

# 编辑说明

自治区国资委成立以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出台了大量规范性文件，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为方便全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和各方面读者参考使用，我们对自治区国资委 2004—2015 年度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将其中继续适用的 127 份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根据国资监管法规体系化建设的需要，结合自治区国资委内部职能分工，对所收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分类整理，以方便读者查阅。

编者

2016 年 3 月



# 目 录

## 综 合

1. 关于印发《广西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45号……………3
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232号……………10
3.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促进广西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及整  
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85号……………14
4.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1〕36号……………19
5. 关于加强全区国资国企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68号……………26
6.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71号……………32
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加快构建国有资产监  
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57号……………37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73号……………43
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54号……………48

企业法制

- 10.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5〕33号.....61
- 1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桂国资发〔2006〕203号.....72
- 12.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207号.....77
- 1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52号.....84
- 14.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101号.....98
- 15. 关于印发《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221号.....123
- 16.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474号.....126
- 17. 关于印发《关于全区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546号.....136

财务监督

- 18.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4〕71号.....145
- 1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16号.....156

20.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36号	164
21.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208号	175
22.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核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229号	184
23.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68号	188
2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120号	189
25.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28号	199
26.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30号	207
27.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 （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202号	223
28.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 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203号	227
29. 关于印发《市级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 （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204号	232
30. 关于加强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69号	237
31. 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70号	241
32.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205号	245

## 业绩考核

- 33. 关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确定的通知（拟修订，  
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5〕47号……257
- 34. 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A类  
企业）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1〕203号……260
- 35. 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B类  
企业）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1〕204号……267
- 36.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  
绩考核计分细则（试行）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2〕73号……272
- 37. 关于做好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工作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201号……279

## 收入分配

- 38. 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人工成本控制规范收入分配有关问  
题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5〕142号……287
- 39.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  
指导意见 桂国资发〔2008〕70号……290
- 40.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劳动  
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38号……297

4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106号·····	302
42.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实施规定（A类企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205号·····	305
43.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实施规定（B类企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208号·····	314
44.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2〕74号·····	321

### 产权与收益管理

45. 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4〕62号·····	331
46. 关于指定南宁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广西首家国有产权交易机构 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4〕81号·····	336
4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40号·····	338
48. 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30号·····	349
4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99号·····	359
5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100号·····	369
5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暂行 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101号·····	372

52.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32号……375

53.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33号……378

5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69号……381

55. 关于选择确定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188号……385

56. 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33号……386

57. 关于印发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61号……390

58. 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名单的公告 桂国资发〔2010〕83号……393

5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报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12号……395

6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20号……399

61. 关于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54号……402

6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债券融资初审办法》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2〕41号……406

6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规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47号……411

64. 关于企业改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51号	414
6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72号	425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拟修订, 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政办发〔2012〕298号	433
67. 关于启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176号	439
68.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259号	440
69. 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271号	447
70. 关于规范区直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拟修订, 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4〕272号	451
71.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435号	454

## 企业改革

72.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程序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9号	459
73. 关于对留在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审核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45号	463
74.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6〕209号	464
7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9号	468

76.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49号……475

77. 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72号……477

7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174号……483

7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的  
通知 桂国资发〔2010〕175号……489

8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51号……495

8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52号……502

82.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46号……507

83. 关于加快推进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  
桂国资发〔2011〕72号……511

84. 关于建立监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27号……515

85.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企业对标管理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80号……522

86.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213号……531

87.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身份审核  
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教人〔2015〕48号……536

8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暂行  
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552号……541

8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554号……………546

## 规划发展

9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9号……………615

9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拟修订，修订  
前继续适用）桂国资发〔2010〕11号……………619

92.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  
继续适用）桂国资发〔2011〕1号……………625

93.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桂国资发〔2013〕87号……………628

94.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我区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和支持  
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179号……………636

9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544号……………640

9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投资事项申请核准或备案需提供材料的参考模板》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546号……………650

97.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一路一带”战略推  
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316号……………662

## 干部管理

- 9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6〕64号……671
- 99. 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  
借阅工作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8〕42号……677
- 100. 关于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3〕26号……680
- 10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  
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43号……685
- 102. 关于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报备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136号……689

## 党建与群众工作

- 103. 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直属企业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  
制的指导意见 桂国资党发〔2006〕21号……693
- 104.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桂国资党发〔2008〕10号……703
- 105.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86号……713
- 106.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  
桂国资党发〔2009〕36号……719
- 107.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  
动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0〕22号……725

108.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文明〔2012〕1号	732
109.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2〕42号	743
110. 关于印发《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75号	749
111. 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宣传管理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5〕65号	755

### 纪检监察

112. 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桂国资发〔2005〕114号	765
113.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8〕19号	770
114.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59号	779
11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3〕6号	788
116. 关于自治区直属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桂国资党发〔2015〕18号	795

### 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

1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9〕108号	807
11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群体性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176号	809

- 119.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12号……817
- 120.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1〕124号……821
- 121. 关于建立监管企业信访维稳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32号……823
- 122.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532号……827

### 监事会工作

- 123.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180号……835
- 124.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当期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90号……843
- 12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22号……849
- 126. 关于印发《企业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及编制说明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13〕4号……853
- 127.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监事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4〕542号……906

### 已废止文件目录

- 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4〕23号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和自治区直属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4〕29号
3.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5〕27号
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招标投标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34号
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聘请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35号
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40号
7. 关于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事离岗实行备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46号
8. 关于自治区直属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93号
9.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帐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51号
10. 关于明确自治区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59号
1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72号
1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5〕173号
13. 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 桂国资党发〔2006〕15号
1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8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国资发〔2007〕77号

16.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188号
1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208号
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63号
19. 关于加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140号
2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173号
2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200号
2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8〕201号
2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09〕73号
24. 关于公布中介机构备选库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 桂国资发〔2009〕103号
25. 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7号
2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10号
2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12号
2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0〕72号
29.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巩固和提高组织工作满意度的通知 桂国资党发〔2012〕2号

## 附录：

监事会工作管理制度

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24号……913
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25号……919
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26号……926
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27号……934
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7〕28号……947
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专项报告〉编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7〕29号……959
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信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31号……962
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监事会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32号……966

- 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  
驻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参加监事会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国资发〔2007〕33号……………975
- 1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  
暂行办法》的通知(拟修订,修订前继续适用)  
桂国资发〔2009〕36号……………978
- 1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重点联系人工作暂  
行办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0〕249号……………991
- 12. 关于补充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编报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2〕18号  
……………996
- 13.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内部运用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暂行规  
定》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3〕213号……………1006

綜 合



# 关于印发《广西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桂国资发〔2006〕45号

各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

为推进全区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现将《广西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印发你们，并请各市国资委转发给各市级监管企业。

## 广西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企业信息化是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资源的深入开发和利用，不断提高企业产品开发、生产与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为推进全区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化在全球范围迅速崛起，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引发了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领域的深刻变革。企业信息化作为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已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成为决定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国有企业信息化是加快自治区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

推进企业信息化，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和谐广西的客观要求，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和跨越式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国有企业是自治区的经济龙头，理应率先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企业文化、推动研发、改善经营

环境和水平，造就节约型企业。

(二) 国有企业信息化是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通行证”

21世纪经济是全球合作与竞争的经济，信息化已成为当今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手段。没有掌握或者掌握不好这种手段的企业，就无法达到国际竞争对手或潜在合作伙伴所具有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反应速度与资源整合能力，既不能有效参与竞争，也难以形成平等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三) 国有企业信息化是国有企业降低成本的重要举措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企业竞争的加剧，许多行业进入微利时代，企业成本压力越来越大。实践证明，信息化是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挖掘潜力的重要途径。通过信息化，一方面可以提高设计和生产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大幅度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可以使人力资源、财务、购销存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达到精细化、程序化和业务透明化，实现深层次挖潜增效。

(四) 国有企业信息化是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的必要条件

企业赖以生存的前提是赢得市场，而赢得市场的关键在于速度和市场应变能力。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离开了信息化，要迅速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才流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起来，是难以想象的。

自治区国有企业信息化工作从总的看，信息化应用已逐步铺开，但总体水平不高。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在政府层面，部分经济管理部门缺乏对企业信息化是系统工程和社会工程，需要公共基础工程支持的认识，片面地认为企业信息化是企业行为，政府部门不需介入。在企业层面，存在着对信息化带动作用认识不清，对信息化推动的经济价值缺乏远见，对实行信息化改造的意识和信心不强、投入不足、行为短期化等现象。

二是企业的基础管理与信息化要求不相适应。大部分企业基础管理薄弱，业务流程与信息化要求有较大差距。在信息化投资结构

上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技术轻管理、重建设轻维护等现象。

三是企业信息化建设人才缺乏。特别是缺乏从事企业信息化顶层规划设计的专门人才，缺乏既懂企业管理又熟悉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框架设计及基础平台和标准规范建设普遍滞后。

四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体滞后。造成“信息割据”和“信息孤岛”的隐患，企业信息化交流缺乏互动平台。

总之，如何紧跟信息化的时代潮流，切实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化，是摆在广大企业面前的重大挑战。

## 二、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总体目标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目的，以推广信息技术应用为突破口，统筹规划，加强引导，典型示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促进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产品信息化和商务电子化，走出一条具有广西特色的企业信息化路子。

围绕以上总体目标，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

### （一）促进国有企业管理信息化

实现管理信息化是推进企业信息化的重中之重。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适应企业信息化需要的组织体制。着眼于增强快速响应市场能力和企业运营效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对企业管理的各个层面进行有效整合，推进企业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改造，实施对企业财务、人力、物资、销售、技术等管理资源的深度开发，打破企业内部各种“信息孤岛”，实现管理的系统化和智能化。同时，以数据库为核心建立各种决策支持系统。

各重点骨干国有企业要尽快完成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制造类企业应重点推广 PDM、ERP、SCM、CRM 等管理信息化系统，其他企业要结合企业业务需要，推行比较完善的办公、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库存、项目、资产管理等信息系统。

广大中小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尚不够完善的企业,要通过模块化改造,尽快建立各种子系统;对建有部分子系统的企业,要积极推行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用。

各企业要善于借助各种第三方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 (二) 促进生产过程信息化

以优化结构和产业升级为目标,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加大信息化改造力度。积极应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技术,广泛采用数字控制的先进制造设备,普及制造过程自动控制技术,提高制造过程的信息化水平。重点推进机械、电子、轻工、化工、纺织、制糖、食品加工等制造业的信息化改造,在相关企业推广应用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M(计算机辅助制造)、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CAT(计算机辅助测试)、PDM(产品数据管理)、CIM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柔性制造系统(FMS)和其他专业的自动控制系统等。

#### (三) 促进产品信息化

针对产品结构的特点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各种嵌入式系统,推动传统产品的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以信息技术为重要支撑的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发展高性能、高品质和高客户满意度的产品。

#### (四) 促进国有企业电子商务发展

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商务贸易活动,将商流、物流建立在信息流的基础之上,显著提高流通效率和更大规模拓展市场。完善电子商务的网络基础设施、应用配套设施、服务与安全体系及各类应用系统。推进商务模式创新,促进企业由产品管理为中心转向客户管理为中心,以开放型的过程管理取代传统的功能管理。

——利用网上商城,拓展营销领域。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和制造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商务网站,展示企业形象,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展网上订单业务。培育一些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内容丰富、有

发展前景的购物网站。制造企业通过直接网上交易，进一步发展为流通主体。各企业要善于利用各类商务门户网站，开展电子商务，提升商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运用网络技术，推进产业组织创新。各企业尤其是企业集团要积极采用以网络技术为支撑的电子商务方式，建立企业联盟和发展虚拟制造，推进供应链管理，大大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专业化水平。

在推进信息化工作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需求驱动、务求实效，突出重点、夯实基础”的基本原则。

### 三、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的主要措施

#### （一）统一认识，加强组织

国有企业信息化是现代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应该成为企业的自发和自觉行动。同时，企业信息化工作具有综合性、系统性、整体性的特点，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是推动国有企业信息化的关键，必须确立企业信息化是“一把手工程”的观念，坚定信心，果断决策，大力倡导和带头应用；各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合适的 CIO 机制，设立专门的信息化工作机构，落实专门的信息化工作人员，建立权威、懂行、科学、长效的组织领导体系、咨询顾问机制和运营维护机制，切实改变重建轻用、重硬轻软、重物轻人、重技术轻管理的倾向，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二）加强指导，搞好规划

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推进信息化的业务指导，通过建立定期交流制度，为企业构建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平台。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企业信息化规划，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在系统分析本企业业务流程的基础上，从解决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突出问题着手，找准切入点，提出注重实用、讲求实效的信息化工作方案，落实推进信息化的工作步骤。

#### （三）示范引导，充分借鉴

国资监管部门要通过树立示范企业，带动后进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在企业信息化定位、软件招标选型、实施监理和验收评估、信息安全等重要业务环节上，加强示范引导；定期组织区内国有企业到先进地区的企业考察学习，拓宽视野，借鉴经验。

#### (四) 多方融资，确保投入

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资体系。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对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足够投入。国资监管机构要积极寻求设立国有企业信息化专项扶持基金的途径，各企业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和运营维护。各企业也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探索应用服务商提供的租赁、搭载、外包等方式，以缓解企业人才和资金短缺问题，降低企业的一次性投入成本。

#### (五) 激励约束，奖励先进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要逐步建立推动国有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信息化工作绩效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机制，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 (六) 加强合作，集成优势

引导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和应用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开发，提高信息技术开发的实用性与有效性。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拓展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领域与范围，通过联合开发，解决企业信息化建设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促使信息技术向应用领域迅速转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引进国外资本、设备的同时，积极引进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系统管理方式，努力实现本土化。

#### (七) 培育市场，强化服务

进一步培育信息技术市场，推进信息技术市场化进程，促进信息业有序竞争。鼓励建立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与评估中心，信息咨询与实施服务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试行项目监理制和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估测试，为企业信息化改造提供先进、实用产品与技术，信息咨询与实施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

和服务功能，以重点国有企业牵头，搭建行业网站，开展信息发布，提高对行业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八）培养人才，建设队伍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人才是关键。要有组织地加强信息化建设急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训，尤其是抓好技术与管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把人才培养作为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重视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健全有利于人才流动和发挥作用的新制度，真正做到人尽其才。

（九）完善制度，优化环境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和企业内部的所有领域，要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订和完善相关的法规和规章。重视建设公共网络设施、安全认证、信用体系、网上支付、信息标准等基础性工作。加快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以政务信息化促进企业信息化。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的 通知

2006年12月22日 桂国资发〔2006〕232号

各监管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监管企业，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要子企业是指企业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母公司投资超过其净资产10%以上的全资子企业或控股子企业，或投资虽不足母公司净资产的10%，但属从事主营业务、作为母公司核心的全资子企

业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担保，国有产权转让，涉及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生产经营行为、事件，涉及企业稳定的事件，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份）及分红情况，重要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变动等。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须报出资人核准备案的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重大事项采取事前备案核准，事中报告跟踪，事后评估奖惩的管理模式；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备案制、核准制、问责制等风险防范机制，对监管企业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或合理性审核。

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是否符合本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本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其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合规性审核的范围为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的备案事项及核准事项。

合理性审核即在合规性审核的基础上对监管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审核。合理性审核的范围为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的核准事项。

**第五条** 以下事项为核准事项：（一）监管企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二）监管企业制订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实施办法；（三）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变更主营业务（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情况；（四）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投资项目；或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 10% 以上的投资；（五）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大额不良资产核销等；（六）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情况，包括年度工资总额方案、企业负责人和高管人员薪酬分配与考核方案；（七）监管企业及

其重要子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破产、解散及产权变更、增减资本、股份制改造情况;(八)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产权转让、划转、评估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情况;(九)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向境外投资或拟从事股票、期货、证券等高风险业务;(十)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对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十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十二)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在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兼任职务;(十三)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情况;(十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向出资人核准的事项。

**第六条** 以下事项为备案事项:(一)监管企业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三总师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持有本公司股权(份)及分红情况,以及持有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份)及分红情况;(二)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三)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方案;(四)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五)监管企业发生重大以上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六)监管企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的各类突发性事件;(七)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及违法违纪被执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情况;(八)监管企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的事项。

**第七条** 重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企业应将有关信息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一)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重大事项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因重大事项进行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因重大事项进行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因重大事项进行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监管企业在决定全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对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应按本规定征求自治区国资委的意见。

**第八条** 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一般以书面形式上报。如遇紧急事件应及时口头报告，再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九条**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一般应在上一年第四季度报送自治区国资委。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单位年度计划，应及时将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第十条** 按本规定须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应逐级上报，并统一由监管企业上报自治区国资委。

**第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应在受理企业上报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作出答复的，应向企业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本规定报告企业重大事项，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监管企业，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按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各市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促进广西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及整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6月25日 桂国资发〔2009〕85号

各监管企业，有关市国资委：

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形势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为落实广西“十一五”规划关于物流业发展和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分工要求，我委在对中德合作管理培训项目第二专题——区域经济合作战略下的广西物流业发展研究进行探讨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促进广西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及整合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促进广西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及整合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以及《广西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要求，现就促进我区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和整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及整合的背景和意义

我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在物流业重点领域的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符合我区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战略思路。

广西地处我国华南、西南、中南经济圈与东南亚经济圈交汇处，具有区位和地缘方面的优势。同时，区域性国际物流基地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广西特色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广西物流业快速的发展。2008 年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标志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将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广西各地各部门在抓紧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起草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国家物流振兴规划进一步落实必将促进广西物流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区部分国有企业逐步进入物流业发展领域，国有资本在物流业重点领域起到了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物流业务整合重组，能有效加强企业物流信息沟通，进一步优化物流资源的配置，提高我区物流企业整体竞争力，提高物流业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规范市场、突出重点”的发展方针，围绕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从我区企业实际出发，用现代物流业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和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加大我区国有物流企业的整合重组力度，规范整合重组程序，促进国有企业物流业务发展，不断提高我区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发展现代物流与整合现有物流资源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与物流活动相关的交通运输、仓储等现有资源的作用，应用现代物流技术改造提升、提高效率，使之成为发展现代物流的切入点，进一步合理整合和有效利用现有物流设施资源。

（二）坚持降低物流成本原则。提高物流效益，降低物流成本

是发展现代物流的核心要求。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推动企业物流业务整合重组,降低流通成本及社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物流业务、物流企业重组整合涉及面广,业务跨越的行业和领域多。企业重组、物流业务整合要统一规划,打破地区分割、部门分割和行业分割局面,在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方面实现统一和共享,以适应大流通、大市场的发展趋势。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原则。要从企业自身的实际出发,结合业务开展范围,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及整合重组方案,选定有效的操作方式,实现效用最大化。要量力而行,避免大而全,以保证整合重组后的物流企业能在我区经济建设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坚持适度前瞻原则。企业物流业务的整合重组要有适度的前瞻性,以适应我区物流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要分析企业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备有应对方案和措施,以避免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对物流企业整合重组带来不利影响。

(六)坚持重点领域发展的原则。在充分分析企业在物流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做好经济效益预测,合理引导企业国有资本在物流重点领域发展,培育物流重点企业。加强有色金属、汽车、制糖、石化、钢铁、机械、建材、造纸、造船、医药、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制革等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相关产品物流体系。鼓励在物流业务发展有优势的国有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

#### 四、方法和步骤

(一)做好前期研究分析工作。要对影响企业物流发展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找出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要对已有物流资源进行分化研究,找出企业的物流资源潜在优势,提出对运输、存储、配送等物流资源进行一体化配置的最佳整合方案;要系统、全面地分析不同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机制,减少中间环节,节约成本,提高物流企业的应变能力。

(二)制定整体业务流程再造方案。通过对原有物流业务流程

的分析，对物流业务进行规范化、集成化的系统改造，并贯彻在整个物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业务流程确定再造后，要严格按照控制流程进行操作，逐步进行，逐步完善。从而健全企业物流业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全面整合、统筹兼顾。物流业务整合重组必须全面进行，防止片面化。企业内部主要进行物流功能、组织结构和物流管理重组，通过重组，优化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并积极利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管理思想，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和综合实力。企业外部整合要遵循局部重组和整体重组相结合原则，对运输、仓储、配送等单个物流功能，进行系统化设计，形成科学高效的物流运作体系。

（四）试点运作、平稳推进。在物流业务整合重组实施过程中，要借鉴国内外物流业发展的先进理念，运用科学的方法，分阶段试点运作。要先从企业比较成熟的物流业务着手，建立数据反馈和方案修正的模拟运行模式，以实现以点带面、由粗到细的整合重组推进方式，保证新的物流系统运行平稳过渡。

## 五、其他要求

（一）大力推进第三方物流的发展。鼓励我区重点国有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外包，增加我区物流市场的需求量，刺激物流企业投资增长，为我区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建立企业间长期合作、协调发展的伙伴关系，淡化企业边界，通过业务外包，实现价值链的虚拟整合，形成企业间的优势互补。

（二）大力开展物流增值服务。物流企业要注重流通加工、信息服务、成本控制、物流方案设计、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过程的财务服务等增值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服务，并采用现代化物流设施设备，提高物流服务水平，运用物流操作的机械化、自动化提高装卸、保管、运输效率。

（三）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增加物流各作业环节的协调与信息共享，并对物流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和分析，提高物流企业的业务预算和管理能力，实现物流企业内部一体化和外部供应链的统一管理，

有效地提高服务素质，提升物流企业的整体效益。

（四）充分发挥物流集中区（园区）的集聚和带动功能。物流集中区（园区）是物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引导物流企业进入物流集中区（园区），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聚集规模。要通过物流集中区（园区）的统一规划和引导，提高物流企业专业化水平。

（五）鼓励企业发展多式联运业务。推动各种运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按照比较优势进行分工与协作。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等集团公司要依托已有的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解决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枢纽不衔接以及各种交通枢纽相互分离带来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多次搬倒、拆装等问题，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协调配套运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

（六）注重物流人才培养。企业要利用各种手段和方法，加速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养，通过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学校培养与在职培训、区内培养与区外引进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造就一支熟悉物流业务、具有跨学科综合能力的物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充分发挥物流人才在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1年4月20日 桂国资党发〔2011〕36号

各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根据自治区党委要求，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是指企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范围

### 第三条 企业重大决策的范围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指示的主要措施；

（二）企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规划；

（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大额不良资产核销、清产核资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等；

（四）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五）企业宗旨和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确定和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等；

（六）企业的合并、分立、重组、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股份制改造、对外合资合作；

（七）企业内部收入分配事项，包括年度工资总额方案、职工的工资、奖金、分流安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全资和控股子企业负责人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与考核方案等；

（八）企业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划转、评估及引起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

（九）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股权质押、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可能导致企业失去国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十）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十一）企业生产线及设备、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大额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对外租赁；数额较大的单项资产处置和房屋、土地使

用权等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财产损失；

（十二）企业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十三）企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四）企业应对重大法律纠纷、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措施及方案；

（十五）企业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十六）其他可能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和对企业全局性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及自治区国资委规定企业应采取集体决策的事项。

#### **第四条 企业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

（一）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或者聘用、解除聘用；

（二）企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及董事；

（三）企业推荐和外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才的推荐和确定；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第五条 企业重大项目安排的范围**

（一）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的追加投资项目或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企业的区外重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以及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企业的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包括银行借贷、上市、发行债券等；

（五）企业从事证券、期权、期货等高风险性金融业务项目；

（六）企业提供担保或代开信用证；

（七）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方案、重要技术设备引进项目；

（八）企业的大宗物资采购、大额服务购买项目；

（九）企业重大工程的招投标项目；

（十）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六条 企业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范围**

（一）企业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资金运作行为，包括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受让或转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

（二）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分为预算内大额资金和预算外大额资金。预算内大额资金是指年度预算内的大额资金或单个项目预算内的大额资金。预算外大额资金是指超出年度预算的大额资金或超出单个项目预算内的大额资金。

**第八条** 上述规定涉及限额而本办法未予明确规定的或需要予以明确的具体事项由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性质、规模、所处行业类别等情况在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和程序**

#### **第九条 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

（二）民主性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实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不能少数人或者个人决策。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听取职工的意见。

（三）科学性原则。“三重一大”决策要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保证决策的务实高效。

**第十条** 议决“三重一大”事项应在会前确定议题，不能临时动议。议题由企业职能部门提出报告，由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

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成员根据职权进行审核，报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一条** 企业重大决策的动议，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在客观真实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讨论方案，并提前向参会人员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和信息资料。重大项目的安排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和论证；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聘请有资质的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向会议提出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有合同意向的，应将合同的主要条款提交会议讨论。涉及重要人事任免的，应按人事管理权限，事先征求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或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党组）沟通，听取党委（党组）的意见。

研究决定企业改制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以会议的形式，议决“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作出决策。

（一）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参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分别发表明确意见，主要负责人应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于重大问题如有较大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待酝酿成熟后再议，遇紧急情况除外。

（三）董事会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决策按照企业制定的议事规则进行。

（四）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结果等内容要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五）涉及回避事项的，应按决策回避制度的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牵头落实人员。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作出新的决策

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

**第十四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应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需要报审、报批和备案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自治区国资委将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企业要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二)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或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外泄的。
- (三)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的。

（四）其他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失误的情况。

**第二十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全区国资国企信息 宣传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5日 桂国资发〔2011〕68号

各市国资委，自治区直属企业，机关各处室：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要求，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全区国资国企信息宣传的组织、收集、发布和上报工作，主要包括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向新闻媒体发布宣传信息；通过《国资监管工作简报》、《国资国企要情》、全区国企党建宣传思想工作有关简报以及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对外发布信息。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对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推进全区国资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与科学化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促进信息交流，优化宣传效果，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国资系统信息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亮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正确把握信息宣传的舆论导向，切实加大信息宣传的工作力度，使信息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加强国资监管、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维护企业和谐稳定服务。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信息宣传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企业之间、

出资人和经营者之间、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良性的工作互动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支持氛围，树立国资国企良好社会形象，有力促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 三、报送内容及要求

做好信息宣传工作，要紧密围绕全区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积极从国企改革发展稳定、国资监管、国企党的建设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各市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出台等方面捕捉采编信息，重点加强对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信息的报送与宣传；要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多层次加强信息宣传，及时、敏锐地做好重要信息的收集报送。

国资国企宣传信息分为动态类信息和综合类信息，动态类信息是反映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简要信息；综合类信息是对某一方面重点工作进行全面汇总、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的信息。全区国资系统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下列信息：

（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我委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取得的进展成效。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国资监管工作会议等主要会议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动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三）中央、自治区主要领导视察、指导广西工作和国资国企工作的讲话、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改革重组、生产经营管理与经济效益情况。

（五）国有资产监管、营运情况，重点报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措施，降低国有资本营运成本，提高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六）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的全区国企创先争优和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工作进展情况。

(七) 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出现的重要舆情、重大事件、倾向性问题及对策建议,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等,重点报送以上事件发生、发现、进展、处理措施和原因、结果。

(八) 重要调研报告、重大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做法,企业改革发展、开放开发、创先争优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

(九)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增收节支的具体方法、措施,产生的效益情况。

(十) 重要工作约稿信息。

(十一) 其他有关信息。

以上各类上报信息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重大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出。信息报送应是一事一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涉密信息的由保密渠道报送。

#### 四、报送时限

各类信息报送要做到不迟不漏,保证信息报送的时效性。

(一) 重大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等紧急信息应当在事件(故)发生后2小时内报送,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和处理情况、原因及结果。

(二) 会议、活动类、工作部署类信息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最迟不超过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

(三)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国资监管信息、国企经营效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国企改革动态类国资信息视具体情况及时报送。

(四) 工作情况类、调研分析类和落实领导批示情况类国资信息在1周内报送。

(五) 创先争优、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四强四优”活动等党建党务信息和企业文化建设信息按有关时限要求报送。

(六) 约稿信息按约稿要求的时间报送。

## 五、工作机制

做好国资国企信息宣传工作需要各市国资委、各自治区直属企业、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各处室、各监事会办事处（以下简称各单位）的通力配合。

### （一）落实信息宣传工作责任

1.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全区国资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信息宣传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信息宣传网络，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宣传信息；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报送重要政务信息；向自治区国资委综合处、党建工作处、宣传群工处通报和转送有关信息；编发《国资监管工作简报》；统筹自治区国资委网站建设；总结通报信息宣传工作情况，组织全区国资系统信息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和国资国企信息宣传工作的总结和表彰。

2.自治区国资委综合管理处负责中央和自治区重要政策文件、重要工作贯彻落实情况、重要调研报告的信息收集、编辑和上报工作，牵头编发《国资国企要情》。

3.自治区国资委宣传群工处负责向新闻媒体发布全区国资系统宣传信息；自治区直属企业宣传思想工作、群工统战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舆情信息的收集、编辑和上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开放开发、创先争优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面涌现的先进典型宣传信息收集、宣传和上报；编发《广西企业文化建设简报》，编辑《国资国企要情》所需的党建宣传类信息，在自治区国资委网站开办“全区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和“创先争优、科学发展先进典型风采”等专栏；参与信息宣传工作制度建设，指导、协调信息报送单位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建立对外宣传渠道。

4.自治区国资委党建工作处负责自治区直属企业党建工作信息、全区国有企业创先争优和党组织建设年活动信息收集、整理、

上报工作，牵头编发《全区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党组织建设年活动简报》。

5.各单位除按各自职能向对口上级业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之外，还要按本通知的要求向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完成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宣传约稿任务。

#### （二）建立信息宣传工作队伍

各单位要确定 1-2 名负责撰写上报信息的专职或兼职信息员。信息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电脑等现代化办公手段采集、编辑和报送信息。要关心支持信息员的工作，为信息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要保持信息员队伍的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的，要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

#### （三）提高信息宣传报送的数量和质量

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各类政务、经济、党建、宣传、舆情信息，每月向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原则上不少于 2 条，其中，自治区大中型企业每年上报各类信息不少于 40 条，各单位报送调研论文或典型宣传材料每年不少于 1 篇。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成果，及时提炼工作特点、亮点，不断提高报送信息质量。

#### （四）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评奖励

自治区国资委将每年召开信息宣传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沟通情况、表彰先进、部署工作。不定期组织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考察，努力提高信息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定期公布各单位报送信息宣传的数量和采用情况，对报送和采用的信息稿件进行量化计分考核，并以此为评选表彰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信息员的重要依据，对漏报、迟报和瞒报重要信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信息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单位年度工作绩效综合考评（信息宣传工作量化计分考核奖励办法另行下发）。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国资国企信息宣传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国资委将

建立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分工负责的信息宣传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日常工作的协调统筹，成立由自治区国资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信息宣传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单位要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加强对信息宣传工作的领导，明确 1 名领导分管信息宣传工作。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信息员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机制。

请各单位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前将负责信息宣传工作的领导、工作部门和信息员报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

附件：全区国资系统信息宣传工作机构及人员登记表（略）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5月11日 桂国资发〔2011〕71号

各监管企业：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工作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全区国资国企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11〕68号）精神，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工作管理有关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管企业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中心工作，反映企业的重要工作情况，为领导同志和上级部门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促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学习。

**第三条** 监管企业要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

## 第二章 信息工作机构和队伍

**第四条** 监管企业信息工作的归口部门是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下同）。负责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信息网络，收集、整理、汇总、编报各类信息，通报信息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和信息工作的总结表彰。

**第五条** 监管企业要明确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及负责同志；确定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工作及与自治区国资委工作部门的日常联系。监管企业要将负责信息工作的负责领导和信息联络员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备案。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告。

**第六条** 监管企业要根据工作实际，充实完善信息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工作正常开展。要在企业总部内设机构和所属子企业设立信息联系点，确定信息员，建立健全信息工作网络。

**第七条** 监管企业要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干部交流等方面为信息工作人员创造积极条件。

## 第三章 信息工作制度

**第八条** 重要信息报送制度。监管企业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下列信息：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自治区国资委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三）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财务指标统计数据，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及有关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措施、建议。

（五）重大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做法，企业改革发展、开放开发、创先争优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

（六）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出现的重要舆情、重大事件、倾向性问题及对策建议，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七）重要工作约稿信息。

（八）其他有关信息。

监管企业报送信息要一事一报。非涉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按自治区国资委通知要求报送，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送。

**第九条** 信息审核制度。监管企业根据信息类型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信息，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信息工作的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条** 重要信息约稿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及领导同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向监管企业进行重要信息约稿。各企业要认真组织编写，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第十一条** 信息通报表彰制度。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定期通报监管企业的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对报送信息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漏报、迟报甚至扣压不报重要信息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年终根据各企业信息报送、采用及累计得分情况（具体标准见第十六条），评选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报送信息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具体评选表彰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交流培训制度。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每年不定期组织召开监管企业信息工作座谈会，沟通情况、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对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单位要积极组织信息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信息工作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和水平。

**第十三条** 信息调研制度。自治区国资委围绕重要信息选题，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信息调研。各单位领导也要围绕重要信息选题，深入基层开展信息调研，及时总结上报有关重要调研成果。

#### 第四章 信息质量及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的信息分为动态类信

息和综合类信息。动态类信息是反映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简要信息；综合类信息是对某一方面重点工作的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的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要保证质量，符合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

（一）反映事物的全貌和发展的全过程，喜忧兼报，防止以偏概全。

（二）情况、问题、数据真实、客观，不夸大、不缩小，有时效性和可比性；举措、经验有新意和参考性，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信息内容重点突出，文法规范，逻辑严谨，言简意赅，要素齐全，可读性强。

**第十六条** 为提高信息工作质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对监管企业报送、采用、领导批示的信息实行记分制。标准如下：

（一）报送动态类信息每条得 1 分，综合类信息每条得 3 分。

（二）被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国资监管工作简报》、《全区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党组织建设年活动简报》、《广西企业文化建设简报》单条采用每条得 2 分，被《国资国企要情》单条采用得 5 分，综合采用（指信息内容被部分采用并编录入其他综合类信息中，下同）每条得 1 分。

（三）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刊物、网站单条采用的每条得 5 分，综合采用每条得 2 分。

（四）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刊物、网站单条采用的每条得 10 分，综合采用每条得 5 分。

（五）被自治区国资委领导批示的信息单条的得 10 分，综合的得 5 分；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务院国资委领导批示的信息单条得 20 分，综合的得 10 分；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信息单条得 30 分，综合的得 15 分。同一条信息被多个刊物、网站同时采用或被上级领导批示的，可累计计分，同一条信息被上级几位领导同时批示的，原则上只记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县国有资产 监管工作加快构建国有资产监管 大格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3月20日 桂国资发〔2014〕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加快构建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

## 关于加强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加快 构建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高全区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加快构建全区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是全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全区市、县两级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

制不断完善，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有企业规模质量不断提升，市、县两级国资国企成为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但是，部分市、县面临着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够完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够到位、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与形势任务要求不适应，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县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各级国资联合互动的工作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影响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推进，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是维护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加强指导监督工作，是加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重要措施，对于切实解决好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的不到位、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职能力，加快构建整合协调、开放合作的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实现各级国资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更好地营造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中求进、稳中向好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主体。全区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国资监管上水平、国企发展上台阶的“两新目标”，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建设、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强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为重点，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努力提高国有资产资本化、市场化、证券化水

平。牢固树立各级国资“一盘棋”的理念，立足“指导、沟通、交流、服务”，加快健全紧密联系、深度融合、有效整合的工作系统，不断完善指导监督有效、互相支持有力、沟通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原则，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坚持各级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原则，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指导监督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工作，尊重和维护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出资人权利，不得代替或者干预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四）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突出监督重点，增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四、重点任务

（一）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各市、县要相应成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方案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全力做好本级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市、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建设，坚持市级国资委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性

质不变，明确县级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积极探索符合改革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国有资产监管有效方式和途径，努力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和明确县级国资监管责任主体的“全覆盖”。

（三）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市、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在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国家出资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制度三大制度框架下，健全完善本地区具体规章制度，形成监督有力、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四）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体系。市、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深入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律，进一步充实完善以发展战略制定、主业核定、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企业领导人员任（聘）免、财务监督与评价、产权管理、监事会监督、风险管控等为主线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闭环，加快健全全区规则统一、分类分层、权责明确、运转高效和规范透明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度，推进全面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根据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公益产品和服务、一般竞争性领域等不同功能定位，探索实行国有资产分类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健全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自治区和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指导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和要求，充分发挥好指导监督工作的引导、规范、提高和促进作用。要加快完善上下联动、规范有序、全面覆盖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始终坚持指导寓于服务之中，把指导监督下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监管机构建设与提高监管机构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地方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指导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等重点环节上，确保指导

监督及时有效。

## 五、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开展监管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市、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把加强国资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条件成熟的市可将对县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

（二）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市、县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职能、责任“四到位”。国有资产数量较大、具备条件的县应设立独立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暂不具备设立独立监管机构的县应明确一个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组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授权统一监管。要认真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调整优化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突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点环节，做到监管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三）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企分开步伐，对仍由党政机关管理的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要制定分离脱钩方案和时间表，尽快纳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实行统一监管。支持按照出资关系对地方金融、文化等领域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专业或授权监管。

（四）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县国资监管机构要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情况以及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国有经济改革发展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将本地区国有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情况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告。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备。

（五）加强指导监督工作。根据逐级指导监督的原则，上级国

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下级政府的沟通协调，加强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调研指导，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通报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六) 加强合作交流。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大力推进各级国有资产开放性市场化有效整合、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要进一步拓宽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信息交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要积极搭建人才队伍培养平台，健全完善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之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监管企业之间的人员双向交流挂职制度，努力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七) 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依法加强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发现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处理建议。

(八) 着力发展地方国有优势特色企业。继续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创新、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大力发展新型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探索改组或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地方优势特色企业。

(九) 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要大力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改进干部作风，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担当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提高监管水平。要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的各项活动，重视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强化监督机制，防范法律风险，全面提高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2014年3月28日 桂国资发〔2014〕73号

各处室、各监事会办事处：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强化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是指须经自治区国资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关系我区国有经济发展全局、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主要权益以及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原则，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一般性事项决策，以及人事任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规则，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决策事项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审议决定。

##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决策范围

**第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国有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或措施；

(二) 制定或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长期总体规划；

(三) 起草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自治区国资委重要规范性文件；

(四) 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和申请破产事项；

(五) 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按规定须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批的重大投资事项；

(六) 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按规定须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批的重大国有产权变更事项；

(七) 编制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和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八) 确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重要事项；

(九) 追究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重大及特别重大资产损失责任；

(十) 其他须经自治区国资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六条** 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并提供综

合服务。

与重大事项决策相关的处室负责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政策、专业性咨询等有关服务。

政策法规处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第七条** 在决策本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重大事项前,主办处室或企业一般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重大事项决策所需的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调研的主要内容包

- (一) 决策事项的现状;
- (二) 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 (三) 决策事项的可行性;
- (四) 决策事项的法律、政策依据;
- (五) 其他需要调研的内容。

专业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

**第八条** 决策调研后,主办处室或企业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拟订详尽、完备、务实的决策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经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第九条** 决策方案初步拟订后,应当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处室或有关企业的意见。涉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职能的,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局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咨询专家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书作为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企业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办处室或企业应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前,由政策法规处负责

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是否超越自治区国资委的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是否与自治区国资委原有的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相衔接；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能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应当经过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时，应遵守主任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的会议规定。

**第十四条** 委主任（或经主任授权主持会议的委领导）根据会议集体讨论情况，可以对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或再次审议的决定。其中：

- （一）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
- （二）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
- （三）作出修改决定的，属文字性修改的，由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属重大原则性或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
- （四）作出搁置决定的，超过一年期限，审议方案自动废止；
- （五）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十五条** 委办公室应当做好重大事项决策会议记录，并将重大事项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重大事项决策方案及其说明、风险评估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等有关材料归档。

**第十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结果，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将事项、依据、结果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及时依法公布。

**第十七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后，由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相关处室实施或者由相关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委办公室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决策的正确实施。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决定的调整**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处室或企业发现可能影响决策决定调整的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国资委建立重大事项决策纠错机制，通过跟踪反馈、抽样调查、决策后评估等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自治区国资委可以对原有重大事项决策决定进行调整：

- （一）重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时的依据已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时的条件已发生重大调整；
- （三）重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后又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
- （四）其他直接影响重大事项决策决定实施的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决定的调整适用重大事项决策的决定程序。但在紧急情况下，如不即时调整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委主任可以决定即时调整。

#### **第五章 责任和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导致重大事项决策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选聘 中介机构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3月2日 桂国资发〔2015〕54号

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备选库的管理，现将重新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选聘中介机构 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是指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审计、评估、咨询、经济鉴证和法律服务等有偿服务行为。

**第三条** 选聘中介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自治区国资委公布的备选库中择优选聘中介机构。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聘请备选库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可由出资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提出申请。

**第五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无明确规定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出资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以所在地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无明确规定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出资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外、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依据本办法执行；与企业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可以依据企业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成立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委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有关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评价等工作的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二）审议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及中介机构评价结果。

（三）指导和监督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评价和异议处理工作。

（四）研究解决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评价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自治区国资委各有关处室开展备选库的建立、更新、管理和评价工作。

## 第二章 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建立

**第七条** 自治区国资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通过公开选聘方式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并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中介机构备选库分为以下四类:

- (一)评估类。
- (二)审计、经济鉴证类。
- (三)法律服务类。
- (四)管理咨询类。

**第九条** 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连续正常执业3年以上。
-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3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
- (四)依法对执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特定事项须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

(五)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执业经验,且业绩优良。无相关执业经验的中介机构,应具备占机构专业专职人员30%以上的有相关执业经验的专业专职执业人员,且3年内无不良记录。

**第十条** 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具备的专项条件:

- (一)评估类
  - 1.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核准的资格资质。
  - 2.具有8名以上注册评估师。
  - 3.具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建筑机械、土地房产、会计等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 (二)审计、经济鉴证类
  - 1.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核准的资格资质。
  - 2.具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 法律服务类

- 1.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核准的资格资质。
- 2.具有 20 名以上专职律师。
- 3.中介机构的负责人执业时间须在 10 年以上,且 3 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四) 管理咨询类

- 1.提供企业改制重组、风险管理、税务、安全生产以及工程设计、造价等管理咨询的中介机构,国家或行业有特殊资格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
- 2.具有 10 名以上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咨询人员。
- 3.具有连续 3 年承担同类咨询项目的执业经验。

**第十一条** 申请入库的中介机构,应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承诺表。
- (三)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表。
- (四)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审验)。
- (五) 中介机构上一年度依法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
- (六) 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审验)。
- (七) 中介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注册执业人员登记表、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八) 上一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介机构执业诚信记录,包括执业过程中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荣誉信息、行政处罚及行政告诫、投诉举报、合同履行、纳税情况等信息。
- (十)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诚信记录,包括执业过程中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良好记录包括各项表彰、评先评优情况;不良记录包括受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谈话提醒、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情况；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情况；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一) 委托服务合同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执业经验证明材料。

(十二) 中介机构章程以及关于组织架构、质量控制、风险等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十三) 自治区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在每年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备选库更新公告。

更新公告应载明含中介机构入库资格条件、申请材料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评审规则等事项。

公示期限为 30 日。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可向自治区国资委申请进入备选库。

申请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更新公告的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中介机构提交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中介机构提交材料不齐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应该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次性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材料，逾期提交或者再次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

**第十五条** 材料齐全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送各有关处室进行初审。

各有关处室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十六条** 对初审合格的中介机构，由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

根据中介机构的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结构以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排序情况推荐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

评审专家包括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内部专业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

**第十七条** 推荐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名单，经领导小组审议后，通过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四章 中介机构备选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处室，对入库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 (一) 对入库中介机构建立基础档案。
- (二) 对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资料进行归档和分析。
- (三) 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四) 根据服务评价提出备选库补充和调整建议。

**第十九条** 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资质、主营业务范围、执业人员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中介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执业人员变更指占中介机构总执业人员 30%以上发生变更。

涉及中介机构名称、资质和主营业务范围变更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中介机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变更信息。

**第二十条** 自治区国资委每年对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标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处室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原则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价材料。

(二) 中介机构按照评价工作要求进行自评，并向领导小组办

公室书面报送自评情况。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有关处室组成评价组,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四) 评价组或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拟定综合评价意见。

(五) 领导小组审议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保留在中介机构备选库内。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中介机构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取消其备选库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备选库。

中介机构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直接取消其备选库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备选库。

中介机构连续三年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选聘中介机构时应当予以优先选聘。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建立备选库中介机构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已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备选库的,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向领导小组提议取消其备选库资格,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导致中介机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的。

(二) 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负责人因执业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业惩戒的。

(三) 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五) 所出具的执业报告经专家审查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六) 因工作失误导致被服务单位或委托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 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八) 其他不符合自治区国资委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自行申请退出备选库以及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被取消资格的中介机构，在重新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后，可再次申请进入备选库。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被取消资格的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备选库。同时，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聘请其从事各项业务。

## 第五章 企业选聘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由企业具体负责，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企业选聘中介机构的具体规定由出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自行制定，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应当综合评价中介机构的资格资质、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具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情况以及收费水平等因素，从优选择。

**第三十二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将最低价作为唯一选聘标准。

(二) 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同时从事同一项目的审计和评估

业务。

(三)除特殊情况外,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服务期限内,企业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承担其他利益相关业务。

(四)企业改制重组时,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未超过两年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前款所称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同一机构、同一机构负责人、同一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情形。

**第三十三条** 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后,应当将选聘结果、服务合同和执业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保管期限。

## 第六章 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视为已经阅读、理解本办法,接受本办法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三十五条** 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可以参加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选聘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出具合法、真实的执业报告。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制度的规定。中介机构的外籍员工(含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执业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触企业的涉密资料和信息。

中介机构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含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应当置于境内。该中介机构为国际中介机构的成员所、联系所、合作所或者与国际中介机构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其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应当与国际中介机构物理隔离。

**第三十七条** 中介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行为的，自治区国资委或企业可以暂停其中介服务。经查实的，自治区国资委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取消其备选库资格、禁止其从事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介业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治区国资委可以提请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或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导致服务合同不能履行的，企业可以解除服务合同、要求中介机构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选聘中介机构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由自治区国资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国资委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其他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的参股子企业选聘中介机构事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决定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事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为自然日；所称的“以上”“内”“未超过”包括本数；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05年自治区国资委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招标投标工作规则（试行）》（桂国资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聘请试行办法》（桂国资发〔2005〕35号）同时废止。

# 企业法制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法律 顾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 法制建设的通知

2005年3月14日 桂国资发〔2005〕33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国有企业法律顧問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6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确立了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权利、义务、职责，并对企业法律顧問的权利、义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现就贯彻落实《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尽快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做到岗位、权力、职责三到位

企业法律顧問是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企业设置的专门承担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法律顧問的执业机构。自治区、市国资委（以下统称“国资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所出资企业的法制建设，在企业生产和经营中充分发挥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律顧問的作用，建立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为辅的企业经营风险法律保障体系。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大型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并配备专职法律顧問；其他企业要配备企业法律顧問并根据需要设置法律事务机构。所出资企业在重大投资决策、对外担保、

重要经营活动、资产处置、改制重组、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都要听取法律事务机构或企业法律顾问的意见。今后,所出资企业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涉及企业改制重组、重大投融资方案、租赁、资产处置、招投标以及要求国资监管机构协调有关法律问题的报告和请示,应经过本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法律顾问专门论证,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其中,要求国资监管机构出面协调有关法律问题的报告和请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发;所出资企业凡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或案件,应在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 二、切实加强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目前我区部分国有大型企业已建立了法律事务机构,对推动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各企业发展极不平衡,多数企业法律顾问的数量和质量还远远不能满足当前企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指导,所出资企业也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锻炼和培养企业法律人才,进一步鼓励企业内部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注册后,聘用为企业专职的法律顾问。

所出资企业要切实保障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有效地履行职责。要解决好企业法律顾问的待遇问题,改善法律顾问的工作条件,吸取越来越多的法律专业人才加入到企业法律顾问队伍中来,重视并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 三、积极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总法律顾问是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是改善企业经营决策层的人才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水平,是企业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机制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客观需要。所出资企业要以《管理办法》的实施为契机,按照《管理办法》的

规定，积极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大型企业要设置总法律顾问，要按照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首先考虑从本企业优秀队伍中选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法律专业精，并熟悉企业情况的同志担任总法律顾问。如果企业内部没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先由一名企业负责人兼任，也可以从社会上招聘。从社会上聘任的总法律顾问，正式聘任前需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且被聘用者必须辞去其他原任职务。今后三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要逐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切实保证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 四、努力做好企业法律事务的调处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企业法律顾问要按照《管理办法》所赋予的职责，解决企业法律问题。所出资企业发生法律问题需要国资监管机构予以协调时，必须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所出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包括金融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出现的合同纠纷，不涉及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的，原则上由企业按司法程序自行解决，国资监管机构不予协调。

（二）所出资企业之间出现的法律纠纷，为帮助企业及时排忧解难，在企业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本着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国资监管机构可以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出面协调，为企业做好法律服务。

（三）所出资企业改革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落实引起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并非由企业自身经营行为过错引起的法律纠纷，涉案金额较大的，国资监管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四）未改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涉及法律纠纷，要在明确责任的情况下，按照上述三项原则处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请予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应当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

的出资人应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清偿债务应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 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激励机制

本通知有关精神适用于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今后，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所出资企业法制建设工作的指导与检查督促，推进国有企业法制建设进程。自治区国资委将不定期对各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法制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重点检查法律事务机构设置情况以及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配备和履行职责情况。对重视企业法制建设，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企业领导和企业法律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于没有按规定设置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的企业，进行通报，由此而造成决策失误或国有资产流失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附件：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6号）

附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6号）

2004年5月11日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执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的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建立防范风险的法律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章 企业法律顾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法律顾问，是指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

**第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企

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取得。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管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负责。条件成熟的，应当委托企业法律顾问的协会组织具体办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工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
- (二) 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 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

**第十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
- (二) 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有关文件、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

企业对企业法律顾问就前款第(二)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所出资企业的子企业的法律顾问可以向所出资企业反映，所出资企业的法律顾问可以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第十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
  - (三) 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 workflow，规定企业法律顾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的权限、程序和工作时限等内容，确保企业法律顾问顺利开展工作。
-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专业技术等级制度。
- 企业法律顾问分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和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 第十五条**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可以配备企业法律顾问助理，协助企业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 第三章 企业总法律顾问

-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总法律顾问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
-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
- 第十八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责，严守法纪；
  - (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 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 (四) 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满 3 年的；或者被聘任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并担任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的。

**第十九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可以从社会上招聘产生。招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的任职实行备案制度。所出资企业按照企业负责人任免程序将所选聘的企业总法律顾问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所出资企业的子企业将所选聘的企业总法律顾问报送所出资企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 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四) 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五) 对企业及下属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六) 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七) 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 第四章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指企业设置的专门承担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法律顾问的执业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大型企业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其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法律事务机构。

企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
- (三) 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 (四) 参与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五) 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六) 负责或者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七) 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 (八) 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 (九) 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十) 办理企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加强与企业财务、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支持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为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等保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法制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出资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重大投融资等重

大事项,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所出资企业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应当在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有关法律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对其子企业法制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由其所在企业报请管理机关暂停执业或者吊销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机制,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关负责人对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打击报复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法干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侵犯所出资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合法权益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可以依法加入企业法律顾问的协会组织，参加协会组织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1月20日 桂国资发〔2006〕203号

各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 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参照《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纠纷和案件：

- （一）涉及标的额占企业净资产 10%以上（含 10%）或者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 （四）涉外案件；
- （五）其他涉及出资人和监管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区内外重大影响的。

**第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备案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独立处理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机制。

**第六条** 监管企业之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鼓励双方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条** 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避免或者减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发生。监管企业应当重视企业法律顾问提出的有关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消除法律风险。

## 第二章 处 理

**第八条** 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或者分管有关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分工组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有关业务机构予以配合。

**第九条** 监管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聘请律师事务所、专

利商标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法律中介机构)进行代理的,应当建立健全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监管企业选聘法律中介机构,应当遵照自治区国资委有关法律中介机构选聘的规定。

**第十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企业选聘的法律中介机构的工作业绩,统一建立企业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数据库,并对其信用、业绩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对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或接到应诉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1个月内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监管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健全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监管企业收到子企业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监管企业认为需要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其他法律纠纷案件由自治区直属企业按前两款规定上报备案。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由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四条** 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案情,包括案由、当事人各方、涉案金额、有无担保、主要事实陈述、争议焦点等;
- (二)处理措施和效果预测;
- (三)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 (四)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结案后，监管企业应当在结案后 10 日内向自治区国资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本系统内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其发案原因、发案趋势、处理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完善防范措施，并在年终形成年度报告报自治区国资委。

## 第四章 协 调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企业依法自主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请求自治区国资委予以协调：

- （一）法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
- （二）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之间发生的；
- （三）受到不正当干预，严重影响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七条**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监管企业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需要协调的，可予以协调。

**第十八条** 自治区国资委协调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 （二）依法维护出资人和所出资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 （三）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 （四）依法办事，公平、公正，不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协调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事前应当经过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协调。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报请自治区国资委协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文件，除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发生后企业的处理、备案情况；
- （二）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分析；
- （三）案件代理人的工作情况；

(四) 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

(五) 需要自治区国资委协调处理的重点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需要协调的,应当由监管企业负责协调;协调确有困难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监管企业报请自治区国资委协调。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应当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备案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有关业务机构及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不当或者未按照本办法备案的,由自治区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按照人事管理的分工和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市国资委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企业法律 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 法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11月27日 桂国资发〔2006〕207号

各监管企业：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制建设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制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以下简称《条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4〕2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法律监督机制，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现就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监管企业大力开展企业法制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初步建立了防范法律风险的工作框架体系，加强了

法律事务机构建设和法律事务的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从主要是事后补救逐步转为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企业依法决策和改革发展进一步规范,有效的保护了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但是,一些企业在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着企业领导人法律意识淡薄、法律事务机构不健全、法律顾问职责不到位,内部法律人员的职权仅限于清收和诉讼,企业尚未建立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和事后补救为辅的企业经营风险法律防范机制等问题。致使企业在投资、担保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案件时有发生,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影响了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国有企业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力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特别是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要求,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的现实需要,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企业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企的内在要求。所出资企业要从发展壮大广西国有经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和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推进企业法制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自觉性。

## 二、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依法治企方针,严格执行《条例》及自治区国资委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牢牢把握“一条主线”,即加强企业法制建设这条主线;建立健全“两个机制”,即防范投资风险的出资人的法律监督机制和防范经营风险的监管企业的内部法律监督机制;以健全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主要内容,努力做到“三个结合”,即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

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相结合，与促进依法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结合。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的目标。

### 三、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具体措施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监管企业应当结合实际，稳妥推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总法律顾问制度是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核心。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办法》的规定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可列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各监管企业要按照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首先考虑从本企业优秀人才队伍中选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法律专业精，并熟悉企业实际情况的负责同志担任企业总法律顾问。如果本企业难以产生符合条件的总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来吸引这类人才。如果企业目前难以产生或聘任符合条件的总法律顾问，可以暂时由一名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人兼任。暂时由企业负责人兼任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要有过渡期，要有计划地培养后备专业人才。

1.具体目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在国有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我区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具体目标是：力争到2007年底，在重点监管企业中全面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做到企业总法律顾问岗位到位、权利到位、责任到位；在监管企业中普遍建立健全法律事务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大力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普遍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工作方案：重点监管企业实施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企业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1）企业概况；（2）企业

法制工作概况和依法治企情况；(3)企业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规划目标；(4)企业总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5)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职责及工作人员情况；(6)法律顾问人选简历；(7)法制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包括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等)。

3.工作安排。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推动、企业积极响应的原则，在重点监管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2007年2月底以前制定好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力争到2007年底，初步完成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规范设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重要组织保障。监管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置法律事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工作人员，确保法律顾问岗位到位、权利到位、责任到位。监管企业应在2007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重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应独立设置，其他企业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与相关部门联合设置。监管企业要认真贯彻《办法》，应当支持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保证企业法律顾问享有企业经营业务的知情权和法律论证审核权，发挥其作用，为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等保障。要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企业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的权限、程序和工作时限等内容，确保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加强与企业财务、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监督机制。

#### (三)加强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企业法律顾问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专业队伍保障。监管企业要把法律人才纳入企业整体人力资源管理的范围，要注重创造有利于优秀法律顾问脱颖而出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用人环境，支持职工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后备人才队伍。对受聘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后备专业人才，要拓宽培养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快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水平。要提高法律人才待遇，建立各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法律顾问的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支学法懂法的经营队伍、专业化高素质的总法律顾问队伍、懂法律懂管理的复合型法律顾问队伍，培养一批熟悉资本运作、公司改制、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知识产权、外经外贸等专业领域知识的专家型法律人才。

#### （四）建立健全企业法律监督机制

监管企业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使企业法制建设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要建立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起草和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重大投资、重要经营活动、资产处置、改制改组、知识产权管理等一系列企业内部法律监督制度，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合同管理是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基础性工作，要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合同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使合同管理合法、规范、有序。同时，所出资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 （五）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

监管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6〕203号），依法独立处理法律纠纷案件。要对本企业的法律纠纷案件进行认真清理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妥善处理法律纠纷案件。要加强对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定期对本企业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其发案原因、发案趋势、处理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监管企业之间出现的法律纠纷，双方要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要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并聘请业绩好、信誉高的

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监管企业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出资人合法权益和对企业改革发展、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六）深入开展企业法制宣传教育

监管企业要紧紧围绕“五五”普法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的开展。企业广大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要带头学法用法，着力提高法律素质，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切实做到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促进依法治企。同时，要充分利用讲座、橱窗、报刊、电视、网络等方式，认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全员法律素质，为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切实加强对企业法制建设工作的领导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特别是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是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重要措施，是企业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有效探索。监管企业要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筹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各项要求和工作任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务必使这项工作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任务到人。要结合企业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打牢基础，稳步推进。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形成合力，为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充分认识肩负的责任，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刻苦钻研业务，提高自身素质，适应岗位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

## 第一批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企业名单

1.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4.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6.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8.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28日 桂国资发〔2012〕152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保护，完善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及其子企业资产管理责任制度，规范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 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企业）资

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及子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及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遵循客观公正、依法合规、权责对等、惩防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由国资委和企业分别按照规定的工作职责、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资委在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
- （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和相关责任人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三）指导和监督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四）受理企业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 （五）其他有关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条** 企业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向国资委报告企业及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 （二）研究制定本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规章制度；
- （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和相关责任人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四）配合国资委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五）指导和监督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六）受理子企业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 （七）国资委交办的其他有关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设立董事会的企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由董

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国资委备案。但按照规定应当由国资委组织实施的除外。

**第八条**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或者减少损失。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委报告。

**第九条** 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织调查、核实资产损失情况，分析损失原因；
- （二）明确资产损失性质，进行责任认定；
- （三）提出处理建议，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意见；
- （四）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五）受理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组织复查；
- （六）组织落实处理决定，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第十条** 子企业应向企业报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企业应及时将本企业及其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委报告。

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以内的单笔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可以在责任追究的年末向国资委做汇总书面报告。但企业及其子企业一年内（同一责任人两年内）连续发生 10 万元以内资产损失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国资委。

**第十一条** 企业资产损失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单位申诉或者申请复查。在复查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二条** 对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国资委及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及金额。

国资委及企业可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对造成

资产损失的金额和责任进行认定。相关责任人对中介机构做出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经申请同意后可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在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中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三）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认定资产损失金额应当包括直接损失金额和间接损失金额。直接损失金额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间接损失金额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者导致的、除直接损失金额之外的、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第十六条** 资产损失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且造成影响较小；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者在企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巨大或者在企业及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巨大并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或者在国际、国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具体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见附件《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

####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七条** 在企业采购材料、产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招标的；
- （三）未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支付预付款项的；
- （四）采购标的物与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价格相比明显偏高的；
- （五）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六）虚报、瞒报物资（劳务）采购价格的；
- （七）授意、指使或串通进行违规采购的；
- （八）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 （九）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
- （二）擅自压低价格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从中谋取个人私利的；
- （三）擅自提供赊销信用或者超出信用额度、期限提供赊销信用的；
- （四）应收账款未进行及时催收、对账，以及对异常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 （五）签订虚假合同，提供虚假产品或者服务的；
- （六）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 （七）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调度资金的；
- （二）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出的；

- (三) 违规拆借资金的；
- (四) 因资金管理不严，发生贪污、失窃、携款潜逃等事件的；
- (五) 支票等票据丢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六)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的；
- (七) 未及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清理未达账项的；
- (八) 现金未及时入账、留存现金超过核定限额或者私存私放资金的；
- (九) 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 (十) 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程序的；
- (二)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 (三) 越权审批或者擅自立项扩大投资规模或生产经营规模的；
- (四) 未履行规定程序超概算投资的；
- (五)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非主业投资的；
- (七) 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在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业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违规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
- (二) 风险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
- (三) 资金来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四) 以个人名义使用企业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
- (五) 违规买卖本企业股票、债券的；
- (六)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决策的；
- (七) 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从事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 （二）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 （四）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 （五）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资产转让、收购和改组改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企业管理层转（受）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主导制订改制（转让）方案、指定中介机构、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 （三）干预或者操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造成鉴证结果不实的；
- （四）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审计、评估结果不实的；
- （五）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场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超越规定权限，擅自转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的；
- （七）在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 （八）以不合理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资产、主要业务的；
- （九）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 （十）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者披露已发生的资产损失，导致企业严重账实不符、会计信息失真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经济利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品质量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情形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从事除上述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其他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述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中，属于集体决策行为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二十九条** 企业资产损失相关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分管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造成资产损失起决定性作用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部门主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分管领导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分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分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重要领导责任是指企业及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及子企业因未建立内控管理制度或者内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企业重大或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分管领导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应当对企业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三十二条** 子企业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除按照本办法对子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分管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后，隐瞒不报或者少报国有资产损失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及子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分管领导和重要领导责任，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及子企业因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参与决策的企业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表明异议且投反对票的，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充分证据证明资产损失不是由企业经营管理人員造成的，可免于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不予责任追究。

## 第六章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主要包括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禁入限制。以下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

（二）组织处理是指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免）职、解聘、开除等。涉及组织处理的，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办理；

（三）禁入限制是指在 1 至 5 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及子企

业聘用、担任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在依据国家、自治区或者企业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赔偿的基础上，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企业及子企业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10%—3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记过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5%—3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等处理；

（二）企业及子企业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30%—8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30%—8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或者撤职等处理；

（三）企业及子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80%—10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撤职、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一定比例（80%—100%）的绩效薪金（奖金），以及降级（职）、责令辞职或者撤职等处理；

（四）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发全部绩效薪金（奖金），以及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对分管领导责任人或者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发全部绩效薪金，以及撤职、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任期内连续发生两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或者多次造成资产损失的；
- （二）发生资产损失，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

损失继续扩大的；

（三）干预、抵制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四）对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缓报、漏报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造成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其他性质恶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主动报告资产损失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的；

（二）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四十二条** 资产损失责任人在离职、离任后，被发现在原任职期间内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情形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承担经济处罚的，若离职、离任后绩效薪金（奖金）尚未发放完毕，应当扣发相应的绩效薪金（奖金）；对继续在企业担任职务的，应当在其以后年度绩效薪金（奖金）中予以扣发；对调离企业的，应当向其工作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建立董事会制度的企业（含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外，国资委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对其选任的董事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责任人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及子企业应明确监察、审计、财务、法律和人事等部门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人事、财务等部门应根据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处理落实情况。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追究工作责任，未有效履行的，应当对部门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六条** 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程序，恪守工作职责，保守工作秘密，如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机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贿赂的，给予相应处罚。

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损失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四十七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在企业资产损失专项审计或技术评判工作中，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并对有关审计结果或评判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家与损失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如发现相关中介机构或者专家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执业情况明显有误，国资委应将其从国资委相关备选库中清除，同时国资委或者企业应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本相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中的国有产权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未及时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或未尽职，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应参照本办法追究国有产权代表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企业及子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

制定本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具体工作规范，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五十条** 金融类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适用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决定任免或提名任免的企业领导人员，以及企业决定任命或提名任免的下属各级企业领导人员。

**第五十二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资产损失金额划分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损失档次	一般资产损失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资产损失	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	100 万以下(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 3% 以下	100 万-500 万(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 3%-8% (含)	500 万 -1000 万(含)或者企业资产总额 8%-15% (含)	1000 万以上或者企业资产总额 15% 以上

注：1. 企业及子企业资产损失额度为经审计确认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损失总和。同一责任人在年度内造成的损失为累计总和；2. 企业资产总额是指企业发生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年度的上年度本企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当年度成立的企业的资产总额是指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年末资产总额；3. 每一档次资产损失额度的绝对值与百分比值适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经核算，百分比损失数值大于绝对值的则适用绝对值标准；百分比损失数值小于绝对值的则适用百分比值标准）。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3年6月28日 桂国资发〔2013〕101号

各企业：

为加强监管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审核论证，进一步推动监管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我委制定了《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 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加强监管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论证，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根据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企业）及重要子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法律意见书，是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

中，就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企业领导、决策机构或上级主管单位提供法律依据、进行法律审查、分析法律风险、提出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的法律文书。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聘法律服务机构为自治区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确定的法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项目”、“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文件认定。

## 第二章 法律审核论证

**第六条** 监管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实施法律审核及论证：

- (一) 重大经营决策；
- (二) 对外签订合同、协议；
- (三) 起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分立、合并、解散、申请破产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 (五) 投融资、发行债券、对外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
- (六) 处理重大法律纠纷；
- (七) 其他应当实施法律审核及论证的事项。

**第七条** 实施法律审核，应当对审核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

**第八条** 法律审核论证由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或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进行。

**第九条** 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或分管法律事务的企业负责人应当组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对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事项进行法律研究论证，提出法律审核意见。

**第十条** 监管企业在决定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安排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提前参与，全面掌握信息，

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论证，及时提出法律意见。

### 第三章 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要求一事一议，格式规范，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严密，表述准确，结论明确。一般至少包括：

- (一) 标题；
- (二) 主送对象；
- (三) 正文；
- (四) 附件；
- (五) 落款。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般至少包括：

- (一) 问题缘由，包括论证事项来源及所掌握信息、资料的声明；
- (二) 基本事实，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及相关证据资料；
- (三) 法律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
- (四) 法律论证，包括对重点问题法律分析、风险评估及相关论证；
- (五) 结论性意见或建议，包括审查结果、对现有状况及可能状况的判断、存在的风险、同意或否决意见、处理建议、注意事项等；
- (六) 相关事项的附带说明。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一般应包括相关证据资料、法律文书或规范性文件等为法律审核论证提供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必要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进行法律审核论证，按不同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否则自治区国资委不予受理：

- (一) 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 (二) 企业章程制订与修改；
- (三) 企业重大投融资项目；

- (四)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五) 企业核销资产损失项目；
- (六) 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
- (七) 请求协调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 (八) 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法律意见书可由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涉及非货币出资、并购重组、合作合资项目、对外担保、转让国有资本的企业改制方案、产权处置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核销债权投资类的资产损失项目、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由外聘法律中介机构出具。

**第十六条** 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的法律意见书，由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的，须由持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的法律顾问制作并签字确认。由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制作的，须由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责任律师签署，并以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名义出具同时加盖印章。

**第十七条** 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的法律意见书，应经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和企业总法律顾问审核，并由企业总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尚未设置总法律顾问的，由分管法律事务的企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提出的风险隐患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的法律意见书，除一般格式、内容外，还应当对有关重点事项进行调查论证，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与控制措施，并有明确的结论。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起草法律意见书，根据授权可以查阅本企业相关资料、了解情况，企业有关部门、个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并对其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协调和监督。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可以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出不同意见，供企业领导、决策机构和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参考。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对法律意见书的实施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总结经验教训,并负责将法律意见书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存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聘用的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法律意见书应当重点论证的事项  
2.几种法律意见书格式

附件 1

### 法律意见书应当重点论证的事项

一、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改制方案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论证:

1. 企业改制的形式;
2. 改制企业的主体资格;
3. 企业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4. 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的表决情况;
5. 企业改制方案制订、决策、批准程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情况;
6. 企业重大经济纠纷和重大担保事项;

7. 国有资产的流失风险。

二、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产权处置方案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论证：

1.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体资格；
2. 受让方的资格或应当具备的条件；
3. 被处置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4. 被处置产权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5. 处置产权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6. 拟报文件资料是否齐备有效。

三、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规定的核销资产损失项目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论证：

1. 资产损失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审核确认资产损失项目的法律、政策依据；
3. 该债权（投资）所有人的主体资格；
4. 相关责任人员和涉及单位的责任。

四、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重大投融资项目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论证：

1. 投融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投融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2. 项目投融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股权结构变化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3. 项目合作方的资产情况、资质背景、财务状况、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风险等；
4. 有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
5. 区外、境外项目所在地与投融资有关的法律问题。

五、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公司章程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论证：

1. 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
2. 企业出资者及出资额；
3. 出资者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权；

4. 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设置，议事规则；
5. 经理层的设置及职责；
6. 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
7. 依法应当由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或决定的事项。

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可以仅就修改内容进行审核论证。

六、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协调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附带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论证：

1. 案件主要事实；
2. 案件发生后企业采取的主要措施、诉讼方案；
3. 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
4. 案件结果预测、相关风险及对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影响；
5. 需要自治区国资委协调处理的主要事项及法律依据。

附件 2

## 几种法律意见书格式

### 企业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改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企业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公司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国有企业改制的申请及方案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改制企业的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二、改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三、改制方案

1.改制方案订制主体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2.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3.改制的形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四、职工安置方案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包括清产核资）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六、交易管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七、资产处置及债权债务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八、企业重大经济纠纷和重大担保事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九、程序性问题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十、国有资产的流失风险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十一、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二、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以下称×××)的委托,依据本机构与×××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及转让标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及转让标的公司主体资格的

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及转让标的公司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国有产权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及转让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 1.×××—转让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 2.×××—产权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二、关于受让方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三、关于×××公司的国有产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情况一：国有独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情况二：国有独资企业）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六、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企业核销资产损失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 ×××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以下称×××)的委托,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核销资产损失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核销资产损失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  
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xxx已向专项法律顾  
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  
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  
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  
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  
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x  
x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xxx办理核销资产损失项  
目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  
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  
业法律顾  
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xxx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资产损失项目的实际情况

专项法律顾  
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  
问认为,

.....

二、审核确认资产损失项目的法律、政策依据

专项法律顾  
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  
问认为,

.....

三、该债权(投资)所有人的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  
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  
问认为,

.....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涉及单位的责任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企业重大投融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以下称×××)的委托，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投融资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重大投融资项目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项目合作方

##### 1.资产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2. 资质背景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3. 财务状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4. 知识产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风险等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二、关于合同协议、公司章程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三、关于投融资项目

1. 投融资项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2. 资金来源与构成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3. 股权结构变化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四、关于投融资项目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区外、境外项目所在地与投融资有关的法律问题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六、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以下称×××）的委托，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章程制订与修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章程制订与修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章程制订与修改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二、公司出资者及出资额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三、出资者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四、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设置,议事规则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经理层的设置及职责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七、依法应当由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或决定的事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司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公司（以下称×××）的委托，指派×××律师（或×××法律顾问，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法律纠纷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法律依据。(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履责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纠纷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审查判断。(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力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资料全面、准确性。(参考:×××公司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用途声明。(参考: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国有企业改制的申请及方案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案件主要事实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二、案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诉讼方案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三、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四、案件结果预测、相关风险及对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影响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五、需要自治区国资委协调处理的主要事项及法律依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二、结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份。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务机构)(盖章)

专项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 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3年10月30日 桂国资发〔2013〕221号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提高企业应对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各种风险和挑战的能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政策法规处联系。

## 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加强企业 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指导意见

当前，受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国有企业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挑战，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积极应对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形势，健全完善法律风险管控体系，是国有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发展质量的内在要求。为切实加强自治区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作，维护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现就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中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要增强法制观念，树立

依法生产经营的理念,积极培育企业合规文化。要坚持法律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估、事后补救的原则,努力将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纳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把企业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防范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法律审核把关,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

二、有效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为尽可能避免法律纠纷案件的发生,企业应当按照《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应当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各类合同等事项的合法性和风险程度进行审查和界定,承办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起草和诉讼、仲裁、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工作。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全面了解生产经营过程和投融资等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工作机制。企业负责人应当重视企业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三、切实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的分析和排查。企业要认真总结和分析法律纠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其反映、涉及的管理漏洞,对现有的法律纠纷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排查,加快处理长期以来困扰企业的重大遗留案件,防止因时限或者其他主客观原因引发新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并将此项工作作为评价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成效的一个标准。要加强对各类法律纠纷及诉讼案件的研究,通过个案分析发现普遍性问题,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各种管理漏洞,提高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和水平。

四、切实加强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论证。涉及重大或者疑难法律纠纷案件,企业可以邀请有关学者、资深教授、有司法审判工作经历的专家等各界代表参与案件分析论证,集思广益,充分利用各种学术特长和资源优势,有效解决涉案相关疑难问题。对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自治区国资委在必要时组织召开论证会进行专题研讨,进一步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

五、切实重视和推行法律意见书制度。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涉及非货币出资、并购重组、合资合作项目、对外担保、转让国有资本的企业改制方案、核销债权投资类的资产损失项目、公司章程的制定或重要条款修改等重大经济、法律事项，在决策前应由具有一定资质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向企业领导、决策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法律依据、做出法律解释、进行法律审查、分析法律风险。

六、采取多种途径协调处理法律纠纷案件。当前企业主要法律风险涉及资源整合与股东合作、企业改制、劳动争议、合同纠纷、大宗货物贸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融资等类型案件诉讼风险。要围绕保障企业及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协调、调解、论证、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化解纠纷。要有效利用社会行业组织，注重选聘适合案情的执业律师。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国资委与自治区高院司法审判与国资监管法制建设联席机制与合作平台的作用，积极争取各级司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支持，为企业妥善化解纠纷提供保障。

七、切实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上报法律纠纷案件诉讼和判决的有关情况。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协调和管理。企业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不当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自治区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11月23日 桂国资发〔2015〕474号

各企业、各市国资委：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企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服务改革、支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法治国企”，现就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依法治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我委监管企业根据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要，加快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治企能力逐步提高，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要看到，监管企业法治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一些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管理不尊法、经营不合规等问题比较突

出，导致企业法律风险频发甚至造成重大损失，危及国有资产安全。当前，监管企业正处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法律环境更加复杂、法律风险更加突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既是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的内在要求，也是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的迫切需要。监管企业要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刻把握依法治企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改革的精神与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把打造“法治国企”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坚持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共同推进，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关键，以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为核心，以依法合规管理为重点，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为保障，努力打造对外依法经营、对内依法治理的“法治国企”，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挥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主要目标。力争通过 5 年（2016—2020）努力，建立起与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相协调、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法治建设工作体制，依法治企工作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到 2016 年底，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机构设置率和专职人员配备率均达到 70%以上，重要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率实现 100%；到 2018 年底，力争总法律顾问的专业化率、法律机构设置率和专职人员配备率均达到 100%；到 2020 年底，依法治企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贯穿各管理层级、各业务领域、各工作岗位，规章制度完备有效、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全体员工遵纪守法、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实现法治工作全流程、全覆盖，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加快建设依法治理体系

（四）确立章程在公司依法治理中的统领地位。把建立健全章程治理机制作为依法治企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树立章程意识，维护章程权威，切实纠正不重视章程的法定作用、制订章程照抄照搬、执行章程不够严格等问题，使章程成为依法治理的根本准绳。结合行业特点、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依法完善章程，用章程规范各方出资人的出资行为、履职行为和监督行为。依据章程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和履职程序，健全会议制度、议事规则、执行监督等各项基本制度、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确保章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真正发挥章程作为企业内部宪章的作用。依法规范监管企业对子企业行使股东权，加快完善授权委托制度，正确处理维护出资人权益与尊重子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厘清党组织在企业管理和运营中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依法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五）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委会规范运行的机制。合理确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建立有效的契约关系。切实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心作用，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经营决策、选人用人、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权利，加强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完善经理层工作细则，强化权力约束，确保权、责、利相统一。加大监事会对依法治企工作的监督力度，将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作为当期监督的重要内容。把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从源头上将经营行为规范在法律框架内，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不踩线、不越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

和权限，建立决策权力清单，认真落实员工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会议讨论。依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企业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切实防范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

### 三、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关键，加快打造依法治企领军人才队伍

（七）完善岗位设置。围绕职责落实、素质提升、作用到位，在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培养造就一批企业法律领军人才。严格任职条件，逐步落实总法律顾问企业负责人的职级定位，推进总法律顾问专职化、专业化。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设计，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企中的重要作用。由企业其他领导兼任的，兼职领导要学习和熟悉总法律顾问的相关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专兼职总法律顾问设置落实到位。

（八）明确履职定位。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公司章程，明确总法律顾问作为全面负责企业法治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统一管理企业涉诉案件，组织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法律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负责统筹企业法律顾问、子企业法律资源和外聘律师事务所的力量，协调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形成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健全完善的企业法律保障和服务体系。

（九）落实履职保障。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有关董事会会议、参加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和其他重大专题会议、参与企业重大

经营决策的制度，确保总法律顾问依法开展工作。董事会作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经理层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法律问题，应当充分听取总法律顾问意见，发挥总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建立下级企业总法律顾问向上级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述职机制。企业涉及重大法律事务的事项，应当由总法律顾问审批，或者由总法律顾问报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涉及分立、合并、改制、重组、上市、破产、增减资本、章程修订、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内部文件，应当由总法律顾问会签。监管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批准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出具由总法律顾问签名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应当自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包括法律意见书、主要案情、分析预测、处理方案等内容的专项报告经总法律顾问审核签字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报自治区国资委。

（十）加强履职考核。自治区国资委出台《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评议办法》，对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和任期履职评议。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年度述职制度，年度述职重点围绕总法律顾问职责落实情况，全面报告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法律工作体系建设情况，重要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审核情况，重大项目参与情况，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情况。

#### 四、以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法律管理水平

（十一）完善法律工作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体系，完善职业岗位等级评价制度，拓宽法律顾问职务职级和专业技术晋升通道，实行与职级和专业技术等级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为企业法律顾问履职提供充分保障。建立健全企业法律工作机构，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应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其他子企业要结合实际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或专职的法务工作人员。科学界定企业法律工作机构在法律政策研究、法律风险管理、授权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和外聘律师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好法律工作机构的专业把关作用。

加强外聘律师的统一归口管理，制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聘任、管理和考核办法，明确外聘律师与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的职责边界，发挥好外聘律师的专业优势。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立公司律师。

（十二）全面落实法律审核制度。健全重要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制度，将法律审核作为不可逾越的节点嵌入业务流程，确保应审必审，实现三项法律审核率 100%。加强法律审核过程覆盖，从重大项目的决策到项目的运营、从规章制度的制订到执行、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法律管理必须全程参与，并通过开展后评估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核质量。探索实施项目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项目中配置专门的法律顾问，从可行论证、立项决策、谈判签约、项目运营等各个环节全面进行法律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全过程的依法合规。加强对重要子企业的监管，将法律审核各项指标要求延伸到子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努力实现法律风险防范全覆盖。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内部建立统一的法律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法律审核的刚性约束。

（十三）突出重点改革领域的法律风险防范。结合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重点改革任务，高度重视对重大改革决策和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核，切实做好法律论证和风险防范，有效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强化改革措施实施的法律监督，对于发现的法律风险及时提醒，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确保企业各项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合规。在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法律工作要提前介入，将法律论证与市场论证、技术论证、财务论证有机结合，实现从可行性论证到立项决策、从谈判签约到项目实施全程参与，确保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完善境外法律工作体系，推动境外重要子企业全面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法律顾问，严格按照国际规则、所在国法律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境外业务，切实防范“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十四）深入开展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对标管理活动。把开展法律管理对标作为深化企业法律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选择国内

同行业一流企业作为主要对象,深入了解法律管理情况,重点对文化理念、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权限、管理模式、方式方法等开展全方位研究,制定完善企业法律工作规范和指引,明确法律工作内容、程序和手段方法,形成本企业法律管理标准,提高企业法律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

#### 五、以依法合规管理为重点,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十五)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把依法合规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正确处理合规管理与经营业务的关系,始终坚持合规要求高于经济利益,业务活动遵守合规制度,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建立由总法律顾问领导,法律工作机构作为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合规管理工作体系。抓紧制定统一有效、全面覆盖、内容明确的合规制度准则,明确合规管理的内容、体制、机构、职责,健全企业前期防范、过程控制及违规追责机制等合规管理规范。加强合规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海外工作人员的合规教育,努力形成全员合规的良性机制。

(十六)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加强对企业投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产权流转等重点领域的规范管理。带头执行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等国家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对企业内部权力运行等关键环节的管理,重要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打造阳光国企。

(十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体系。根据企业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针对空白缺失、难以适用、交叉重复等不同情况开展立、改、废工作,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形成制度体系完整闭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整合和有效利用。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信用防范风险机制，全面提升企业诚信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制度实施机制和制度质量评估机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追究违规行为的人员责任，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

#### 六、以法治文化建设为保障，努力营造依法治企的良好氛围

（十八）有效发挥企业领导人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企中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大力提升企业领导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决摒弃盲目崇尚权力、用行政命令管企业的“人治”观念，坚决摒弃重结果轻过程、重实体轻程序的价值导向，坚决摒弃忽视甚至挑战法律权威的行为方式，自觉践行依法办事、按章操作的行为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带头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切实把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守住底线、不触红线，始终做到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十九）打造企业法治文化。以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全员法律素质为重点，推动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有机融合，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理念，努力使全体员工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践行者、坚定捍卫者。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律、宣传与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学习作为企业中心组学习、管理培训、员工教育的必修课，定期组织企业领导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组织企业员工深入学习法律知识，形成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支持广西企业法制建设协会发挥行业自治组织的平台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和学习培训，努力提升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素质和能力。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强化领导责任。监管企业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企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企业法治建设领导机构，构建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工作

机构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依法治企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明确任务要求，做好统筹安排，加强督促检查，落实支撑保障。监管企业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依法治企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依法治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一）抓紧制定规划。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目标任务，认真制定本企业法治建设五年规划，与企业“十三五”规划相衔接，同步实施、同步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将解决薄弱环节作为工作着力点，加强调研论证，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监管企业法治建设五年规划于2016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国资委。

（二十二）完善考评体系。自治区国资委制定依法治企考核办法，将合规经营等依法治企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体系，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加大依法治企的考核分值。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情况作为衡量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考核、奖励、晋升的重要依据。监管企业要把依法治企成效纳入所屬子企业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具体有效的考核办法。实行企业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企业每年编写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年底报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每年对监管企业法治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定期通报，并通过工作会议、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依法治企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风险防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企业领导人员法律风险防范责任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强化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各部门、各层级的责任追究，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因未经法律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采纳正确法律意见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企业相关领导人员责任；对经过法律审核但因重大失职未发现严重法律风险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企业总法律顾问和法律工作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的，在业绩考核中扣减分

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实行重大法律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监管企业对可能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法律风险事项，应及时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各市国资委参照本意见，积极推进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

## 关于印发《关于全区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12月25日 桂国资发〔2015〕546号

各市国资委、各企业：

《关于全区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全区国有企业更好履行 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是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目标要求，也是国有企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推动全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确保稳健经营、追求合理盈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强化社会责任管理，扎实推进活力企业、诚信企业、绿色企业、平安企业、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国有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全面发展，在广西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战略目标中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与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任务，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坚持与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的重要抓手，实现社会责任与生产经营的有机融合，促进企业管理不断优化。

——坚持与依法治企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重要内容，在企业章程和规章制度建设中体现社会责任的理念和要求，有效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实现以下目标：

——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保值增值能力、社会价值创造能力、环境生态保护能力、公平正义促进能力显著增强，推动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深化、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组织制度不断健全，推动履行社会责任真正融入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形成系统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企业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产业带动力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涌现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形象优、社会认同高的优秀企业。

## （四）重点任务

——建设“活力企业”。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把做强做优做大企业作为必须履行的最大社会责任，通过完善治理体系、创新内部机制、调整产业结构、突出做强主业、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建设“诚信企业”。大力推进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合规管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商业规则，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消费者、投资者、合作伙伴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落实“一

带一路”战略、参与国际化经营中，加强海外社会责任履行，努力树立负责任的良好形象。

——建设“绿色企业”。坚持绿色发展，模范推进节能减排，高效利用自然资源，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积极保护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作表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建设“平安企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和考核奖惩，加强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建立和完善企业预防预警、风险评估、信息报送、应急处理和舆论引导等维稳工作机制，以企业内部的和谐稳定维护好社会的整体稳定。

——建设“和谐企业”。打造和谐企业文化，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按照“积极主动、量力而行”原则，主动参与扶贫济困、抢险救灾、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赢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支持。

## 二、工作措施

（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塑造社会责任理念。立足全球视野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履行社会责任对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有责任才有品牌，有责任才有竞争力，有责任才有基业常青”的发展理念，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用社会责任理念来全面衡量和评价企业，重视企业对利益相关方、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形成特点鲜明的企业社会责任观，使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六）明确社会责任核心议题，拓宽可持续发展空间。根据企业从事行业、经营规模、所处环境和业务特点，在推进活力企业、诚信企业、绿色企业、平安企业、和谐企业建设中，瞄准能够发挥

企业经营优势、利益相关方普遍关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科学界定本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议题，明确年度或一段时期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突出责任融入，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综合分析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对企业自身、利益相关方和环境的影响，加强社会和环境的成本分析，把社会责任要求融入企业整体战略规划的制作、实施和评价中，融入企业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个流程环节，融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风险管理、业绩考核等各个职能体系，融入企业供应商、分销商、合作伙伴的守法合规、安全环保、员工权益、透明运营等评估管理体系，推动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履责、共赢发展，实现负责任的经营管理。

（八）建立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加强社会责任对标。参照国内外标准，结合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在企业现有经营管理指标的基础上，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经验，建立涵盖经济、社会、环境的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有条件的企业要探索社会责任绩效评价，将社会责任核心议题的主要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评价对提升社会责任工作水平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与先进企业的责任指标对标，及时发现弱项和短板，推动持续改进提升。

（九）加强社会责任沟通，增强企业运营透明度。根据企业特点确定主要利益相关方，建立企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制度，及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增进共识。建立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已经发布报告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系统梳理企业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充分吸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发挥好报告的管理价值，增强企业运营透明度；尚未发布报告的企业要广泛了解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抓紧公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规划、措施和进展，发挥好报告在持续改进管理、提升企业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社会责任日常信息披露机制，广泛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披露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实践和成效，接受舆论

监督。建立健全社会责任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专项沟通制度，提高责任危机应对能力，防止出现社会责任风险。

（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树立符合履行社会责任要求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责任观，在企业章程中明确企业的社会责任，保证社会责任理念和措施切实融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作用，关系国计民生或对公共安全、卫生、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必须率先引入全面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带动更多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家的表率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家带领本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坚持统筹部署、全面推进与试点示范、典型引领相结合，引导企业探索体现自身特色的社会责任推进模式，不断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 三、组织领导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的社会责任领导机构。明确社会责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设立专职专岗负责社会责任推进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整合社会责任管理职能，设置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推进部门。清晰界定各部门、各岗位和所属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工作责任。

（十二）加强制度保障。以构建社会责任工作长效机制为目标，健全完善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确保履责到位的管理制度体系，固化社会责任管理的规范、流程和职责，推动社会责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十三）加强规划保障。各企业要深入剖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特点，分析研判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性、深层次问题，在制定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确定本企业“十三五”时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编制社会责任专项规划，确保社会责

任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推动。

（十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全员培训，提高各级领导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专业培训，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学习优秀社会责任实践经验、组织专题培训交流等形式，加快培养一批责任意识强、懂业务、善沟通的社会责任管理人才队伍。

（十五）加强政策保障。研究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指标体系，完善社会责任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指标，对节能减排、建设绿色企业、定点扶贫帮扶、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突出的企业，在业绩考核中予以鼓励，对履行社会责任表现优异的企业家予以适当的表彰奖励。加大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检查指导力度，每年组织开展社会责任专题实践活动，努力打造亮点和特色。从2016年开始，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监管企业集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增强国资系统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影响力。



## 财务监督



#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 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12月2日 桂国资发〔2004〕71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国资委、有关直属企业：

为加强对自治区直属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委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了《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他自治区直属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状况，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编制上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反映企业年末结账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国有资本保

值增值等基本经营情况的文件。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由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年度报表附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自治区国资委规定上报的其他相关生产经营及管理资料构成。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报表附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必备附件,应当与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

**第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组织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 第二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办法所称各级子企业包括企业所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全面性、完整性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以经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及会计账簿为基础进行编制,全面、完整反映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现金流入(出)等状况,不得漏报;

(二)企业不得存有未反映在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事项,不得有账外资产或设立账外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立“小金库”;

(三)企业应当按规定将各级子企业全部纳入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范围,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四) 企业所属经营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暂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将相关财务决算内容一并纳入企业财务决算范围，以完整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五) 企业所属基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与企业财务并账；暂未并账的，应当将基建项目的相关财务决算内容一并纳入企业财务决算范围，以完整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

**第八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真实性、准确性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以经过核对无误的相关会计账簿进行编制，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 企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会计记录等资料，按照规定的会计核算原则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确认和计量；

(三)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核算规定，不得应提不提、应摊不摊或者多提多摊成本（费用），造成企业经营成果不实，影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企业不得采取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减值准备计提、转回等方式，人为掩饰企业真实经营状况；不得计提秘密减值准备，影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企业应当客观地反映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以保证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可靠。

**第九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遵循会计稳健性原则，按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和方法，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定期对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逐项进行认定、计算。

**第十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可比性原则，编制基础、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及各项财务指标口径应当保持前、后各期一致，各年度期间财务决算数据保持衔接，如实反映年度间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所执行的会

计制度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形不能保持一致的，应当事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十二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形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事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十三条** 企业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中，对报表各项指标的数据填报不得遗漏，报表内项目之间和表式之间各项指标的数据应当相互衔接，保证勾稽关系正确。

### 第三章 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

**第十四条** 集团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将各级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层层合并，逐级编制企业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境内全部子企业；
- （二）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子企业；
- （三）所属各类事业单位；
- （四）各类基建项目或者基建财务（含技改，下同）；
- （五）按照规定执行金融会计制度的子企业；
- （六）所属独立核算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五条** 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将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进行充分抵销，对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的相关指标数据均应当按照合并口径进行剔除。

**第十六条** 各级子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与企业总部不一致的，企业总部在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将企业总部或者子企业的财务决算的数据进行调整，然后再进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所属合营子企业应当按照比例合并方式进行企

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工作；国有投资各方占等额股份的子企业，应当由委托管理一方按合并会计报表制度进行合并，或者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

**第十八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过程中，境外子企业与企业总部会计期间或者会计结账日不一致时，应当以企业总部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结账日为准进行调整。因特殊情形暂不能进行调整的，企业应当事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凡年度内涉及产权划转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原则上应当以企业年末结账日的产权隶属关系确定。结账日尚未办理产权划转手续的，由原企业合并编制；结账日已办理完产权划转关系的，由接收企业合并编制。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子企业可以不纳入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但企业应当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者经济鉴证证明：

- （一）已宣告破产的子企业；
- （二）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企业；
- （三）已实际关停并转的子企业；
- （四）近期准备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企业；
- （五）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企业；
- （六）受所在国或地区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企业。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应当于年度结账日之前，将变更范围及原因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 第四章 财务决算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理解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了解和分析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核实企业真实经营成果，企业应当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重要内容进行详尽说明和披露。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企业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财务决算的报表附注应当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 企业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额；

(二) 财务决算报表合并的范围及其依据，将未纳入合并财务决算报表范围的子企业资产、负债、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税后利润以及对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告的影响分户列示；

(三) 企业年内各种税项缴纳的有关情况；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五) 财务决算报表项目注释。企业在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附注中，除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企业总部财务决算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六) 子企业与企业总部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影响；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八)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

(十) 自治区国资委要求披露的工资管理相关指标（如：应交税金总额、利税总额、应发工资总额、实发工资总额等涉及工效挂钩的相关指标）、业绩考核相关指标和其他专门事项；

(十一) 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的其它重要财务会计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重点说明下列内容：

(一)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 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及实现利润、利润分配和企业盈亏情况；

(三) 企业重大投融资及资金变动、周转情况；

(四) 企业重大改制、改组情况；

(五) 重大产权变动情况；

(六) 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本保全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八) 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九) 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决算数据应当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的财务决算报告数据及披露的财务信息保持一致。

## 第五章 财务决算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根据财务监督工作的需要，自治区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自治区直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托，可采取自治区国资委公开招标或者企业推荐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等方式进行。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标选定；其他自治区直属国有控股企业采取企业推荐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国资委暂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企业，应当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容应当包括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指标数据和报表附注，以及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有关数据。

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企业，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纳入

审计范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企业对审计意见存有异议且未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在上报财务决算报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说明材料。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或者未按注册会计师意见进行调整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三十二条** 境外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规定进行。为适应境外子企业的特殊性，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对境外子企业的内审制度，并出具内审报告，保证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子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有关单位，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对其年度财务决算内审制度，并出具内审报告，以保证财务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 第六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财务关系或者产权关系负责各级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组织、收集、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做到“统一编报口径、统一编报格式、统一编报要求”。

- (一) 符合自治区国资委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口径要求；
- (二) 使用统一下发的财务决算报表软件填报各项财务决算数据；

(三) 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说明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级次如下：

(一) 企业集团除报送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企业总部及二级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二级以下子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应当并入第二级子企业报送；

设立境外子企业的企业集团，应当报送境外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

(二) 企业总部设立在境外的企业集团，除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企业总部及所属二级以上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

(三) 级次划分特殊的企业集团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级次由自治区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企业集团（含企业总部设在境外企业集团）应当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二) 企业集团总部及二级子企业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档；

(三) 企业集团应当附报三级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电子文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以正式文函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文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组织情况；

(二) 企业年度间主要财务决算数据的变化情况；

(三) 纳入企业财务决算合并的范围；

(四) 对于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 需要说明的其它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及附送的各类资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较多时应当编排目录，注明备查材料页码。

**第四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应当对企业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自治区国资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并依据核批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绩效评价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内容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充分，或者数据差错较大，造成财务决算不实，以及财务决算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自治区国资委责令其重新编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在财务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以及严重故意漏报、瞒报，尚不构成犯罪嫌疑的，由自治区国资委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中参与做假账，或者在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和缺陷，造成审计结论失实的，自治区国资委应当禁止其今后承办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并通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在对企业财务决算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或者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 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7月22日 桂国资发〔2005〕116号

各市国资委、自治区有关直属企业，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我委参照《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保障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本企业及子企业（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第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七条** 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企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熟悉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并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应当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八条** 企业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议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监督企业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 （三）监督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四）监督企业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
- （五）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 （六）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第九条** 未建立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内部审计机构与内部监察（纪检）、财务、人事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企业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企业所属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内部审计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立专职审计人员。

**第十二条** 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出资人财务监督和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按企业内部分工组织或参与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组织进行内部审计；

（四）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五）组织对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七）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八）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九）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企业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十）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十一）对本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监督应当根据企业的内部职责分工，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障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五条** 为保证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和完整，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要求，对下列特殊情形的子企业组织进行定期内部审计工作：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不适宜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特殊子企业；

（二）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规定，在境外进行审计的境外子企业；

（三）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内部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有关经营绩效评价政策进行。

**第十七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本企业及其子企业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并做好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监督。

**第十八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审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

（一）参加企业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协助企业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有关权力机构授权可暂予以封存；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应当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权或者处罚权。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并报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准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二十三条** 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企业，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企业，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上报企业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决定）。

对于报请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协调处理的审计报告，应当根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审定意见，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决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每年向本企业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主要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需要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纠正违规行为，规避经营风险。

**第三十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及时落实内部

审计意见，给企业造成损失浪费的，企业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机构及时反映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下列工作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报告；

（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应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根据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要求，对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重大财务异常等情况组织进行的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要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依法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企业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三十九条** 企业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企业内部各职能机构应当积

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十条** 企业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保证内部审计机构所必需的审计工作经费，并列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聘任和后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对于企业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企业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除按规定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者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有关责任外，同时还相应追究企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问题，企业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打击报复的企业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企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 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的通知

2005年8月17日 桂国资发〔2005〕136号

自治区直属企业：

为促进自治区直属企业加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做好企业业绩考核、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我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快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桂财会[2005]41号）要求，参照《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并于今年11月底前，将本企业的资产减值标准报我委统计评价处备案。

- 附件：1.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  
2.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说明

附件 1

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  
(表一)

行业分类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个月-1年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工业企业	石油、石化	0-8%	10-30%	30-50%	50-80%	100%
	冶金	0-10%	10-30%	30-50%	80-100%	100%
	机械	0-5%	5-40%	40-60%	80-100%	100%
	矿业	0-5%	10-30%	30-50%	50-80%	80-100%
	电子	0-5%	10-30%	30-50%	80-100%	100%
	电网	0-10%	10-20%	20-50%	50-80%	100%
	发电	0%	1-20%	20-30%	30-50%	50-80%
	军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其他工业	0-10%	10-30%	30-50%	50-80%	100%
	建筑业	0-3%	3-5%	10-30%	30-50%	50-80%
	房地产业	0-10%	10-30%	30-50%	50-80%	100%
	地质勘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15%	20-50%	50-80%	100%
交通运输	公路	0-5%	10-20%	20-30%	30-50%	80-100%
	空运	0-3%	5-10%	10-20%	30-50%	50-80%
	水运	0-3%	20-30%	50-80%	80-100%	100%
	电信业	100%				
	旅游业	0-10%	10-30%	30-60%	60-100%	100%
	技术、咨询等服务业	0-5%	10-30%	30-50%	50-80%	80-100%
	农、林、牧、渔业	0-3%	3-20%	20-50%	50-80%	80-100%
	其他	0-5%	10-20%	20-50%	50-80%	80-100%

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  
(表二)

项 目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个月-1年(含1年)	0-10%
	1-2年(含2年)	10-30%
	2-3年(含3年)	30-50%
	3-5年(含5年)	50-80%
	5年以上	80-100%
短期投资(无市价) 跌价准备	逾期3个月-1年(含1年)	0-10%
	逾期1-2年(含2年)	10-30%
	逾期2-3年(含3年)	30-50%
	逾期3年以上	50-100%
长期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	10-30%
	逾期1-2年(含2年)	30-50%
	逾期2-3年(含3年)	50-80%
	逾期3年以上	80-100%
委托贷款 减值准备	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	10-30%
	逾期1-3年(含3年)	30-50%
	逾期3年以上	80-100%

附件 2

## 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说明

为了有效推动自治区直属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加强企业财务监督，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我委参照《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制定了《自治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以下简称“参考标准”)，供各自治区直属企业在制定本单位资产减值准备时参考使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参考标准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 本参考标准适用于境内自治区直属企业及其所属非上市子企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标准需要在备案材料中单独列示说明。

(二) 企业应当参照本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具体标准。如果企业制定的具体标准与本参考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在备案时列明，并说明原因。

(三) 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参考本标准，确定或修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标准并及时备案。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在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当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参考本标准，确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标准并及时备案；其具体标准原则上应与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确定的预计资产损失标准一致，否则应在备案时说明原因。

### 二、关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 上市流通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市价可查阅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公开媒体中投资项目在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二)非上市流通的短期投资,对于投资期即将届满能够全部收回的短期投资,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会计期末未收回的短期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1.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因经营不善清理整顿、歇业而非持续经营的,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无论该项短期投资是否逾期,均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其他已经逾期的短期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标准参考附件一。

3.没有投资期限的短期投资,以该项投资自购买之日起一年为限;超过一年视同逾期,按照上述标准计提跌价准备。

### 三、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应对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一)对于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视下列情况而定:

1.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3)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视下列情况而定:

1. 对于个别认定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合理的比例, 提取一般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标准参考附件一。

2. 行业差别不大的企业集团, 可参考本标准制定本集团统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准。如果集团所属企业行业差异较大, 集团总部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 适当分行业确定本集团的具体标准, 并在备案材料中分行业列示说明。

3. 军工企业中对于民品生产部分, 可以参照参考标准中的相应行业确定标准; 对于军品生产部分,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企业对军品生产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可参照参考标准中的“军工”行业确定具体标准。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可以比照本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准确定, 也可以按照本参考标准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定。

5. 特殊行业企业可以根据客户资信特点确定更为详细的分类与计提标准。

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 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 剩余的应收款项, 不应改变其账龄, 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 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 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 如果确定无法认定的, 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 四、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 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要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提供的依据。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 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可以

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二) 存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 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 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 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三) 存货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五、关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1. 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下列迹象, 并取得确凿证据后, 以单项投资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 (1)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2)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3)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5)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如果被投资单位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迹象存在, 但长期股权投资市价高于成本, 企业也应当按被投资单位实际财务状况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 并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被投资单位存在下列迹象, 并取

得确凿证据后，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1.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照单项投资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2.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会计期末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1)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标准参考附件一；

(3)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政府债券，一般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一般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被投资单位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的，一般应当按 100%计提；

2.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的，一般应当按 100%计

提;

3.被投资单位已停止营业的,一般应当按 50%计提;

4.连续三年不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且无收益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终了时一般应当按 50%计提,四年及以上按 100%计提。

#### 六、关于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应按单项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部分,应当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二)根据委托贷款风险的归属,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1.如果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该项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2.如果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放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时,应当视以下情况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1)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贷款期限内,贷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贷款单位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应按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标准参考附件一。

#### 七、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二)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一般应考虑以下因素:

1.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

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下跌；

2.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市场利率或市场的其他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

5.资产的使用或预计使用方式或程度已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将发生重大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或提前处置该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内部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将要比预期的差等其他情形。

(三)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八、关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应当根据工程部门提供工程项目的预算、工程进度、预计完工程度及有关技术管理部门鉴定资料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二)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除因国防等特殊原因外，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但停建当年计提

的减值准备不得超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 30%；

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如在建工程遭受灾害影响而部分毁损、经技术测试无法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等实际发生减值的情形。

#### 九、关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二)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能不会恢复；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三)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6年11月27日 桂国资发〔2006〕208号

各监管企业：

为加强监管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我委根据《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04〕71号）及国家相关财会制度，参照《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05〕67号），制定了《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现予印发。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另外，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监管企业，所有资产核销必须符合文中相关规定，并执行相应核销程序，同时报我委审批。

附件：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

附件

##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自治区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04〕71号）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国资委有关财务监督规定，对预计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

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包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事实损失是指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第五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原则

**第六条**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遵循谨慎性原则，规范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和合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做好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和核销工作。

**第七条** 企业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进行认真甄别分类，对不良资产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按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财务核销。

**第八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当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也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第九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国资委有关规定，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损失的事实进行认真确认，取得确凿证据，履行规定的财务核销程序。

**第十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认真执行财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财产损失事实和原因基础上，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在对财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等。

**第十二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跌价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上市流通的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企业内部业务授权投资和处置的相关文件，以及有关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出具的合法交易资金结算单据；

（二）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三）被投资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或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四）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

等法律文件；

（五）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六）其他足以证明该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三条** 坏账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二）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三）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四）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五）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六）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七）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八）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九）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四条**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根据委托贷款的性质，比照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销依据进行。

**第十五条** 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和有关责任部门审核决定；

（二）报废、毁损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清理完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

（三）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四）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六）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七）抵押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证明；

（八）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报告；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三）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明确审批工作程序，

并依据企业实际划定内部核准权限。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管理工作，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清理和追索，定期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做好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备案及核准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工作程序：

（一）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提出核销报告，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

（二）企业内部审计、监察、法律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该项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企业财务部门对核销报告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四）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董事会核准同意；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经理（厂长）办公会议核准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按照企业内部核准权限，需报上级企业（单位）核准确认的，应当报上级企业（单位）核准确认；

（六）根据企业会议纪要、上级企业（单位）批复及相关证据，由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内部核准程序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形成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决算一并向国资委报备，并在财务决算情况说明书中单独披露。

**第二十一条** 企业每年随年度财务决算向国资委报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时，应提供如下报备材料：

（一）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包括：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与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

(二)属于大额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企业应当逐笔逐项附报资产确认为事实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据、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上级企业(单位)批复文件以及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说明(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由企业内审机构出具);

(四)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建立备案和抽查制度,对企业大额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建立合规性核准制度,并作为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之一,以加强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指的大额资产损失的标准为:

大型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20万元的;

中型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10万元的;

小型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5万元的。

## 第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审计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企业内审机构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应当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情况进行审计(对大额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应当逐笔逐项进行审计),出具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说明,并作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附件进行单独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子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并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附件中

披露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信息基本内容包括：

- （一）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证据的充分性与确凿性；
- （二）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程序的合规性；
- （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 （四）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年度决算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等。

**第二十七条**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披露如下：

（一）参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参审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进行重点审计，特别是对大额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是否进行了逐笔逐项审计；

（二）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参审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计意见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参审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计确认结果的合规性；

（四）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参审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计确认结果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等；

（五）其他需披露的信息。

##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应当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负领导责任，企业财务部门应当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企业审计、监察、法律等部门应当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负审核与监督责任，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应负责提供审核与监督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企业集团总部对所属子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负组织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国资委提供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说明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在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过程中，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未取得有效、合法证据，弄虚作假，擅自处置的，国资委责令予以纠正，并对企业给予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追究企业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承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计业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情节较轻的，国资委依法予以警示谈话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资委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抽查和监督及对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审核过程中循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依法追究工作责任；有犯罪嫌疑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则规定制定本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财务核销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总部设在港澳地区的企业和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的相关资产拨备核销工作，原则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规则规定制定本地区管理工作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核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桂国资发〔2006〕229号

各监管企业：

为规范监管企业核销不良资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资产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我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核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核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对监管企业核销不良资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努力实现资产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销资产是指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中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包括债权、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权益类资产，以下简称核销资产。

**第三条** 监管企业核销资产处置坚持公开、透明、市场化运作方式，使核销资产尽快变现，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损失。

**第四条** 核销资产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竞争的原则；
- 二、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的原则；
- 三、降低处置成本和减少费用支出的原则；
- 四、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强化约束和有效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五、处置核销资产与国有企业加强内控相结合的原则；
- 六、监督管理与处置分离的原则。

## 第二章 核销资产接收管理

**第五条** 管理及处置范围。自治区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清产核资中批复核销的不良资产。

**第六条** 接收管理。自治区国资委对清产核资中核销的不良资产，在批复文件下达后将已核销的不良资产产权收归自治区国资委，自文件下达之日起，各核销企业不能自行处置已核销的不良资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接收、管理、经营和处置各企业已核销的不良资产。

**第七条** 实地交接。由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出人员，到已核销资产企业对照核销批复资产清单进行资产核实与交接，做好账账、账证、账实核对工作，最终确定接收资产账面数与实有数目。核销资产企业应将核销资产有关的账簿、凭证、清单以及已核实的实物资产等移交给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如核销资产清单与库存实物不符，企业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国资委说明账实不符的原因，并出具相关证明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认。交接后由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类建立台帐及相关资料档案。

**第八条** 实物资产管理。经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企业三方同时在现场清点核实企业核销的实物资产后，三方签定实物资产保管协议，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将实物资产委托企业保管或将资产搬迁、封存。

### 第三章 核销资产处置方法及程序

**第九条** 处置资产中介机构选择。由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或公开竞标形式，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后，确定中介机构具体负责处置的企业及资产范围。

**第十条** 处置资产中介机构可根据资产的特性及市场情况选择处置的方式。核销资产处置方法可分为出售、组织人员直接追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

**第十一条** 设定保留价。在选定出售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时，处置资产中介机构根据资产状况及市场信息反馈向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递交《资产处置建议书》，由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确定处置资产的保留底价，在交易过程中，处置资产的成交价不得低于资产的委托保留底价。若市场价值低于委托保留底价，需再次调价处置时，处置资产中介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后，才能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处置资产中介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债权追索时，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其出具《债权追索委托函》。处置资产中介机构根据《债权追索委托函》在符合法律的方式下进行债权追索。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和资产处置费用后，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转为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第十四条** 实物资产处置资金结算完毕，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介机构、企业及买受方共同对已处置的资产进行交割，签署《资产交割单》。

### 第四章 资产处置费用

**第十五条** 为了使资产处置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管理处置资

产过程中，资产代管理单位及资产处置中介机构要相应做好资产的核实、保管、安全、策划、寻找客户、处置等工作，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可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及资金回收情况向资产代管理单位及资产处置中介机构支付一定的资产管理费和资产处置费。资产管理费和资产处置费支付可采取固定代理费或收现挂钩代理费等原则。具体比例及数额采取单个或统一方式确定。可采取竞标或协议议定。

处置资产中介机构采用组织人员直接追索变现债权或采用债务重组方式变现债权的，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债权回收额的百分比（视债权或重组方式变现的难易度和回收率另行协议）支付资产变现费用。需采用司法诉讼程序时，诉讼费与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对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监管。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处置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上报自治区国资委，并定期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资产处置情况。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中介机构需采取公开方式，将已核销资产对外公布，不允许将属于已核销资产范围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资产处置中介机构在处置资产中违反规程，造成经济损失，自治区国资委要追究中介机构的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变现后所产生的税、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社会事业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有关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年4月4日 桂国资发〔2007〕68号

各监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7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监管企业利润分配和分派股利等行为，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事先上报我委审核批准。

二、国有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事先报告我委审核同意，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国有参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国有资产代表需事先报我委同意，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决议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国有资产代表需报我委备案（10个工作日内）。

四、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控股的重要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前，应事先向我委报告，并将决议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我委备案（10个工作日内）。

五、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损失和潜亏挂账的，需报我委同意备案后再进行处理；用一般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须报我委审核批准。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7月6日 桂国资发〔2007〕120号

各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总会计师 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促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照《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分工负责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工作，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一定程序被任命（或者聘任）为总会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工作职责是指总会计师在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以及企业投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兼并重组等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工作中的职责。

**第五条** 大中型企业及其各级大中型子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和完善总会计师管理制度，明确总会计师的工作权限与责任，加强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七条** 大中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逐步配备符合条件的总会计师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各级大中型子企业，也应当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

（一）现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副院长、副所长），符合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可以兼任或者转任总会计师，人选也可以通过交流或公开招聘等方式及时配备。

（二）设置属于企业高管人员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类似职位的企业，可不再另行设置总会计师职位，但应当明确指定其履行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的任免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规定办理：

（一）已设立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的总会计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与程序任命。

（二）未设立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的总会计

师，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与程序任命。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各级大中型子企业实施总会计师或者财务总监委派等方式，积极探索完善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监督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第十条** 担任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应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信至上、遵纪守法；

（二）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类似职称；

（三）从事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

（四）分管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或者在企业（单位）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任正职 3 年以上，或者主管大中型子企业或单位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工作 3 年以上；

（五）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企业所属行业基本业务，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以及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总会计师：

（一）不具备第十条规定的；

（二）曾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或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对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经营成果严重不实负主管或直接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企业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党纪、政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计师任职或者工作应当回避：

（一）按照国家关于干部任职回避工作有关规定应当进行任职回避的；

（二）除自治区国资委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外，在所在企业或其各级子企业、关联企业拥有股权，以及可能影响总会计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重要利益的；

（三）在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中，涉及与本人及本人亲属利益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大中型企业应当结合董事会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逐步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促进建立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总会计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

**第十五条** 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本企业会计工作；

（二）组织制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确定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开展财务收支的分析、预测、计划、控制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组织制定财会人员管理制度，提出财会机构人员配备和考核方案；

（五）组织企业会计诚信建设，依法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六）推动实施财务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控财务收支状况。

**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战略，组织拟订和下达财务预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促进企业预算管理与发展战略实施相连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和审核企业财务决算，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组织制定和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开展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和财务安全性、流动性管理；

（五）制定企业增收节支、节能降耗计划，组织成本费用控制，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

（六）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推行资金集中管理；

（七）及时评估监测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财务收支状况和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财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定期稽核检查工作；

（八）定期向股东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部门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第十七条 企业财会内控机制建设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建立健全企业财会内部控制体系；

（二）组织评估、测试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组织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制，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

（四）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

**第十八条 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审核企业投融资、重大经济合同、大额资金使用、担保等事项的计划或方案；

（二）对企业业务整合、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改革改制等事项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并提供资金保障和实施财务监督；

（三）对企业重大投资、兼并收购、资产划转、债务重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四）及时报告重大财务事件，组织实施财务危机或者资产损失的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赋予总会计师有效履行职责的相应工作权限，具体包括：对企业重大事项的参与权、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建议权，以及企业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

**第二十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重大事项的参与权是指总会计师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者企业其他重大决策会议，参与表决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具体包括：

（一）拟定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企业发展战略；

（二）制定企业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筹融资计划以及利润分配（派）、亏损弥补方案；

（三）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和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四）企业重大经济合同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总会计师对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具体包括：

（一）按照职责对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企业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内部审计或委托外部审计建议；

（三）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建议权是指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参与组织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下一级企业总会计师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会计师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是指企业按规定对

大额资金使用，应当建立由总会计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联签制度；对于应当实施联签的资金，未经总会计师签字或者授权，财会人员不得支出。

**第二十四条** 企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计师有权拒绝签字：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
- （二）违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 （三）违反企业经营决策程序；
- （四）对企业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应当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有不同意见或者有关建议未被采纳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 第四章 履职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为督促企业总会计师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建立规范的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履职评估制度。

**第二十七条** 总会计师履职评估工作分为年度述职和任期履职评估。年度述职应当结合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对总会计师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评估；任期履职评估应当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总会计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设立董事会的公司，总会计师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向董事会述职，董事会应当对总会计师工作进行履职评议，董事会评议结果及总会计师述职报告应当抄报股东会或者出资人备案；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将述职报告报送出资人，出资人根据企业财会管理状况对总会计师工作进行履职评估。

**第二十九条** 总会计师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围绕企业当年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风险、内控机制等全面报告本人的履职情况，对本人在其中发挥的监督制衡作用进行自我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做好对其各级大中型子企业总会计师履职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总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应当根据总会计师在企业中的职责权限,全面考核总会计师职责的履行情况,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动态编制工作质量情况;

(二)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三)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情况;

(四)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中的监督制衡情况,有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五)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需考核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总会计师财务监督管理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企业应当保障总会计师相应的工作权限。

##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领导责任;总会计师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管责任;企业财务机构负责人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对可能存在问题的财务会计报告,总会计师有责任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纠正,有责任向董事会、股东会(出资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主管责任:

(一)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财务管理合规性、有效性;

(三)企业财会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

(四) 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财务会计事项。

**第三十五条** 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相应责任：

- (一) 企业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二) 企业决策失误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三) 企业财务联签事项形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企业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当依法追究企业总会计师的工作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总会计师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的，应当依法追究总会计师工作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二) 企业财务基础管理混乱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的；
- (三) 企业出现重大财务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总会计师未能正确履行责任造成失误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等处分，或给予职业禁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总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由本企业或者由本企业建议自治区国资委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对于企业总会计师玩忽职守，造成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严重混乱的，或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渎职行为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追究总会计师工作责任时，发现企业负责人、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的，一并进行工作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小型企业及未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的大中型企业，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及类似职位人员兼任总会计师并履行其工作职责。

**第四十三条** 未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又未按规定明确相关负责人兼任总会计师并履行其工作职责的，或者企业总会计师未被授予必要管理权限有效履行工作职责的，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工作责任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所出资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相关工作规范。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3月19日 桂国资发〔2008〕28号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正确引导企业经营行为，科学评价企业经营者业绩，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监管企业健康发展，我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并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4号令），制定了《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提高资本回报水平，正确引导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绩效评价，是指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三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需要，分为任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一）任期绩效评价是指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判。

（二）年度绩效评价是指对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评判。

**第四条** 为确保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与公平，有效发挥对企业的全面评判、管理诊断和行为引导作用，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应当以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

按规定不进行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其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以经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

**第五条** 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通过建立综合的指标体系，对影响企业绩效水平的各种因素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和综合评判。

（二）客观性原则。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充分体现市场竞争环境特征，依据统一测算的、同一期间的国内行业标准或者国际行业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判企业经营成果及管理状况。

（三）效益性原则。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以考察投资回报水平为重点，运用投入产出分析基本方法，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和资本保值增值水平。

（四）发展性原则。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在综合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分析企业年度之间的增长状况及发展水平，科学预测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

**第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企业内部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评价指标

**第七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由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两部分组成。

**第八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是指对企业一定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对比分析和评判。

(一)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与评判主要通过资本及资产报酬水平、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和经营现金流量状况等方面的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企业的投入产出水平以及盈利质量和现金保障状况。

(二) 企业资产质量分析与评判主要通过资产周转速度、资产运行状态、资产结构以及资产有效性等方面的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

(三) 企业债务风险分析与评判主要通过债务负担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或有负债情况、现金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企业的债务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四) 企业经营增长分析与评判主要通过销售增长、资本积累、效益变化以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企业的经营增长水平及发展后劲。

**第九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依据各项指标的功能作用划分为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

(一) 基本指标反映企业一定期间财务绩效的主要方面，并得出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的基本结果。

(二) 修正指标是根据财务指标的差异性和互补性，对基本指标的评价结果作进一步的补充和矫正。

**第十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是指在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的基础上，通过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对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

**第十一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发展战略的确立与执行、经营决策、发展创新、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社会贡献等方面。

**第十二条**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构成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依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和各指标的引导功能，通过参照咨询专家意见和组织必要测试进行确定。

### 第三章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分为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包括国内行业标准和国际行业标准，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为准。

**第十五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的行业分类，按照国家统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第十六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按照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及指标类别，分别测算出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五个档次。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集团在采取国内标准进行评价的同时，应当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进行评价，开展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标活动。

**第十八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根据评价内容，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水平和出资人监管要求，统一制定和发布，并划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不进行行业划分，仅提供给评议专家参考。

**第十九条**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有关财务指标实际值应当以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并按照规定对会计政策差异、企业并购重组等客观因素进行合理剔除，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第二十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计分以企业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企业所处行业、规模标准，运用规定的计分模型进行定量测算。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计分由专家组根据评价期间企业管理绩效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参考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确定分值。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计分应当依据经济责任财务审计结果，运用各年度评价标准对任期各年度的财务绩效进行分别评价，并运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企业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

## 第四章 评价工作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分类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 任期绩效评价工作，是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自治区国资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是自治区国资委开展企业年度财务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程序和财务监督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在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 制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制度与政策；

(二) 建立和完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方法；

(三) 组织实施企业任期和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

(四) 对企业内部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期绩效评价工作可以根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需要，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配合开展。受托配合的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 受托开展任期各年度财务基础审计工作；

(二) 协助审核调整任期各年度评价基础数据；

(三) 协助测算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结果；

(四) 协助收集整理管理绩效定性评价资料；

(五) 协助实施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工作应当在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聘请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社会中介等方面的资深专家组织实施。管理绩效评价专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对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结果发表专家意见；

(二) 对企业管理绩效实际状况进行分析和判断；

- (三) 对企业管理绩效状况进行评议, 并发表咨询意见;
- (四) 确定企业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分值。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 提供有关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审计报告;
- (二) 提供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所需的有关资料;
- (三) 组织开展子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是指根据综合绩效评价分数及分析得出的评价结论。

**第二十八条** 综合绩效评价分数用百分制表示, 并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进行年度之间绩效变化的比较分析, 客观评价企业经营成果与管理水平的提高程度。

(一) 任期绩效评价运用任期最后年度评价结果与上一任期最后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对比。

(二) 年度绩效评价运用当年评价结果与上年评价结果进行对比。

**第三十条** 任期绩效评价结果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评估企业负责人任期履行职责情况和认定任期经济责任的重要依据, 并为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工作提供参考。

**第三十一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是开展财务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 并为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工作提供参考。

**第三十二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企业绩效状况的文件, 由报告正文和附件构成。

(一)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应当说明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结果, 以及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二)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附件包括经营绩效分析报告、评价计分表、问卷调查结果分析、专家咨询意见等, 其中: 经营绩效分析报告应当对企业经营绩效状况、影响因素、存在的问题等进行

分析和诊断，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对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揭示和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企业，并要求企业予以关注。

（一）对于任期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应当在下达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处理意见书中明确指出，并要求企业予以关注和整改。

（二）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批复中明确指出，并要求企业予以关注和整改。

## 第六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受托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业务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并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自治区国资委将不再委托其承担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加强指导。对于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尽职或者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所聘请的评议专家应当认真了解和分析企业的管理绩效状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打分，并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对于在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不认真、不公正，出现评议结果或者咨询意见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对评价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自治区国资委将不再继续聘请其为评议专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的《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另行公布。

**第三十九条** 企业开展内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

**第四十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年3月20日 桂国资发〔2008〕30号

各监管企业：

为做好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8〕28号），我委制定了《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执行。

## 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发挥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评判、引导和诊断作用，推动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8〕28号），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国资发评价〔2006〕15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充分体现市场经济原则和资本运营特征，以投入产出分析为核心，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对比与纵向对比互为补充的方法，综合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和努力程度，促进企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条** 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应当制定既符合行业实际又具有标杆引导性质的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的评价计分方法，计量企业经营绩效水平，以充分体现行业之间的差异性，客观反映企业所

在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环境，准确评判企业的经营成果。

**第四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产权管理关系进行组织，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企业集团（总）公司负责其控股子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企业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般结合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组织进行；企业任期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般结合对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权重

**第六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由二十二个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八个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组成。

**第七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由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和经营增长状况等四个方面的八个基本指标和十四个修正指标构成，用于综合评价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绩效状况（定量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见附件1）。

**第八条** 企业盈利能力状况以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两个基本指标和销售（营业）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收益率四个修正指标进行评价，主要反映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

**第九条** 企业资产质量状况以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两个基本指标和不良资产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现金回收率三个修正指标进行评价，主要反映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

**第十条** 企业债务风险状况以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两个基本指标和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带息负债比率、或有负债比率四个修正指标进行评价，主要反映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第十一条** 企业经营增长状况以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两个基本指标和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技术投入比率三个修正指标，主要反映企业的经营增长水平、资本增值状况及发展后劲。

**第十二条** 企业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包括战略管理、发展创新、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社会贡献等八个方面的指标，主要反映企业在一定经营期间所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及其管理成效。

（一）战略管理评价主要反映企业所制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战略规划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员工对战略规划的认知程度，战略规划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二）发展创新评价主要反映企业在经营管理创新、工艺革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

（三）经营决策评价主要反映企业在决策管理、决策程序、决策方法、决策执行、决策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重点反映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四）风险控制评价主要反映企业在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包括风险控制标准、风险评估程序、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等。

（五）基础管理评价主要反映企业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管理、信息化建设、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包括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采购与销售、存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法律事务等。

（六）人力资源评价主要反映企业人才结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储备、人事调配、员工绩效管理、分配与激励、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工作热情等方面的情况。

（七）行业影响评价主要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对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的影响与带动力、主要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是否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产业引导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八）社会贡献评价主要反映企业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吸

纳就业、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上缴税收、商业诚信、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应当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作进一步细化,能够量化的应当采用量化指标进行反映。

**第十四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实行百分制,指标权重依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和各指标的引导功能,通过征求咨询专家意见和组织必要的测试进行确定。

**第十五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70%,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30%。在实际评价过程中,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70:30 折算(各评价指标权重见附件 2)。

### 第三章 评价标准选择

**第十六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平均(C)、较低(D)、较差(E)五个档次,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个档次。

**第十七条** 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差(E)以下为 0。标准系数是评价标准的水平参数,反映了评价指标对应评价标准所达到的水平档次。

**第十八条** 评价组织机构应当认真分析判断评价对象所属行业和规模,正确选用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值。

**第十九条**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值的选用,一般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领域对照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行业基本分类,自下而上逐层遴选被评价企业适用的行业标准值。

**第二十条** 多业兼营的集团型企业财务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值的选用应当区分主业突出和不突出两种情况:

(一)存在多个主业板块但某个主业特别突出的集团型企业,应当采用该主业所在行业的标准值。

(二)存在多个主业板块但没有突出主业的集团型企业,可对

照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行业基本分类，采用基本可以覆盖其多种经营业务的上一层次的评价标准值；或者根据其下属企业所属行业，分别选取相关行业标准值进行评价，然后按照各下属企业资产总额占被评价企业集团汇总资产总额的比重，加权形成集团评价得分；也可以根据集团的经营领域，选择有关行业标准值，以各领域的资产总额比例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用于集团评价的标准值。

**第二十一条** 如果被评价企业所在行业因样本原因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或按第二十条规定方法仍无法确定被评价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值，则在征得评价组织机构同意后，直接选用国民经济十大门类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以分别选择全行业和大、中、小型规模标准值实施评价。企业规模划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具有行业普遍性和一般性，在进行评价时，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的经营特点，灵活把握个别指标的标准尺度。对于定性评价标准没有列示，但对被评价企业经营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在评价时也应予以考虑。

#### 第四章 评价计分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计分方法采取功效系数法和综合分析判断法，其中：功效系数法用于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的计分，综合分析判断法用于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计分。

**第二十五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基本指标计分是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原理，将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行业评价标准值，按照规定的计分公式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本指标总得分=∑单项基本指标得分

单项基本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居于较低等级一档。

**第二十六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修正指标的计分是在基本指标计分结果的基础上,运用功效系数法原理,分别计算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四个部分的综合修正系数,再据此计算出修正后的分数。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总得分=∑各部分修正后得分

各部分修正后得分=各部分基本指标分数×该部分综合修正系数

某部分综合修正系数=∑该部分各修正指标加权修正系数

某指标加权修正系数=(修正指标权数/该部分权数)×该指标单项修正系数

某指标单项修正系数=1.0+(本档标准系数+功效系数×0.2-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单项修正系数控制修正幅度为0.7~1.3

某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该部分基本指标得分/该部分权数

**第二十七条** 在计算修正指标单项修正系数过程中,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如果修正指标实际值达到优秀值以上,其单项修正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项修正系数=1.2+本档标准系数-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

(二)如果修正指标实际值处于较差值以下,其单项修正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项修正系数=1.0-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

(三)如果资产负债率≥100%,指标得0分;其他情况按照规定的公式计分。

(四)如果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分子为正数,分母为负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1.1;如果分子为负数,分母为正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0.9;如果分子分母同为负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0.8。

(五) 如果不良资产比率  $\geq 100\%$  或分母为负数, 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0.8。

(六) 对于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指标, 如果上年主营业务利润为负数, 本年为正数, 单项修正系数为 1.1; 如果上年主营业务利润为零本年为正数, 或者上年为负数本年为正, 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1.0。

(七) 如果个别指标难以确定行业标准, 该指标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1.0。

**第二十八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计分一般通过专家评议打分形式完成, 聘请的专家应不少于 7 名; 评议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企业管理绩效状况的基础上, 对照评价参考标准, 采取综合分析判断法, 对企业管理绩效指标做出分析评议, 评判各项指标所处的水平档次, 并直接给出评价分数。计分公式为: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分数 =  $\Sigma$  单项指标分数

单项指标分数 =  $(\Sigma$  每位专家给定的单项指标分数) / 专家人数

**第二十九条** 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计分, 应当运用任期各年度评价标准分别对各年度财务绩效定量指标进行计分, 再计算任期平均分数, 作为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计算公式为:

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 =  $(\Sigma$  任期各年度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 / 任期年份数

**第三十条** 在得出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重, 耦合形成综合绩效评价分数。计算公式为: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分数 =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  $\times 70\%$  +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  $\times 30\%$

**第三十一条** 在得出评价分数以后, 应当计算年度之间的绩效改进度, 以反映企业年度之间经营绩效的变化状况。计算公式为:

绩效改进度 = 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 基期绩效评价分数

绩效改进度大于 1, 说明经营绩效上升; 绩效改进度小于 1, 说明经营绩效下滑。

**第三十二条** 对企业经济效益上升幅度显著、经营规模较大,有重大科技创新的企业,应当给予适当加分,以充分反映不同企业努力程度和管理难度,激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具体的加分办法如下:

(一)效益提升加分。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10~40%加 1~2 分,超过 40~100%加 3~4 分,超过 100%加 5 分。

(二)管理难度加分。企业年度平均资产总额超过全部监管企业年度平均资产总额的给予加分,其中:工业企业超过平均资产总额每 100 亿元加 0.5 分,非工业企业超过平均资产总额每 60 亿元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三)重大科技创新加分。重大科技创新加分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企业承担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取得突破的,加 3~5 分;承担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目录内的重大科技专项主体研究,虽然尚未取得突破,但投入较大,加 1~2 分。

(四)自治区国资委认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加分因素合计不得超过 15 分,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算。对加分前评价结果已经达到优秀水平的企业,以上加分因素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加分值:

$$\text{实际加分值} = (1 - X\%) \times 6.6Y$$

其中: X 表示评价得分, Y 表示以上因素合计加分。

**第三十三条** 对被评价企业所评价期间(年度)发生以下不良重大事项,应当予以扣分:

(一)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资产损失事项,损失金额超过平均资产总额 1%的,或者资产损失金额未超过平均资产总额 1%,但性质严重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5 分。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与质量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扣 3~5 分;

(三)存在巨额表外资产,且占合并范围资产总额 20%以上的,扣 3~5 分;

(四)存在巨额逾期债务,逾期负债超过带息负债的 10%,甚

至发生严重的债务危机，扣 2~5 分；

（五）自治区国资委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加分和扣分事项的，应当与企业 and 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获得必要的外部证据，并在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中加以单独说明。

## 第五章 评价基础数据调整

**第三十五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主要包括企业提供的评价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评价基础数据的真实、完整、合理，在实施评价前应当对评价期间的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七条** 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开展任期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其评价基础数据以财务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企业评价期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的，需要判断变更事项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调整评价基础数据，以保持数据口径基本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企业评价期间发生资产无偿划入划出的，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调整评价基础数据。原则上划入企业应纳入评价范围，无偿划出、关闭、破产（含进入破产程序）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

**第四十条** 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影响企业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在财务决算批复中要求企业纠正、整改，并影响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确认具体影响金额的，应当根据批复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第四十二条** 企业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或上一任期资产损失的，承担国家某项特殊任务或落实国家专项政策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自治区国资委认定后，可作

为客观因素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 第六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四十三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包括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两个方面内容。由于任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目标不同，评价工作内容应有所区别。

(一) 任期绩效评价作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的绩效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工作程序包括财务绩效评价和管理绩效评价两方面内容。

(二) 年度绩效评价除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组织财务绩效与管理绩效的综合评价外，一般作为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每个年度只进行财务绩效定量评价。

**第四十四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提取评价基础数据、基础数据调整、评价计分、形成评价结果等内容。

(一) 提取评价基础数据。以经社会中介机构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并经评价组织机构核实确认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提取评价基础数据。

(二) 基础数据调整。为客观、公正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根据本细则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对评价基础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年度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认的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三) 评价计分。根据调整后的评价基础数据，对照相关年度的行业评价标准值，利用绩效评价软件或手工评价计分。

(四) 形成评价结果。对任期财务绩效评价需要计算任期内平均财务绩效评价分数，并计算绩效改进度；对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除计算年度绩效改进度外，需要对定量评价得分深入分析，诊断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在财务决算批复中提示有关问题，同时进行所监管企业的分类排序分析，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收集整理管理绩

绩效评价资料、聘请咨询专家、召开专家评议会、形成定性评价结论等内容。

（一）收集整理管理绩效评价资料。为了深入了解被评价企业的管理绩效状况，应当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充分收集并认真整理管理绩效评价的有关资料。

（二）聘请咨询专家。根据所评价企业的行业情况，聘请不少于7名的管理绩效评价咨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并将被评价企业的有关资料提前送达咨询专家。

（三）召开专家评议会。组织咨询专家对企业的管理绩效指标进行评议打分。

（四）形成定性评价结论。汇总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得分，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第四十六条** 管理绩效专家评议会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阅读相关资料，了解企业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实际情况；

（二）听取评价实施机构关于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情况的介绍；

（三）参照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分析企业管理绩效状况；

（四）对企业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实施独立评判打分；

（五）对企业管理绩效进行集体评议，并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评议咨询报告；

（六）汇总评判打分结果。

**第四十七条** 根据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结果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权重和计分方法，计算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并根据规定的加分和扣分因素，得出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最后得分。

## 第七章 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第四十八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

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标注“+、-”号的方式表示。

**第四十九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以85、70、50、40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

(一)评价得分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的评价类型为优(A),在此基础上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A++ $\geq$ 95分;95分>A+ $\geq$ 90分;90分>A $\geq$ 85分。

(二)评价得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不足85分的评价类型为良(B),在此基础上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85分>B+ $\geq$ 80分;80分>B $\geq$ 75分;75分>B- $\geq$ 85分。

(三)评价得分达到50分以上(含50分)不足70分的评价类型为中(C),在此基础上划分为两个级别,分别为:70分>C $\geq$ 60分;60分>C- $\geq$ 50分。

(四)评价得分在40分以上(含40分)不足50分的评价类型为低(D)。

(五)评价得分在40分以下的评价类型为差(E)。

**第五十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企业综合绩效状况的文本文件,由报告正文和附件构成。

**第五十一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应当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与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重要事项说明等内容。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的正文应当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层次清晰、易于理解。

**第五十二条**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附件应当包括:企业经营绩效分析报告、评价结果计分表、问卷调查结果分析、专家咨询报告、评价基础数据及调整情况,其中:企业经营绩效分析报告是根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对企业经营绩效状况进行深入分析的文件,应当包括评价对象概述、评价结果与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关管理建议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企业集团内部开展所属子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符合集团内部监管需要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所监管企业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2.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

附件 1

###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 一、盈利能力状况

##### （一）基本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

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 （二）修正指标

1. 销售(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2.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3.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成本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经营费用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4.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本×100%

平均资本=[(年初实收资本+年初资本公积)+(年末实收  
资本+年末资本公积)]/2

## 二、资产质量状况

### (一) 基本指标

1. 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二) 修正指标

1. 不良资产比率=(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  
的潜亏挂账+未处理资产损失)/(资产总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0%

2. 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平均资产总额×100%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  
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年初流动资产总额+年末流动资产总额)/2

## 三、债务风险状况

### (一) 基本指标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二) 修正指标

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100%

3. 带息负债比率=(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  
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负债总额×100%

4. 或有负债比率=或有负债余额/(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 100%

或有负债余额=已贴现承兑汇票+担保余额+贴现与担保外的被  
诉事项金额+其他或有负债

#### 四、经营增长状况

##### (一) 基本指标

1. 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  
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2. 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增减因素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100%

##### (二) 修正指标

1.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上年  
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0%

2. 总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  
产总额×100%

3. 技术投入比率=本年科技支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附件 2

###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

评价内容与权数		财务绩效（70%）				管理绩效（30%）	
		基本指标	权数	修正指标	权数	评议指标	权数
盈利能力状况	34	净资产收益率	20	销售（营业）利润率	10	战略管理	18
		总资产报酬率	14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9	发展创新	15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经营决策	16
				资本收益率	7	风险控制	13
资产质量状况	22	总资产周转率	10	不良资产比率	9	基础管理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7	人力资源	8
				资产现金回收率	6	行业影响	8
债务风险状况	22	资产负债率	12	速动比率	6	社会贡献	8
		已获利息倍数	1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		
				带息负债比率	5		
				或有负债比率	5		
经营增长状况	22	销售（营业）增长率	12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总资产增长率	7		
				技术投入比率	5		

#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 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 (试行)》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桂国资发〔2009〕202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体系，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评价函〔2009〕121号），我委制定了《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评比对象

负责编报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区直各相关单位统计评价机构。

## 二、评比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统计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有效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有专人负责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工作，工作职责明确。

（三）按时汇总、报送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和分析材料，报表数据准确，文字分析材料完整、全面，确保全区汇总工作进度。

## 三、评比内容

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内容为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编

制及报送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

#### 四、评比程序

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基本程序包括：会审评比、整理工作底稿、综合打分。

（一）会审评比是对各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进行集中统一验审、汇总核查，填写审核工作底稿，作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的依据。

（三）整理工作底稿是对工作底稿进行归纳汇总，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提供依据。

（四）综合打分是依据评比工作底稿，按照本计分标准对各单位进行逐项打分。

#### 五、其他事项

（一）评比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评比一次。

（二）评比采用计分制，满分 100 分。

（三）各单位需对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评比计分结束后，按得分高低评选一、二、三等奖；对获奖的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将予通报表彰。

附件：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 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 (100%)	工作组织 (10%)	(一)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下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各项工作,报表收集体系健全,运转正常。	5	独立完成本单位下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人员和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备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	2	1.专人负责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职责明确,得1分; 2.设备配备能满足统计工作需要,得1分。
		(三)工作量大,报送户数多。	3	以报送的三级以上企业户数为准,按比例分档计分。
	编报质量 (40%)	(一)按规定时间报送数据,报送内容全面、完整。	15	符合标准得15分;整体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3分,重点企业每户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15分。
		(二)按要求分类规范建立数据库。	5	建立了本单位下属的全部国有企业数据库,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三)正确选择数据汇总方法。	6	1.所属集团型企业全部按照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得6分; 2.所属集团型企业大多数能按照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得3分。
		(四)数据汇总关系正确,树形结构清晰。	6	1.汇总关系正确,得3分; 2.按规定规范建立了各级汇总节点,得3分。
		(五)按时按质报送本市年度国有资产运营分析报告。	6	报告内容全面、详实,得3分; 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得3分。
		(六)按时报送纸质材料,且符合有关要求。	2	纸质报表汇总数据与录入数据保持一致,得2分。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 (100%)	数据质量 (50%)	(一)使用统一下发的报表软件及参数录入数据,并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上报。	3	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分户数据和汇总数据一致。	3	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三)按统一要求逐户录入数据。	3	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四)各项封面标识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无缺漏。	6	全部分户封面标识符合标准得6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五)报表各项数据完整,无漏项、无缺表。	6	全部分户各表符合标准得6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六)报表数据公式审核正确、合理。	10	公式审核无差错或出错企业原因真实、合理的可得6分;其他按比例计分,但各公式累计差错率超过10%不得分。
		(七)本年汇编企业户数与上年核对,且户数变动原因清楚。	4	1.本年汇编企业户数与上年进行了核对,得2分; 2.户数变化原因完整、真实,核对结果单独传出上报,得2分。
		(八)同一户企业年度间相关指标变动合理、原因清楚。	4	符合标准得4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九)差额表不存在不合理调整现象。	4	全部差额表符合标准得4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十)抽查指标无异常数据,指标间匹配合理。	7	符合标准得7分;抽查数据累计差错率超过10%不得分;对汇总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差错指标,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至数据质量总分为0分。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 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 计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桂国资发〔2009〕203号

各监管企业：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体系，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评价函〔2009〕121号），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评比对象

编报财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快报的监管企业财务机构。

## 二、评比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及我委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有效组织开展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具有负责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工作职责明确。

（三）按时汇总、报送财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快报各类数据和材料，确保全委工作进度。

## 三、评比内容

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内容主要包括：年度财务决

算报表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情况、月度财务快报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和日常联系沟通情况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

#### 四、评比程序

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基本程序主要包括:日常记录、月度评比、会审评比、整理工作底稿、综合打分。

(一)日常记录是对各企业不定期报送的有关财务监督工作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在工作底稿中逐项记载。

(二)月度评比是对各企业每月报送的财务快报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计分标准有关规定逐月打分,将各月得分及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全年得分记录作为年度评比综合打分的依据。

(三)会审评比是对各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决算报表进行集中统一验审、汇总核查,填写审核工作底稿,作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的依据。

(四)整理工作底稿是对各企业全年各项评比内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归纳汇总,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提供依据。

(五)综合打分是依据评比工作底稿,按照本计分标准对各企业进行逐项打分,打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级别。

#### 五、其他事项

(一)评比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统一组织实施。

(二)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采用计分制,满分100分,其中,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占40%,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占30%,企业月度财务快报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占25%,日常联系沟通情况占5%。

(三)对企业财务快报编制及报送情况的评比采取按月打分、全年平均的方式进行。

(四)各企业应当对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自治区国资委于每年度评比工作打分结束后，依据评分结果对纳入评比范围的企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评选出年度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并对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 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30%）	编报质量（16%）	（一）按规定时间报送数据，报送内容全面、完整。	10	符合标准得10分；整体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2分，最多扣10分。
		（二）正确选择数据汇总方法。	2	全部按照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数据汇总关系正确，树形结构清晰。	2	1.汇总关系正确，得1分； 2.按规定规范建立了各级汇总节点，得1分。
		（四）按时报送年度国有资产运营分析报告，且符合有关要求。	2	1.按时报送纸质材料，得1分； 2.报告内容全面、详实、符合要求，得1分。
	数据质量（14%）	（一）按统一的格式上报数据。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分户数据和汇总数据一致。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按统一要求逐户录入数据。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各项封面标识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无缺漏。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五）报表各项数据完整，无漏项、无缺表。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六）报表数据公式审核正确、合理。	4	公式审核无差错或出错企业原因真实、合理的可得4分；无合理理由的差错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七）本年汇编企业户数与上年核对，且户数变动原因清楚。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八）同一户企业年度间相关指标变动合理、原因清楚。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九）差额表不存在不合理调整现象。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十）抽查指标无异常数据，指标间匹配合理。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企业年度 财务决算报表 编制及报送情况 (40%)		(一)按规定时间完整报送数据和各项文字材料(包括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各项专项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和管理建议书,下同)。	15	符合标准得15分,整体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2分,每项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1分,迟报扣分最多扣10分;缺报报表数据、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或各项专项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本项不得分;缺报财务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扣10分。
		(二)编报质量和数据质量标准与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要求相同(编报质量的第(一)、(四)项除外)。	9	按统计报表的评比标准(扣除编报质量的第(一)、(四)项)计分,计算出总分(满分18分)后,折半计算本项得分。
		(三)各项文字材料按自治区国资委的要求编制,内容完整、准确,没有的项目要标“无”,不缺项。	8	符合标准得8分;内容不完整的,每缺漏一项扣1分,最多扣8分。
		(四)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的数据一致,报表数据与各项文字材料的相关数据一致,相关材料的关联数据的关联正确、合理。	8	符合标准得8分;每差错1处扣1分,最多扣8分。
企业财务 快报编制 及报送情况 (按各月平均 计分,25%)		(一)按时报送快报数据。	10	符合标准得10分;迟报2个工作日以内的,每迟报一天扣2分;迟报2个工作日以上的,每迟报一天扣3分。此项最多扣10分。
		(二)数据录入规范,汇总方式正确,数形结构清晰,汇总数据准确。	5	1.数据录入完整规范,得2分; 2.集团型企业采用合并汇总,得1分; 3.树形结构正确清晰,得1分; 4.汇总数据与基础数据一致,得1分。
		(三)数据准确,无漏项,无异常值。	5	1.表内指标准确无误,得2分,如发现对汇总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差错指标,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5分。 2.勾稽关系正确,累计数与当月数相衔接,得2分。 3.变动大的指标有情况说明,得1分。
		(四)按月报送快报分析,内容全面详实。	5	符合标准,得5分;报送分析,但内容简单,得3分。
日常联系 沟通情况 (5%)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文件征求意见反馈工作。	5	按照反馈及时性和文件质量情况,分档计分。

# 关于印发《市级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桂国资发〔2009〕204号

各市国资委: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体系,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评价函〔2009〕121号),我委制定了《市级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评比对象

负责编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组织开展财务监督工作的各市国资委统计评价机构。

## 二、评比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统计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有效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统计及本级监管企业财务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有专人负责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月度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工作职责明确。

(三)按时汇总、报送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月度企业财务快报数据和分析材料,报表数据准确,文字分析材料完整、全面,确保全区汇总工作进度。

## 三、评比内容

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报表的编制及报送情况、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和日常联系沟通情况三个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

#### 四、评比程序

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基本程序包括：日常记录、月度评比、会审评比、整理工作底稿、综合打分。

（一）日常记录是对各市不定期报送的有关财务监督工作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在工作底稿中逐项记载。

（二）月度评比是对各市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的编制及报送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计分标准有关规定逐月打分，将各月得分及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作为年度评比综合打分的依据。

（三）会审评比是对各市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进行集中统一验审、汇总核查，填写审核工作底稿，作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的依据。

（四）整理工作底稿是以市为单位，对全市全年各项评比内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归纳汇总，为评比工作综合打分提供依据。

（五）综合打分是依据评比工作底稿，按照本计分标准对全市进行逐项打分。

#### 五、其他事项

（一）评比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评比一次。

（二）评比采用计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占 55%，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占 40%，日常联系沟通情况占 5%。

（三）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编制及报送情况的评比，采取按月打分、全年平均的方式进行。

（四）各市国资委需对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评比计分结束后，按得分高低评选一、二、三等奖；对获奖的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将予通报表彰。

附件：市级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 市级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评比计分标准（试行）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55%）	工作组织	（一）认真组织开展本市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各项工作，报表收集体系健全，运转正常。	3	独立完成本市全部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人员和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备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	2	1.专人负责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职责明确，得1分； 2.设备配备能满足统计工作需要，得1分。
		（三）工作量大，报送户数多。	3	以报送的三级以上企业户数为准，按比例分档计分。
	编报质量	（一）按规定时间报送数据，报送内容全面、完整。	10	按时报送得10分；整体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2分，重点企业每户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10分。
		（二）按时按质报送本市年度国有资产运营分析报告。	2	按时报送得2分，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0.25分，最多扣2分。
		（三）按时报送纸质材料，且符合有关要求。	1	纸质报表汇总数据与录入数据保持一致，得1分。
		（四）按要求分类规范建立数据库。	3	1.建立了本市全部国有企业数据库，得1分；2.建立了本市监管企业数据库，得1分；3.建立了本市上市公司数据库，得1分。
		（五）正确选择数据汇总方法。	2	1.所属集团型企业全部按照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得1分；2.所属集团型企业大多数能按照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得1分。
		（六）数据汇总关系正确，树形结构清晰。	2	1.汇总关系正确得1分；2.按规定规范建立了各级汇总节点得1分。
		（七）文字分析材料全面、完整。	2	内容全面、详实，得1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得1分。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及报送情况 (55%)	数据质量	(一)使用统一下发的报表软件及参数录入数据,并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上报。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分户数据和汇总数据一致。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按统一要求逐户录入数据。	1	符合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各项封面标识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无缺漏。	4	全部分户封面标识符合标准得4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五)报表各项数据完整,无漏项、无缺表。	2	全部分户各表符合标准得2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六)报表数据公式审核正确、合理。	5	公式审核无差错或出错企业原因真实、合理的可得5分;其他按比例计分,但各公式累计差错率超过10%不得分。
		(七)本年汇编企业户数与上年核对,且户数变动原因清楚。	2	1.本年汇编企业户数与上年进行了核对,得1分;2.户数变化原因完整、真实,核对结果单独传出上报,得1分。
		(八)同一户企业年度间相关指标变动合理、原因清楚。	2	符合标准得2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九)差额表不存在不合理调整现象。	3	全部差额表符合标准得3分;差错率超过5%不得分。
		(十)抽查指标无异常数据,指标间匹配合理。	4	符合标准得4分;抽查数据累计差错率超过10%不得分;对汇总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差错指标,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至数据质量总分为0分。
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编制及报送情况(40%,按各月平均计分)		(一)本级监管企业快报收集工作体系健全,运转正常,积极推动本市全部国有企业财务快报收集工作体系。	5	建立了本市全部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工作体系,得10分;仅建立了本级监管企业财务快报工作体系,得5分。
		(二)有专职快报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2	符合标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工作量大,报送户数多。	3	以报送的一级以上企业户数为准,按比例分档计分。
		(四)按时报送快报数据。	15	按时报送快报数据,得15分,每迟报一天扣3分,最多扣15分。

工作内容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备注
月度企业财务快报编制及报送情况（40%，按各月平均计分）		（五）数据录入规范，汇总方式正确，树形结构清晰，汇总数据准确。	4	1.数据录入完整规范，得1分； 2.集团型企业采用合并汇总，得1分； 3.树形结构正确清晰，得1分； 4.汇总数据与基础数据一致，得1分。
		（六）数据准确，无漏项，无异常值。	6	1.表内指标准确无误，得2分，如发现对汇总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差错指标，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2.勾稽关系正确，累计数与当月数相衔接，得2分。 3.变动大的指标有情况说明，得2分。
		（七）按月报送快报分析，内容全面详实。	5	符合标准，得5分；报送分析，但内容简单，得3分。
日常联系沟通情况（5%）		（一）及时报送本市国资监管工作文件、简报等。	3	按照类别和数量，根据全年各市平均情况，分档计分。
		（二）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文件征求意见反馈工作。	2	按照反馈及时性和文件质量情况，分档计分。
		（三）积极提出有关工作建议或意见，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此项为加分项目，最多加3分。

# 关于加强企业特殊资金（资产） 管理的通知

2013年5月14日 桂国资发〔2013〕69号

各企业：

为推动企业加强特殊资金（资产）[包括职工互助基金，企业慈善基金会管理的资金，企业工会管理的资金，职工持股会管理资金，企业代管的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企业虽不拥有所有权但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的资金（资产），以及属于企业所有但尚未并表的各类资金（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机制，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资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特殊资金（资产）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要加强组织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特殊资金（资产）明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实行专业、规范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特殊资产账户和资金流的监控，依法对特殊资金（资产）进行审计监督，规范管理行为和资金运作，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确保特殊资金（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各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和各类代管资金的特点，建立健全各类特殊资金（资产）的内控制度或专项管理办法。对于国家有明确管理规定的，要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完善内控机制；对于国家没有统一管理要求的，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

企业制定的特殊资金(资产)管理制度要对资金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收入支出范围和标准、日常管理、投资运作、监督检查、损失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资金筹集、支出和投资的决策、授权、审批、报告等环节的业务流程,严格规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不相容岗位采取分离牵制措施。

各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范代管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必要的经费审查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控制。

### 三、严格收支管理,加强资金监控

各企业要切实加强各类特殊资金(资产)的收支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代管资金来源必须合法、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要求,不得随意扩大资金来源渠道或提高标准。代管资金支出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要加强资金支出的审核,支出报销必须做到凭证完整、手续齐全;要明确不同支出金额的审批权限,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

特殊资金账户开立要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私存。

各企业要将代管资金账户及其收支纳入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监控,加强对代管资金账户的统一监管、对资金收支的审查监督和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控,建立代管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作分析制度,定期与有关方面进行核对,防范资金损失风险。

### 四、规范投资运作,确保资金安全

各企业要对特殊资金(资产)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于国家明确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一律不得开展投资活动;对于投资方向有限制性规定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可在允许投资的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对投资运作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可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活动,以实现资金(资产)保值增值,但要严格控

制投资规模，防范投资风险。

严禁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投资风险不可认知的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严禁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对外拆借、担保或抵押、质押。

企业按规定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投资的，要严格执行决策审批程序，实行专业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确保投资效果；要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风险变动状况，制定完善应急止损措施；要规范投资增值收益的管理，各类特殊资金（资产）投资增值收益一律纳入规定账户核算和管理，用于规定的用途或支出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 五、加强审计监督，建立问责制度

各企业应当根据各类代管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对企业特殊资金（资产）开展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重点关注特殊资金（资产）收缴、支出的规范性和投资经营的风险，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业务操作的规范性，评价投资运作效果，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风险，并负责督促整改，对特殊资金（资产）管理失职行为建立问责制度。

自治区国资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联合审计监管机制，对审计检查发现的违规运作，造成资产损失的，将依据或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12〕15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对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企业人员责任，并依据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表外资产管理

部分企业因各种历史原因，一些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表合并条件的资产，形成未纳入企业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表外资产，易造成管理隐患。各企业应当加大清理力度，规范表外资产管理。对于因历史原因或政策原因等尚未确权的资产及权属存在瑕疵

的资产，企业应当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明确权属，符合条件的应当尽快纳入企业账内统一核算和管理；对于暂时难以确权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应当纳入企业统一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实物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一经确权的表外资产及其投资形成的产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对于委托工会等内部机构管理的资产及其投资，应抓紧进行清理处置，并将清理处置收入及时纳入企业账内核算；一时难以清理处置的，也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表外资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

#### 七、建立报告制度，增强管理透明度

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的权属无论是企业所有还是职工所有，各企业作为管理主体，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应当依法履行报告职责，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各企业应当依据特殊资金（资产）的性质以及委托管理机构的要求，分类建立报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或公布相关资金的提取、汇缴、上解、开支及运作、收益情况，保障资金缴纳人或受益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知情权。特殊资金（资产）发生大额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 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5月14日 桂国资发〔2013〕70号

各企业：

近年来，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国家救灾、扶危济困等救助活动，有效推动了我国公益事业发展。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对外捐赠行为，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引导企业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相关规定，现就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对外捐赠行为的管理，规范捐赠行为

各企业要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救助捐赠活动；同时，要根据企业自身经营实力和承受能力，明确规定对外捐赠支出范围，合理确定集团总部及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支出限额和权限，规范对外捐赠行为，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企业应当制订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明确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对外捐赠审核流程；应将日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细化捐赠项目和规模，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

## 二、规范界定对外捐赠范围，合理确定捐赠规模

各企业应当明确规定对外捐赠支出的范围，并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企业对外捐赠应

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一）对外捐赠的范围。企业对外捐赠范围包括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二）对外捐赠的资产。各企业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三）对外捐赠主体。对外捐赠主体是企业。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四）对外捐赠的对象。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各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自治区党委、政府组织的捐赠，以及自治区国资委牵头组织的捐赠，企业应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五）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各企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内部制度规定的最高限额；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 三、将对外捐赠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捐赠审批程序

（一）纳入预算管理。各企业应按照规定，将日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细化捐赠项目和规模，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

（二）严格审批程序。各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的审批管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企业每年安排的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当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同意。对于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规定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企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专题审议，并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

程序。对外捐赠应当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所属各级子企业未经集团总部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对于内部制度规定限额内并纳入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企业捐赠管理部门应当在支出发生时逐笔审核，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四、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自治区国资委对国有出资监管的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以下情况应当专项报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备案，同时抄送派驻本企业监事会。

（一）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要求，对本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完善，并将企业对外捐赠提制度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于2013年7月30日前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以后年度需要对管理流程、支出限额等关键因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二）企业对外捐赠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并形成专项报告，对全年对外捐赠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总结。企业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三）国有出资监管企业（含各级子企业）捐赠行为实际发生时，某一捐赠项目超过以下标准的，应当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同意后实施：净资产（指集团上年末合并净资产，下同）小于1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10万元的；净资产在10亿元至5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50万元的；净资产大于5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100万元的。

（四）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支出，不论金额大小，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及时逐笔向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五）非国有出资的企业需将对外捐赠制度及年度捐赠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 五、建立对外捐赠事项检查制度，加强检查监督

（一）规范对外捐赠的账务处理。各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监督工作，在实际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应当规范账务处理。

（二）加强后续跟踪。企业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有条件的企业，应当组织对重大捐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或审计，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的最大效益。

（三）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监督。企业应当通过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等多种渠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企业在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派驻企业的监事会应当将企业对外捐赠管理与实施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四）加强对外捐赠管理抽查工作。自治区国资委将不定期组织对企业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程序决策、未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备等不规范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依法处理。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 职责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6月29日 桂国资发〔2014〕205号

各企业：

为进一步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和境外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委制订了《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资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和境外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资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在境外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国有权益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境外企业，是指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独资及控股企业。

**第三条** 国资委依法对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督促、指导出资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依法监督管理出资企业境外投资、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处理境外企业重大突发事件；

（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境外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出资企业依法对所属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法审核决定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境外企业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三）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体系，对境外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评价和监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 负责或者配合国资委开展所属境外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 协调处理所属境外企业突发事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依法对境外企业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依法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其出资的境外企业章程。

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依法参与其出资的境外参股、联营、合作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 第二章 境外出资管理

**第六条** 存在境外企业或境外出资的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出资管理制度, 对境外出资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规划。

**第七条** 境外出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和所在国(地区)法律,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 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第八条** 境外出资应当进行可行性和尽职调查, 评估企业财务承受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防范经营、管理、资金、法律等风险。境外出资原则上不得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出资企业向境外企业出资的, 原则上限定为出资企业及其一级、二级子公司。

**第九条** 出资企业应当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估管理。后评估报告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第十条** 以非货币资产向境外出资的, 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并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一条** 境外出资形成的产权应当由出资企业或者其各级子企业持有。根据境外相关法律规定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应当统一由出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依法办理委托出资、代持等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

**第十二条** 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离岸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离岸公司设立程序，加强离岸公司资金管理。新设离岸公司的，应当由出资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已无存续必要的离岸公司，应当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出资企业应当将境外企业纳入本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境外企业年度预算目标，加强对境外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的预算控制，及时掌握境外企业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出资企业应当将境外资金纳入本企业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明确界定境外资金调度与使用的权限与责任，加强日常监控。具备条件的出资企业应当对境外资金实施集中管理和调度。

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境外大额资金调度管控制度，对境外临时资金集中账户的资金运作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督检查，定期向国资委报告境外大额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情况。

**第十五条** 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统一管理，明确决策程序、授权权限和操作流程，规定年度交易量、交易权限和交易流程等重要事项，并按照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从事境外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完善风险管理规定，禁止投机行为。

**第十六条** 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外派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工资薪酬等规定，建立外派境外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定期述职和履职评估制度。

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统筹境内外薪酬管理制度。不具备属地化管理条件的，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属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外派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报国资委备案。

### 第三章 境外企业管理

**第十七条** 出资企业是所属境外企业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境外企业应当定期向出资企业报告境外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

**第十八条** 境外企业应当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加强风险管理，对其运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明确负责机构和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境外国有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境外企业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按照出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企业应当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境外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同的审核与管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境外企业应当遵循出资企业确定的融资权限。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不得为其所属出资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拆借资金或者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境外企业应当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和调度应当符合出资企业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境外企业应当选择信誉良好并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作为开户行，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但所在国（地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境外企业账户不得转借个人或者其他机构使用。须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的应报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在符合所在国（地区）法律规定的

条件下，及时、足额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二十六条** 境外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账簿及财务报告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

**第二十七条** 境外企业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聘请具有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暂不具备条件的，由出资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 第四章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对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资企业应当明确境外出资企业股东代表的选任条件、职责权限、报告程序和考核奖惩办法，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境外企业的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企业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企业。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出资企业核准：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者股票等融资活动；

（四）收购、股权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五）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六）重要资产处置、产权转让；

（七）开立、变更、撤并银行账户；

（八）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按本办法和国资委其他有关规定需报国资委备案、核准、

审批的，从其规定；需报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从其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境外企业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境外企业发生以下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出资企业；影响特别重大的，应当通过出资企业在 24 小时内向国资委报告。

- (一) 银行账户或者境外款项被冻结；
- (二) 开户银行或者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破产；
- (三) 重大资产损失；
- (四) 发生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 (五) 受到所在国（地区）监管部门处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六)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第五章 境外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资委应当将境外企业纳入出资企业业绩考核和绩效评价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境外企业抽查审计，综合评判出资企业经营成果。

**第三十四条** 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对境外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会计信息以及国有资产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境外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国资委报告有关境外企业财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境外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开展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重要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规为其所属出资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进行融资或者提供担保，出借银行账户；

(二) 越权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投资、调度和使用资金、处置资产；

(三)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存在严重缺陷并导致严重后果；

(四) 会计信息不真实，存有账外业务和账外资产；

(五) 通过不正当交易转移利润；

(六) 挪用或者截留应缴收益；

(七) 未按本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出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有关核准备案程序；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四) 对境外企业管理失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分支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国资委托管企业的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代表参照本办法，按出资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业绩考核



# 关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类 指标确定的通知

2005年4月1日 桂国资发〔2005〕47号

各监管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5〕40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区分工业、军工、电力、电信、贸易、交通、建筑、科研及其他九个类别进行分类考核的做法，我委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进行了审核研究，现对确定的各企业分类指标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类指标确定

### 1.工业。

包括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分类指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流动资产周转率。

(1) 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成本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在成本费用总额中，实行旧会计制度的企业为经营费用，实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为营业费用。

成本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经营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是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计算。

(2)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反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扣除折扣与折让后的净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 2.贸易。

包括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分类指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同上)。

#### 3.交通。

(1)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指标:运输总周转量(考核口径为铁道部统计口径)、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计算同上)。

运输总周转量(换算周转量)=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

(2)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指标:旅客吞吐量、飞行事故征候万架率(考核口径为民航总局统计口径)。

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内进港(机场)和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

飞行事故征候万架率=飞行事故征候发生次数÷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 4.建筑。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指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计算同上)、应收帐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科研。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分类指标:科技产出收入增长率、人均利税。

科技产出收入增长率=本年科技产出收入增长额÷上年科技产

出收入 × 100%

本年科技产出收入增长额 = 本年科技产出收入总额 - 上年科技产出收入总额

科技产出收入 = 技术开发收入 + 技术服务收入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咨询收入 + 自营产品出口收入

人均利税 = (利润总额 + 应交税金) ÷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6.其他。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分类指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平均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成本费用总额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经营费用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2)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指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计算同上)、总资产报酬率(指标计算同上)。

(3)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分类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收帐款周转率(指标计算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二、如有特殊情况，对分类指标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请于4月5日前向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反映。

三、如无不同意见，请抓紧时间研究提出2005年考核指标目标建议值，并按我委《关于预报200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通知》(桂国资发〔48〕号)的要求填报考核指标表并上报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

# 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 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A类企业)的通知

2011年11月13日 桂国资发〔2011〕203号

各有关监管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2号),我们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A类企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A类企业)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业绩考核段指标得分+对标考核段指标得分

业绩考核段指标得分={[(利润总额指标得分+营业总收入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经营难度系数]+综合评议指标得分}+奖励分

对标考核段指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结果得分

上述业绩考核段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一）业绩考核段计分

#### 1.利润总额指标计分（权重为 35%）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40:60 折算。

利润总额指标的基本分为 35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35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7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扭亏为盈，最多加 3.5 分；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最多加 2 分。

#### 2.营业总收入指标计分（权重为 25%）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40:60 折算。

营业总收入指标的基本分为 25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5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 3.分类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分类指标应当确定 2 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分类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

分类指标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且高于基准值时，该指标直接得满分。

#### 4.综合评议指标计分（权重为 10%）

综合评议指标最高分为 10 分。

（1）企业未完成节能减排考核目标任务的扣 1-2 分；

(2)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扣1-2分;

(3)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扣0.5-1分;

(4)企业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扣0.5-3分;

(5)除上述事项外,企业发生违规违纪或者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扣0.5-2分。

#### (二)奖励计分

企业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认后,根据有关规定视任务完成情况加1-2分(累计最高加2分)。其中:

1.科技创新中技术投入比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的,加1分;达到行业优秀水平的,加2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投入比率=(本年科技支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100%

2.管理创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乃至区域竞争力,在全国具有先进性和影响力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加1-2分。

#### (三)对标考核段计分

达到考核指标良好值时开始计分,最高分为20分。

##### 1.净资产收益率计分

根据该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所对应的分值计算确定,最高分为10分。当该指标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值、良好值时,予以计算对标得分;当该指标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平均值、较低值或较差值时,对标得分为0分。

具体计分如下:

①当“行业良好值≤实际值<行业优秀值”时:

考核年度实际值达到行业良好值时,得基本分1分。

净资产收益率对标得分=1+3×[(实际值-行业良好值)/(行业优秀值-行业良好值)]

②当“实际值≥行业优秀值”时：

考核年度实际值达到行业优秀值时，得基本分 4 分；高于行业优秀值时，每高于行业优秀值 0.5%加 0.5 分，最高加 6 分。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4+0.5×[(实际值-行业优秀值)/0.5%]

2.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结果计分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按结果的不同，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对标得分）。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对标得分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	优	A++	10.00
		A+	6.00
		A	4.00
	良	B+	3.00
		B	2.00
		B-	1.00
	中（平均）	C	0.00
		C-	0.00
	低	D	0.00
	差	E	0.00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等因素加权计算，分类确定。

经营难度系数： $Y=0.2 \times (Y1+Y2+Y3+Y4) + 0.1 \times (Y5+Y6)$

其中：资产总额难度系数  $Y1=0.9764X10.0179$

X1 为资产总额

净资产难度系数  $Y2=0.9897X20.0188$

X2 为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难度系数  $Y3=0.9938X30.0171$

X3 为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难度系数  $Y4=1.0401X40.0126$

X4 为利润总额

职工平均人数难度系数  $Y5=1.0562X50.0164$

X5 为职工平均人数

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难度系数  $Y6=0.972X60.0336$

X6 为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1 ~ 1.15

#### 四、考核结果分级

（一）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段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E5 个级别。

（二）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 5 个级别。

##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A 类企业）

###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 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指标得分 + 分类指标得分 ) × 经营难度系数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

上述考核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4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40 分。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但大于 100%，每低于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完成值低于 100%，每低于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准值低于 100%的，完成值超过基准值，不予加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二）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1.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完成基准值时，每超过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超过基准值，不予加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三）分类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分类指标应当确定 2 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分类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

（四）考核指标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且高于基准值时，该指标直接得满分。

（五）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权重为 20%）

企业负责人三年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优得 8 分；每得一次良得 7 分；每得一次中得 6 分；每得一次低及以下得 5 分。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任期内最后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等因素加权计算，分类确定。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相同。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1 ~ 1.15

#### 四、考核结果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 5 个级别。

# 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 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B类企业)的通知

2011年11月13日 桂国资发〔2011〕204号

各有关监管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2号)，我们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B类企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计分细则 (B类企业)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基本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  
×经营难度系数+综合评议指标得分+奖励分

上述考核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基本指标(权重为50%)

一类组合

1.投资总额或融资总额指标计分(权重为30%)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目标值按政府下达当年的投资总额或融资总额确定。

投资总额或融资总额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完成目标值时,得 36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2.利润总额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利润总额指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扭亏为盈,最多加 2 分;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最多加 1 分。

二类组合

1.利润总额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利润总额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扭亏为盈,最多加 3 分;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最多加 1.5 分。

2.营业总收入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营业总收入指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二)分类指标(权重为 40%)

1.定量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定量指标应当确定 2 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定量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

#### 2.定性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定性指标根据政府下达任务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定性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 （三）综合评议指标计分（权重为 10%）

综合评议指标最高分为 10 分。

（1）企业未完成节能减排考核目标任务的扣 1-2 分；

（2）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扣 1-2 分；

（3）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扣 0.5-1 分；

（4）企业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扣 0.5-3 分；

（5）除上述事项外，企业发生违规违纪或者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扣 0.5-2 分。

#### （四）奖励计分

企业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认后，根据有关规定视任务完成情况加 1-2 分（累计最高加 2 分）。其中：

1.科技创新中技术投入比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的，加 1 分；达到行业优秀水平的，加 2 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投入比率=（本年科技支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100%

2.管理创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乃至区域竞争力，在全国具有先进性和影响力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加 1-2 分。

###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投、融资总额）、利润总额、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等因素加权计算，分类确定。其中，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难度系数确定为 1。

经营难度系数： $Y=0.2 \times (Y1+Y2+Y3+Y4) + 0.1 \times (Y5+Y6)$

其中：资产总额难度系数  $Y1=0.9764X10.0179$

X1 为资产总额

净资产难度系数  $Y2=0.9897X20.0188$

X2 为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投、融资总额）难度系数  $Y3=0.9938X30.0171$

X3 为营业总收入（投、融资总额）

利润总额难度系数  $Y4=1.0401X40.0126$

X4 为利润总额

职工平均人数难度系数  $Y5=1$

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难度系数  $Y6=1$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1 ~ 1.15

#### 四、考核结果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 5 个级别。

##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B 类企业）

###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 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或总资产平均增长率指标得分 + 分类指标得分） × 经营难度系数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

上述考核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每高于目标值 0.4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每低于目标值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二) 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或总资产平均增长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或总资产平均增长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每高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三) 分类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分类指标应当确定 2 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分类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

(四) 考核指标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且高于目标值时，该指标直接得满分。

(五)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权重为 20%)

企业负责人三年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优得 8 分；每得一次良得 7 分；每得一次中得 6 分；每得一次低及以下得 5 分。

###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任期内最后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投、融资总额)、利润总额、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等因素加权计算，分类确定。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相同。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1~1.15

### 四、考核结果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 5 个级别。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 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计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2年6月21日 桂国资发〔2012〕73号

各有关金融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9号),我们制定了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试行)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业绩考核段指标得分+对标考核段指标得分

业绩考核段指标得分={[(基本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经营难度系数]+综合评议指标得分}+奖励分

对标考核段指标得分=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上述业绩考核段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一)业绩考核段计分

1.基本指标（权重为 60%）

一类组合

（1）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30：70 折算。

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扭亏为盈，最多加 3 分；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最多加 1.5 分。

（2）投资总额或融资总额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

投资总额或融资总额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二类组合

（1）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30：70 折算。

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指标的基本分为 3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5%，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扭亏为盈，最多加 3 分；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最多加 1.5 分。

（2）存款余额或贷款余额指标计分（权重为 3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

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30:70折算。

存款余额或贷款余额指标的基本分为30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30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3%，加1分，最多加6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3%，扣1分，最多扣6分。

### 3.分类指标计分(权重为30%)

分类指标应当确定2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20%。

分类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其中：有行业标准值的以最新公布的行业标准值为基础。

分类指标计分规定另行确定。

### 4.综合评议指标计分(权重为10%)

综合评议指标最高分为10分。

(1)企业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或执行不力，造成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的，扣1-2分；

(2)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案件，或发生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事件扣1-3分；

(3)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扣0.5-1分；

(4)企业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扣0.5-3分；

(5)除上述事项外，企业发生违规违纪或者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扣0.5-1分。

### (二)奖励计分

企业在效益提升、管理创新、社会贡献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认后，根据有关规定视任务完成情况加1-2分(累计最高加2分)。其中：

1.效益提升加分。企业资本利润率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增长水平5%加1分，超过10%及以上加2分。

2.管理创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的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乃至区域竞争力，在全国或全区具有先进性和影响力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加 1-2 分。

3.社会贡献加分。

(1) 涉农贷款加分：涉农贷款、涉农担保贷款占比超过 15%加 1 分；超过 25%加 2 分。其中：涉农贷款占比=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100%；

(2) 中小企业贷款加分：中小企业贷款、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占比超过 25%加 1 分；超过 35%加 2 分。其中：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100%。

(3) 企业得到国家级奖励和表彰，每次加 1 分；企业得到省级政府（部委级视同省级）的奖励和表彰，每次加 0.5 分。

(三) 对标考核段计分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以及经营增长状况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达到评价结果“中—C”时开始计分，最高分为 2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对应分值
绩效评价	优	AAA	20.00
		AA	18.00
		A	16.00
	良	BBB	15.00
		BB	13.00
		B	10.00
	中（平均）	CC	6.00
		C	4.00
	低	D	0.00
	差	E	0.00

###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投(融)资总额〔或存(贷)款余额〕、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等因素加权计算,分类确定。其中,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难度系数确定为1。

$$\text{经营难度系数: } Y=0.2 \times (Y1+Y2+Y3+Y4) + 0.1 \times (Y5+Y6)$$

其中:资产总额难度系数  $Y1=0.9764X10.0179$

X1为资产总额

净资产难度系数  $Y2=0.9897X20.0188$

X2为净资产

投(融)资总额〔或存(贷)款余额〕难度系数  $Y3=0.9938X30.0171$

X3为投(融)资总额〔或存(贷)款余额〕

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难度系数  $Y4=1.0401X40.0126$

X4为利润总额(或经营利润)

职工平均人数难度系数  $Y5=1.0562X50.0164$

X5为职工平均人数

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难度系数  $Y6=0.972X60.0336$

X6为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 1~1.15

### 四、考核综合结果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级别。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 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试行）

##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基本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  
×经营难度系数+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

上述考核指标中，若某项指标未达到基本分，则该项指标不乘经营难度系数。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一）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4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

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40 分。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1.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但大于 100%，每低于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完成值低于 100%，每低于基准值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2.资本保值增值率基准值低于 100%的，完成值超过基准值，不予加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 （二）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0.4%，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0.4%，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三) 分类指标计分(权重为 20%)

分类指标应当确定 2 个。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分类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其中:有行业标准值的以最新公布的行业标准值为基础。

分类指标计分规定另行确定。

(四)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得分(权重为 20%)

企业负责人三年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优得 8 分;每得一次良得 7 分;每得一次中得 6 分;每得一次低及以下得 5 分。

三、经营难度系数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营难度系数公式相同。

经营难度系数取值区间:1~1.15

四、考核结果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最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级别。

# 关于做好推行经济增加值（EVA） 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桂国资发〔2012〕201号

各有关监管企业：

为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不断强化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实现科学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2号）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做法，我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将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逐步推行经济增加值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的重要性

经济增加值（EVA）是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将经济增加值作为考核指标，一是有利于出资人引导企业更加关注价值创造，使经营者和出资人的目标统一到股东价值最大化上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强做大的目标；二是有利于股东及企业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投资效率，引导企业既关注经营利润，又充分考虑股东投入的机会成本，最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有利于企业进行横向比较，消除企业间规模、行业、发展基础、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差异，能更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四是有利于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有效使用财务杠杆，降低资本成本。

## 二、积极筹划，认真做好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企业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一是企业

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经济增加值管理体系，在企业中树立价值管理理念和资本成本意识，增强决策的科学性；二是集团公司应积极在子企业中开展经济增加值考核试点，加强相关数据的分析和测算工作，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途径；三是试点企业要研究分析改善企业经济增加值的关键环节，探索提高企业经济增加值的管理机制、管理措施和配套规章制度，加快提高价值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 三、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的方式和步骤

根据出资人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及我委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委将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逐步推行经济增加值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一）从2013年开始，将经济增加值作为辅助考核指标纳入年度业绩考核，对该指标比上年有所改善或提高的进行适当加分。选择部分企业作为试点，将增加经济增加值指标纳入考核基本指标中，增加考核基本指标数量并调整各指标权重。调整后的基本指标权重在责任书中明确。

（二）在条件成熟后，我委将对考核企业全面开展经济增加值考核工作。适时补充修订业绩考核办法，将经济增加值指标纳入考核基本指标中，并相应调整考核基本指标及其权重。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经济增加值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商谈2013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时，应提交2013年度的经济增加值预测情况。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联系。

- 附件：1.经济增加值（EVA）计算细则  
2.企业经济增加值（EVA）完成情况表  
3.有关企业名单

附件 1

## 经济增加值（EVA）计算细则

### 一、经济增加值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

=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50%）×（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 二、会计调整项目说明

（一）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二）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对于为获取国家战略资源，勘探投入费用较大的企业，经自治区国资委认定后，将其成本费用情况表中的“勘探费用”视同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按照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予以加回。

（三）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包括：

1.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收益：减持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不包括在二级市场增持后又减持取得的收益）；企业集团（不含投资类企业集团）转让所属主业范围内且资产、收入或者利润占集团总体 10%以上的非上市公司资产取得的收益。

2.主业优质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企业集团（不含投

资类企业集团)转让股权(产权)收益,资产(含土地)转让收益。

3.其他非经常性收益:与主业发展无关的资产置换收益、与经常活动无关的补贴收入等。

(四)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对于因承担政府任务等原因造成“专项应付款”、“特种储备基金”余额较大的,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五)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

###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一)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定为5.5%。

(二)承担自治区政策性任务较重且资产通用性较差的企业,资本成本率定为4.1%。

(三)资本成本率根据试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自治区国资委酌情予以调整:

(一)重大政策变化;

(二)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三)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

(四)自治区国资委认可的企业结构调整等其他事项。

### 五、适用范围

本计算细则适用于A、B类企业,金融类企业计算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2

## 企业经济增加值 (EVA) 完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报告期：年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上年财务决算数	本年财务决算数	备注
一、税后净营业利润 (NOPAT)	万元			
其中：净利润	万元			
利息支出	万元			
研究开发费调整项	万元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万元			
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万元			
勘探费用	万元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	万元			
所得税率	%	25%		
二、资本成本	万元			
其中：调整后资本	万元			
平均所有者权益	万元			
平均负债	万元			
平均无息流动负债	万元			
平均在建工程	万元			
平均资本成本率 (5.5%、4.1%)	%			
三、经济增加值 (EVA)	万元			
四、经济增加值的变动值 (ΔEVA)	万元			

说明：1.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

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2.税后净营业利润(NOPAT)=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50%)\*(1-25%)

3.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其中: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流动负债合计-平均短期借款-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ΔEVA=当年EVA-上年EVA

5.此表A、B类企业填列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 收入分配



# 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人工成本控制 规范收入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8月29日 桂国资发〔2005〕142号

区直有关部门，自治区各直属企业：

为建立健全企业工资调控机制，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人工成本管理，依法规范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7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现就自治区直属企业收入分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工资总量调控，实行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应在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加强对工资总量的管理，严格执行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以下简称“两低于”）的规定，规范企业收入分配。各企业原则上均应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以下简称工效挂钩），少数暂不具备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办法，企业工资发放应控制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

（一）已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继续申报工效挂钩方案。实行工效挂钩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分立、重组的，以分立、重组后的企业为单位重新制定和申报工效挂钩方案；原未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自治区直属企业，要尽快研究、制定、申报本企业工效挂钩方案；暂不具备实行工效挂钩条件的企业，在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效挂钩。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工效挂钩

方案,不得超提效益工资。

(二)因特殊原因实行工资计划管理办法的企业应以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按照“两低于”原则,申报本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工资总额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需要调整预算计划的,必须提前向计划审批部门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超过计划使用。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企业实行计税工资标准。

## 二、建立工资审批审核制度

2005年起,自治区国资委对自治区直属企业工资方案(含工效挂钩方案、计划工资)实行审批审核管理。结合目前自治区直属企业政企分开工作进展的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批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19户企业以及未列入首批授权企业名单,但原由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企业工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其工资方案应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二)对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尚未实行政企分开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其工资方案在报现行主管部门审核后,需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其中实行工效挂钩方案需经自治区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 三、建立企业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备案制度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对企业除工资总额之外的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同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及现行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重大收入分配备案事项包括职工住房补贴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年金制度等。

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的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应事先报自治区国资委及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股东审核后,再提交董事会。

## 四、加强收入分配宏观调控,严格控制人工成本增长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健全人工成本管理调控制度,加强人工成本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建立人工成本监控、预警体系。

企业工资的发放要严格遵循“两低于”原则,不得超提、超发工资总额,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再以其他形式在成本中列

支任何工资性项目。工效挂钩企业所有增资均应由效益工资列支。非工效挂钩企业严格在经过审核批准的计划中使用。

企业建立职工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不得突破国家政策规定的标准和列支渠道，不得在企业重组、合并、改制或年终时突击发放奖金、补贴等。

企业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和拟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均应充分考虑企业人工成本的承受能力。超出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导致企业效益下降的分配措施应暂缓执行或出台。

#### 五、加强企业负责人收入管理，严格履行收入审批程序

自2005年度起，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执行自治区国资委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并根据每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确定。

其他直属企业负责人的收入可参照自治区国资委制定办法执行，经现行主管部门核准后兑现，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 六、建立、完善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收入分配中要严格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出资人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和监事会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分配的民主管理程序和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能力。自治区国资委将逐步完善对自治区直属企业收入分配的监督检查制度，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收入分配政策，超提超发工资、奖金、补贴，侵蚀企业利润的，要按规定严肃查处。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继续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正确处理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关系，正确处理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的关系，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企业整体利益的关系，坚决防止和避免短期行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七、各自治区直属集团公司对控股企业的工资总量参照本办法实行调控，并将调控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

##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8年6月20日 桂国资发〔2008〕70号

各企业：

为指导和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激励机制，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既有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水平，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又有利于改善企业薪酬福利结构，增强薪酬的长期激励作用，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是一项关系到企业长远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建设。各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规范企业年金制度的建立和年金基金的管理运行。

### 二、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则

#### （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统筹考虑企业职工未来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与即期激励作用的发挥，将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与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凝聚力，完善激励机制。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覆盖企业全体职工；也要与职工个人的贡献挂钩，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三)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不能互相攀比，不能加重企业的负担，不能损害企业的长远发展。

### 三、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

1.企业盈利并完成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可以试行企业年金制度。

2.企业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

(二)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较强。

企业年金缴费水平应与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不得因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而造成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从而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凡是人工成本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未达到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应暂缓实行或调整缴费比例，保持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基础管理规范、民主制度健全。

1.企业应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拒缴、少缴、拖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得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2.企业内部基础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劳动工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健全，各项制度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年金方案应当通过企业内部协商的方式确定，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民主方式审议通过。

### 四、科学设计和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企业年金方案应包括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范围，筹集资金方式

和水平，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方式，企业年金（含运营收益部分）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终止缴费条件等内容。其中，要重点设计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科学设计薪酬福利结构。

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统筹考虑建立企业年金与调整薪酬福利结构的关系，不断完善企业薪酬福利体系。

（二）合理确定年金缴费水平。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制度试行初期，职工个人缴纳部分应不低于企业为其缴费部分（不含补偿性缴费）的四分之一，以后年度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

企业年金缴费水平的确定，原则上要符合人工成本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人均人工成本增长低于按增加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要求。要统筹处理好企业年金缴费与当期职工工资增长的关系，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后，企业人工成本的投入产出水平原则上不应降低。企业盈利并完成自治区国资委下达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人工成本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达到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可按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缴费比例执行；盈利指标未能达到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或企业亏损，以及人工成本指标较高时，应动态调整企业缴费水平或暂停缴费。

（三）强化年金激励、约束功能。

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兼顾效率与公平，企业缴费向职工个人账户划入资金时，可以综合考虑岗位、贡献等因素，适当拉开差距，企业为职工缴费的配比基数按实际发放工资提取，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度全区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对已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应根据职工工作年限（也可自企业年金计划启动后起计）决定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在3-5年内逐步归属职工个人。

职工应按考核关系及薪酬领取渠道参加企业年金及缴纳年金费用。

(四) 规范年金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按《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兼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要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保持新老制度和待遇水平的平稳衔接。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前已离退休的人员,由企业发放的基本养老统筹外项目的水平,原则上不再提高。

对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后退休的人员,企业不应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国家离退休政策规定之外再列支任何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其个人年金账户中企业缴费部分低于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前由企业负担的基本养老统筹外项目的,可通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设计过渡期补偿缴费、采取加速积累或一次性补偿的方式予以解决。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六) 统筹规划设计年金方案。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要求,在对企业整体经济状况、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进行精心测算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拟订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应对企业年金方案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子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在企业缴费水平及人员范围确定等方面可因企制宜,不宜一刀切。企业(集团)总部的年金方案应在企业年金总体方案中单列。

## 五、规范企业年金的市场化管理运营

(一) 建立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公开选择和考核评估机制。

为加强年金基金监管和规范运营,保障企业年金的安全性,各企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经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并将选择的管理运营机构事前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同时,企业应通过受托人建立动态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运营机构的业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管理运营机构。

(二) 规范与各管理服务机构的法律关系。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要求，明确与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运营主体的职责及运作规则。由企业按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由企业年金受托人按规定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企业与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之间应确定委托合同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建立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管理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委托人应将上述报告汇总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各管理运营机构应接受企业年金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企业年金理事会或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监督企业年金的管理和运行。

## 六、加强企业年金的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年金制度的企业应成立由相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加强对直接投资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组织指导，促进企业年金制度稳步健康发展。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可建立独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其他企业可自愿结合，联合组成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行业年金理事会，统一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建立和完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切实承担好受托管理职责。

(二) 建立沟通、审核、备案制度。

1. 企业(含单独上报备案企业年金方案的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拟订年金方案草案后,在履行企业内部有关民主程序和决策程序之前应与自治区国资委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

2. 企业年金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履行以下审核备案程序:

(1)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年金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2) 国有控股企业的年金方案,其国有股权代表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国有股权代表应将董事会决定结果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3) 国有参股企业的年金方案,其国有股权代表应在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交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并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国有股权代表应将董事会决定结果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4) 因不符合条件企业(集团)暂不统一上报企业年金方案,但子企业符合条件可实行年金制度的,子企业的年金方案由集团公司上报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准予备案后方可实施。

3. 企业年金方案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或准予备案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七、清理、规范原有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

(一) 本意见下发之前已经试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企业,应尽快对原有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进行清理、规范,制定新的企业年金方案,并在2008年10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可延期至2009年12月底。

(二) 在本意见下发之前企业以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名义购买的商业保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在2008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和规范工作,具备条件的应纳

入企业年金。企业应将清理、清退商业保险工作的情况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国资委将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企业年金的运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企业在建立和实施企业年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0日 桂国资发〔2010〕238号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9〕299号）要求，我委制定了《关于深化自治区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深化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企业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当前深化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监管企业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深化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确保监管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管企业进一步推进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监管企业在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不断探索，取得显著成效。监管企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职工收入稳步提高，收入分配差距得到控制，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水平逐步提高，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逐步形成。但当前监管企业仍存在劳动用工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深化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当前监管企业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稳步推进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有利于监管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用工分配的体制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监管企业进一步深化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提升监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目前全球经济正进入新一轮调整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监管企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更加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也对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提出更加规范的要求。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新要求，监管企业应当认真分析经济环境变化给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研究存在的问题，按照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加大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力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完善科学决策制度，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灵敏度和执行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深化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要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用工结构、规范用工形式、形成流动机制等，实现企业劳动用工市场化。

（一）依法加强用工管理，强化岗位体系建设。通过依法签订合同，明确企业和各类用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加快建立适应市场要求及企业发展的岗位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上岗条件，加强岗位动态管理，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在监管企业建立起符合市场化要求的企业用工制度。

（二）建立健全企业劳动规章，完善用工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绩效考核、职工奖励、劳动安全卫生、培训、招聘、建立和解除劳动关系等企业劳动规章制度，依法做好履行民主程序和公示告知工作，提高劳动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企业用工管理的制度化。

（三）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用工结构。根据行业竞争特点和企业战略经营发展要求，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标准，合理控制职工总量，确定不同岗位的用工形式，理顺各类用工关系，优化企业用工结构。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合理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积极探索社会合作和业务外包等多种用工形式。

（四）建立健全人员进出机制，促进职工合理流动。现有在岗职工实行竞聘上岗，新录用职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开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促进职工合理流动；加强企业经营发展急需的关键人才引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绩效考核和劳动合同管理，依法做好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工作，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工退出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效办法，妥善做好企业转产、重大技术改造、经营方式调整，以及实施关闭破产、改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 三、深化监管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监管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方向，坚持效益决

定分配的原则，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合理确定与企业竞争能力相适应的职工收入水平。规范企业内部分配行为，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逐步构建增长适度、差距合理、关系和谐的收入分配格局。

（一）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完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要控制企业人工成本，使企业人工成本水平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竞争力相适应。积极探索通过预算管理方式确定工资总额的办法，建立以市场价位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工资总额管理体系。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逐步建立“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保持职工工资合理水平。

（二）强化岗位绩效管理，理顺各类人员收入分配关系。加强岗位分析、岗位评价，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水平；加强绩效管理，形成个人收入与岗位责任、贡献和企业效益密切挂钩、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衔接的增长机制。进一步理顺企业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一线职工等内部各类人员收入分配关系，加强集团总部职工工资管理。

（三）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方式，加大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力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基础、行业特点和职工的可承受程度，规范实施中长期激励。监管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应当向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收入分配重大事项管理，完善职工薪酬福利体系。职工住房补贴制度、职工薪酬福利等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必须在严格实施条件、规范工作程序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年金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年金资金列支渠道和缴费比例，统筹考虑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福利待遇水平，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四、积极落实监管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工作

监管企业应当充分认识劳动用工制度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把握力度时机，稳步推进改革。监管企业应当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应当充分考虑企业的内、外部环境，认真研究企业的发展阶段和职工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把握改革力度和时机。对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企业，可以结合实际，依据国家有关政策，采用适当的过渡性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二）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监管企业应当建立人力资源统筹管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制定企业人力资源培训规划，建立、完善培训体系，保证必要的培训投入。

（三）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各监管企业要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在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薪酬决定机制等方面，制订具体工作目标，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务必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企业的指导，加紧完善规章制度，并做好贯彻实施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各监管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作用，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和劳动纠纷的预警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和劳动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稳步推进改革，确保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 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7月22日 桂国资发〔2011〕106号

各董事会试点企业：

为积极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 董事报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外部董事报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

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任职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在任职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非本公司人员。

**第四条** 外部董事报酬标准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

**第五条** 外部董事报酬由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构成。

（一）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6 万元。外部董事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其年度基本报酬另增加 1 万元。

同时在两家任职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只能在其中一家任职公司领取年度基本报酬。

（二）外部董事每参加一次董事会，给予 2000 元会议津贴；每参加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给予 1000 元会议津贴。外部董事个人在同一任职公司获得的董事会会议津贴每年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同时在两家任职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可分别按其所任职务获得相应的会议津贴。

（三）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从其任职之日起按实际任职时段计算。

（四）除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外，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六条** 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由任职公司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标准按期支付。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由任职公司在会议结束后直接支付给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本人未参加会议的，不得领取会议津贴；通讯表决方式不发放会议津贴。

**第八条** 外部董事报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实行台账管理，任职公司应设置明细账目，单独核算。

**第十条** 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津贴计入任职公司工资总额，并在任职公司工资总额统计中单列。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报酬发放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及薪酬检查范围。

**第十二条** 董事会试点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公司上年度支付外部董事报酬的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起施行。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 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规定 (A类企业)的通知

2011年11月13日 桂国资发〔2011〕205号

各有关监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规定（A类企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 薪酬管理实施规定（A类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贯彻实施自治区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的一般竞争性企业（即A类企业）。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指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任命、建议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计算办法

（一）年度薪酬的计算

$$W = (W_{\text{基}} + W_{\text{绩效}}) \times K$$

其中:

W 为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

W 基为企业负责人的基薪;

W 绩效为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K 为企业负责人的分配系数。

#### (二) 经营规模系数的计算

经营规模系数(G)用于确定基薪(W 基)及绩效薪金基数(W 效基),绩效薪金基数用于计算绩效薪金。经营规模系数由利润总额规模系数(y)、净资产规模系数(j)、营业总收入规模系数(x)、总资产规模系数(z)相加而得。

$$G = y + j + x + z$$

经营规模系数与企业财务指标的对应关系见经营规模系数表。

#### (三) 基薪的确定

基薪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的第一年确定,任期内不再调整。

基薪规模系数按如下办法计算:

$$G \text{ 基薪} = y \text{ 基薪} + j \text{ 基薪} + x \text{ 基薪} + z \text{ 基薪}$$

其中:

G 基薪为基薪规模系数;

y 基薪为企业上一任期最后一年的利润总额对应的利润总额规模系数;

j 基薪为企业上一任期最后一年的净资产对应的净资产规模系数;

x 基薪为企业上一任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总收入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规模系数;

z 基薪为企业上一任期最后一年的总资产对应的总资产规模系数。

新设立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基薪由自治区国资委按照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 (四) 绩效薪金的计算

绩效薪金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金由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和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组成,绩效薪金以绩效薪金基数为

计算基础。

$$W \text{ 绩效} =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对标绩效}$$

其中：

W 考核绩效为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

W 对标绩效为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

1. 绩效薪金基数的确定

$$W \text{ 效基} = N0 \times G \text{ 效薪}$$

$$G \text{ 效薪} = y \text{ 效薪} + j \text{ 效薪} + x \text{ 效薪} + z \text{ 效薪}$$

其中：

W 效基为绩效薪金基数，绩效薪金基数计算结果低于 8 万元时，按 8 万元确定；

$N0=2.185$  万元，自治区国资委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G 效薪为绩效薪金规模系数，每年核定；

y 效薪为企业考核当年的利润总额对应的利润总额规模系数；

j 效薪为企业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对应的净资产规模系数；

x 效薪为企业考核当年的营业总收入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规模系数；

z 效薪为企业考核当年的总资产对应的总资产规模系数。

2. 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的计算

(1)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A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2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2.5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如因业绩考核加分事项使业绩考核段得分超过 134.2 分时，按实际倍数确定)；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2 + 0.5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120) \div (134.2 - 120)]$$

(2)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B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1.5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2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1.5 + 0.5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108) \div (120 - 108)]$$

(3)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C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1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1.5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考核绩效= $W$  效基  $\times [1+0.5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96) \div (108-96)]$

(4)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D 级时, 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0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1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考核绩效= $W$  效基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84) \div (96-84)]$

(5)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E 级时, 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为 0 万元。

### 3. 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的计算

$W$  对标绩效= $W$  效基  $\times (\text{对标考核段得分} \div 20)$

=  $W$  效基  $\times [(\text{净资产收益率对标得分}+\text{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对标得分}) \div 20]$

### (五) 分配系数的确定

分配系数 (K) 由企业根据各企业负责人的任职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 按照权责利相适应、合理拉开差距、消除平均主义等原则, 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拟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分配系数为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分任的, 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的分配系数为 1.0; 企业其他负责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的分配系数控制在 0.6-0.9, 且分配系数的平均值不超过 0.8。

**第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基薪、绩效薪金的确定办法以及分配系数有关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的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取整数; 分配系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应遵循“业绩升、薪酬升, 业绩降、薪酬降”的原则, 企业效益下降,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基薪与绩效薪金之和)不得增长, 并视效益降幅适当调减;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企业效益增长幅度。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应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 考核当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 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原则上不得增长。

**第八条** 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不再担任现职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企业负责人，其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和其他薪酬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按不高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基薪的 0.6 倍确定，其他薪酬由企业按照个人工作分工、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综合确定，薪酬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后薪酬支付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时，在原企业任职期间按规定需延期兑现的 30% 绩效薪金应在一个完整任期结束后，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确认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不得提前兑现。

（二）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后，应在一个月内或组织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工资关系；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企业负责人调离企业或退休后，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三）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需继续留在原企业的，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领取其他绩效薪金。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挂职锻炼的企业负责人，其挂职期间待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时薪酬方案的执行时点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新任职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从任职时点的下一个月开始执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任职时点当月已中止原单位工资关系的，可从任职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薪酬标准；如因特殊原因经有关部门批准延缓到任的，从实际到任的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

（二）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新任、调离）或退休时点，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文件时间为准；如需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则以企业决议文件时间为准（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原则上应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提名文件

时间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如相关文件对任职时间另有规定,以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未完全按照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的企业,其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自治区上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经济效益状况、企业职工工资水平、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平均水平等因素,在上年度全区城镇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适当倍数內确定。

**第十二条** 兼职单位给予兼职企业负责人的工资或者其他货币性收入,由兼职单位通过银行汇至母公司或派出公司。

**第十三条** 首次按照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的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调控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

**第十四条** 受到处分仍属薪酬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行政警告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受党内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二)受行政记过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70%。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三)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自受处分直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50%。受撤消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比照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延期兑现的绩效薪金按如下办法兑现:

(一)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优、良和中的企业负责人,按期兑现全部延期绩效薪金。

(二)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低和差的企业负责人,相应扣减延期绩效薪金。

扣减的延期绩效薪金=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薪金×(97-实得分数)÷97

**第十六条** 对当年未完成各项税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任务的,视具体情况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10%-20%。

**第十七条** 对当年拒缴、少缴、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30%。

**第十八条** 对考核年度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的，拖欠工资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拖欠工资比例=当年拖欠工资总额÷(当年实发工资总额+当年拖欠工资总额)

**第十九条** 对超标准发放或领取薪酬、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等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对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发放薪酬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按照超标准发放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二)对未经批准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并且领取额度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领取部分，并按照超标准领取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三)对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并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的30%-50%。

(四)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外，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的30%-50%；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扣发当年的全部绩效薪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本条款所涉及的处罚事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二十条** 除由于超标准发放或领取薪酬，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原因之外受通报批评的，扣减相关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30%。

**第二十一条** 对离任审计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不予兑现其当

年绩效薪金和延期绩效薪金；经离任审计核实，企业效绩状况与原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的绩效薪金，多领的部分应予扣回。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年度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特大安全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企业伤亡事故超过行业标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减半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察部门标准认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等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的30%-50%；影响特别重大的，全部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除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金外，自治区国资委可按照本规定另行扣减绩效薪金。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派出人员担任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参照本规定及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提出或参与提出本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后，按法定程序分别提交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并将决定结果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基薪按月以现金支付。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未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定前，企业负责人的基薪由企业暂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上年的基薪标准预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核定后，按照核定后基薪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由企业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后执行。

（一）企业负责人缴存各项社会保险费时，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自治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

（二）企业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时，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其工作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个人所得税按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15年。

**第三十条** 企业要重视本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内部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开展工作，并负责企业内部的组织与协调。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与自治区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其他要求同时施行。

附件：经营规模系数表（略）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 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规定 （B类企业）的通知

2011年11月13日 桂国资发〔2011〕208号

各有关监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规定（B类企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 薪酬管理实施规定（B类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贯彻实施自治区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以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定向投资及融资任务为主要工作目标的企业（即B类企业）。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指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任命、建议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计算办法

（一）年度薪酬的计算

$$W = (W_{\text{基}} + W_{\text{绩效}}) \times K$$

其中：

W 为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

W 基为企业负责人的基薪；

W 绩效为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K 为企业负责人的分配系数。

#### （二）基薪的确定

基薪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的第一年按照上一任期最后一年财务决算报表的资产总额确定，基薪在任期内不再调整。基薪与企业资产总额的对应关系如下：

新设立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基薪由自治区国资委按照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 （三）绩效薪金的计算

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绩效薪金按如下办法计算：

- 1.当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优时， $W_{\text{绩效}} = W_{\text{基}} \times 1.1$ ；
- 2.当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良时， $W_{\text{绩效}} = W_{\text{基}} \times 0.8$ ；
- 3.当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中时， $W_{\text{绩效}} = W_{\text{基}} \times 0.5$ ；
- 4.当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低时， $W_{\text{绩效}} = W_{\text{基}} \times 0.2$ ；
- 5.当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差时， $W_{\text{绩效}} = 0$  万元。

#### （四）分配系数的确定

分配系数（K）由企业根据各企业负责人的任职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按照权责利相适应、合理拉开差距、消除平均主义等原则，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拟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分配系数为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分任的，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的分配系数为 1.0；企业其他负责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党组）书记）的分配系数控制在 0.6-0.9，且分配系数的平均值不超过 0.8。

**第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基薪、绩效薪金的确定办法以及分配系数有关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的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

人取整数；分配系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应遵循“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原则，企业效益下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基薪与绩效薪金之和）不得增长，并视效益降幅适当调减；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企业效益增长幅度。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应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考核当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原则上不得增长。

**第八条** 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不再担任现职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企业负责人，其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和其他薪酬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按不高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基薪的 0.6 倍确定，其他薪酬由企业按照个人工作分工、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综合确定，薪酬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后薪酬支付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时，在原企业任职期间按规定需延期兑现的 30% 绩效薪金应在一个完整任期结束后，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确认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不得提前兑现。

（二）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后，应在一个月内或组织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工资关系；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企业负责人调离企业或退休后，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三）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需继续留在原企业的，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领取其他绩效薪金。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挂职锻炼的企业负责人，其挂职期间待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时薪酬方案的执行时点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新任职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从任职时点的下一个月开始执

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任职时点当月已中止原单位工资关系的，可从任职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薪酬标准；如因特殊原因经有关部门批准延缓到任的，从实际到任的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

（二）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新任、调离）或退休时点，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文件时间为准；如需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则以企业决议文件时间为准（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原则上应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提名文件时间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如相关文件对任职时间另有规定，以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兼职单位给予兼职企业负责人的工资或者其他货币性收入，由兼职单位通过银行汇至母公司或派出公司。

**第十二条** 首次按照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的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调控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

**第十三条** 受到处分仍属薪酬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行政警告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受党内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二）受行政记过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 70%。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三）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自受处分直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 50%。受撤消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比照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延期兑现的绩效薪金按如下办法兑现：

（一）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优、良和中的企业负责人，按期兑现全部延期绩效薪金。

（二）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低和差的企业负责人，相应扣减延期绩效薪金。

扣减的延期绩效薪金=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薪金×（97-实得分数）÷97

**第十五条** 对当年未完成各项税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任务的,视具体情况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10%-20%。

**第十六条** 对当年拒缴、少缴、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30%。

**第十七条** 对考核年度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的,拖欠工资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拖欠工资比例=当年拖欠工资总额÷(当年实发工资总额+当年拖欠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对超标准发放或领取薪酬、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等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对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发放薪酬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按照超标准发放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二)对未经批准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并且领取额度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领取部分,并按照超标准领取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三)对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并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的30%-50%。

(四)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外,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的30%-50%;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扣发当年的全部绩效薪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本条款所涉及的处罚事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十九条** 除由于超标准发放或领取薪酬,超提、超发企业职工

工资原因之外受通报批评的，扣减相关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 30%。

**第二十条** 对离任审计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不予兑现其当年绩效薪金和延期绩效薪金；经离任审计核实，企业效绩状况与原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的绩效薪金，多领的部分应予扣回。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年度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特大安全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企业伤亡事故超过行业标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减半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察部门标准认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等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的 30%-50%；影响特别重大的，全部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任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同一处罚标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除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金外，自治区国资委可按照本规定另行扣减绩效薪金。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派出人员担任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参照本规定及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提出或参与提出本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后，按法定程序分别提交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并将决定结果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基薪按月以现金支付。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未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定前，企业负责人的基薪由企

业暂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上年的基薪标准预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核定后，按照核定后基薪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由企业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后执行。

（一）企业负责人缴存各项社会保险费时，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自治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

（二）企业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时，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其工作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个人所得税按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15年。

**第二十九条** 企业要重视本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内部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开展工作，并负责企业内部的组织与协调。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与自治区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其他要求同时施行。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 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2012年6月21日 桂国资发〔2012〕74号

各有关金融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9号)，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 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计算办法

(一) 年度薪酬的计算

$$W = (W_{\text{基}} + W_{\text{绩效}}) \times K$$

其中：

W 为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

W<sub>基</sub>为企业负责人的基薪；

W<sub>绩效</sub>为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K为企业负责人的分配系数。

(二) 基薪的确定

基薪(W基)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的第一年按照上一任期最后一年财务决算报表的资产总额确定,基薪在任期内不再调整。基薪与企业资产总额的对应关系如下:

(三) 绩效薪金

绩效薪金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金由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和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组成,绩效薪金以绩效薪金基数为计算基础。

$$W \text{ 绩效} =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对标绩效})$$

其中:

W 考核绩效为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

W 对标绩效为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

1. 绩效薪金基数的确定

绩效薪金基数(W效基)每年核定,按企业考核当年的资产总额确定。绩效薪金基数与企业资产总额的对应关系如下:

2. 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的计算

(1)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A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1.2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1.6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如因业绩考核加分事项使业绩考核段得分超过 134.2 分时,按实际倍数确定);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1.2 + 0.4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120) \div (134.2 - 120)]$$

(2)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B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0.8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1.2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0.8 + 0.4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108) \div (120 - 108)]$$

(3)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C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0.4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0.8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0.4 + 0.4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96) \div (108 - 96)]$$

(4)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D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在

0 倍绩效薪金基数到 0.4 倍绩效薪金基数之间；

$W \text{ 考核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0.4 \times (\text{业绩考核段得分} - 84) \div (96 - 84)]$

(5) 当业绩考核段考核结果为 E 级时，业绩考核段绩效薪金为 0 万元。

### 3. 对标考核段绩效薪金的计算

$W \text{ 对标绩效} = W \text{ 效基} \times 0.5 \times (\text{对标考核段得分} \div 20)$

#### (四) 分配系数的确定

分配系数 (K) 由企业根据各企业负责人的任职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按照权责利相适应、合理拉开差距、消除平均主义等原则，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拟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分配系数为 1.0；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分配系数在 0.6-0.9 之间，且分配系数的平均值不超过 0.8。

**第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基薪、绩效薪金的确定办法以及分配系数有关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的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数；分配系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条** 《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四条第一款“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指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应与企业效益增长相一致。企业效益下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基薪与绩效薪金之和）不得增长，并视效益降幅适当调减；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企业效益增长幅度。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应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考核当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金原则上不得增长。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后薪酬支付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时，在原企业任职期间按规定需延期兑现的 30% 绩效薪金应在一个完整任期结束后，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确认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不得提前兑现。

（二）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后，应在一个月内或组织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工资关系；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企业负责人调离企业或退休后，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三）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需继续留在原企业的，除按规定在原企业按实际任职月数领取绩效薪金外，不得继续领取其他绩效薪金。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挂职锻炼的企业负责人，其挂职期间待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时薪酬方案的执行时点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新任职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从任职时点的下一个月开始执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任职时点当月已中止原单位工资关系的，可从任职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薪酬标准；如因特殊原因经有关部门批准延缓到任的，从实际到任的当月起执行新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

（二）企业负责人岗位变动（新任、调离）或退休时点，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文件时间为准；如需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则以企业决议文件时间为准（企业履行内部程序，原则上应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提名文件时间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如相关文件对任职时间另有规定，以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受到处分仍属薪酬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行政警告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受党内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二）受行政记过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70%。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比照执行。

（三）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自受处分至处分解除期间只发放基薪的50%。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比照执行。

**第十条**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十二条规定，延期兑现的绩效薪金按如下办法兑现：

（一）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优、良和中的企业负责人，按期兑现全部延期绩效薪金。

（二）对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低和差的企业负责人，相应扣减延期绩效薪金。

扣减的延期绩效薪金=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薪金×（97-实得分数）÷97

**第十一条**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十三条规定，当年未完成各项税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任务的自治区所出资企业，视具体情况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10%-20%。

**第十二条**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十四条规定，当年拒缴、少缴、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扣减企业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30%。

**第十三条** 《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十五条所指拖欠工资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拖欠工资比例=当年拖欠工资总额÷（当年实发工资总额+当年拖欠工资总额）

**第十四条** 存在《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二十九条有关情况之一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对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发放薪酬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按照超标准发放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二）对未经批准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并且领取额度超过自治区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领取部分，并按照超标准领取部分的50%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

（三）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出现违反自治区国资委规定超提、超发企业职工工资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

并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的 30%-50%。

（四）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外，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的 30%-50%；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扣发当年的全部绩效薪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除由于超标准发放或领取薪酬原因之外受通报批评的，扣减相关负责人当年绩效薪金的 30%。

**第十六条**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三十条规定进行离任审计的企业负责人，按规定兑现其绩效薪金和延期绩效薪金；离任审计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不予兑现其当年绩效薪金和延期绩效薪金；经离任审计核实，企业效绩状况与原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的绩效薪金，多领的部分应予扣回。

**第十七条** 存在《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三十二条有关情况之一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特大安全事故（含资金）、特大伤亡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企业伤亡事故超过行业标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减半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绩效薪金。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察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八条** 存在《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第三十四条有关情况之一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的 30%-50%；影响特别重大的，全部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延期绩效薪金。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除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金外，自治区国资委可按照《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另行扣减绩效薪金。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基薪按月以现金支付。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未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定前，企业负责人的基薪由企业暂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上年的基薪标准预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年度基薪核定后，按照核定后基薪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由企业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个人所得税按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二十四条** 企业要重视本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内部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开展工作，并负责企业内部的组织与协调。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薪酬管理办法（金融类企业）》同时施行。



# 产权与收益管理



## 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通知

2004年11月25日 桂国资发〔2004〕62号

各市国资委：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区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我委制定了《广西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方案》。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本市产权交易机构申报并出具初审意见，于2004年12月5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十份及电子文本报送到我委，本市尚无产权交易机构的则报送简要情况说明。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方案

附件

### 广西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和《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等有关规定，为了做好我区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选择确定我区产权交易机构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按照“打破区域限制、立足规范运作、促进资源共享、利于长

远发展”的原则，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条件，在全区范围内公开进行选择。

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应与市场容量相匹配，在广西产权交易所未建立前，在全区现有市场中暂选择确定 1 家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承担广西区域性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指定场所。未设立产权交易机构或虽有产权交易机构但达不到承担广西区域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条件的市，其国有产权交易可以直接到广西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也可以在广西区域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代办机构中进行。代办机构由广西区域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按照业务需要和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合理地在设区的中心城市设立。

## 二、广西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的条件

广西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是经过严格程序审评并择优指定的广西企业国有产权集中进场发布信息和挂牌交易的场所，可以从事跨地区、跨所有制、跨隶属关系的产权交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自觉接受自治区国资委对其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三) 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资金，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 有与其开展产权交易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市场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五) 有一定数量能胜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法律、经济、评估、会计、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六) 具有诚信、守法进行产权交易活动的证明或承诺，能够提供产权交易的审查登记、信息发布、交易结算、交易鉴证等一系列产权交易综合服务，能够满足区域内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七) 具有健全的机构章程、交易业务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连续 3 年没有将国有资产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八)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产权交易代办机构的条件

产权交易代办机构是广西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络化和业务辐射的组成部分, 受广西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的委托, 可以代理本市的产权交易业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属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法人组织;

(二) 有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注册资金;

(三) 具有从事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法律、工程技术等五人以上的专业人员;

(四) 从事产权交易的拍卖公司或拍卖行须有符合法定要求数额的注册拍卖师及其相关人员;

(五) 有规范的章程;

(六) 能与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的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互动交流;

(七) 承认和遵守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的章程和有关内部自律性规定。

### 四、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广西产权交易机构选择评审工作小组, 由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工商局等部门以及产权交易专家或企业代表组成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负责以下主要工作:

(一) 制订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实施方案;

(二) 按照统一的要求拟订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三) 对产权交易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审查, 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四) 根据审查和考察情况, 对申请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

产权交易机构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五）起草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评审工作报告》。

#### 五、选择确定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程序

（一）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初审同意后报自治区国资委；

（二）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广西产权交易机构选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并在十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三）选择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国资委将所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并通知相关产权交易机构。

#### 六、产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的书面资料

（一）批准成立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文件；

（二）产权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聘任）文件；

（三）工作场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和人员情况；

（四）产权交易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资料；

（五）与有关报刊等新闻媒介签订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的业务委托协议；

（六）所在地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或制定的产权交易监管工作规章、制度；

（七）政府物价部门核准及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

（八）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九）产权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奖惩情况和机构变动情况；

（十）加入区外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或与其他产权交易机构业务代理合作，还应提供相关协议资料复印件；

（十一）已购置的产权交易设备的情况；

（十二）机构的出资人及股本结构；

（十三）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 七、产权交易机构选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的重点

(一) 是否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自觉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是否具有诚信、守法进行产权交易活动的证明或承诺，资本、人员、场地等达到要求，能够提供产权交易的审查登记、信息发布、交易结算、交易鉴证等一系列产权交易综合服务；

(三) 产权交易信息系统是否完善，并与相应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合作组织建立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能够发挥信息资源集中和信息发布网络化的优势。

### 八、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工作

自治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所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实行动态监管。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专项检查，向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对有关媒体及社会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听取有关部门、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

对于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及时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于不再符合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基本条件要求或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国资监管机构 3 年内不得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 关于指定南宁产权交易中心作为 广西首家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

2004年12月24日 桂国资发〔2004〕81号

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直各委、办、厅、局，委各监管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桂发〔2004〕17号)的有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进场交易。为此，我委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的规定，印发了《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04〕62号)，要求各市国资委向自治区国资委推荐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各市国资委报来的推荐材料，我委组织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的业务负责人和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西社科院的专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广西实际，现就我区国有产权进场交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定南宁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我区首家国有产权交易机构。

二、我区的国有产权交易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场交易。交易双方凭南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方可到国资、工商、国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各市国资委和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要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进场交易制度，严禁场外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8月26日 桂国资发〔2005〕140号

各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

为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判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我委参照《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七号令），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监督

管理，规范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判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是指依据国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国资委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对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审计工作组织**

**第六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和企业产权关系，依据“统一要求、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企业负责人离任或任期届满，都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企业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负责人离任或者任期届满，企业应当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于提拔到企业总部领导岗位的子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果，应报国资委备案。

（三）企业应当建立对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条** 根据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对企业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如企业发生债务危机、长期经营亏损、资产质量较差，以及合并分立、破产关闭等重大经济事件的，应当组织进行专项经

济责任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国资委在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二）负责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决定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四）指导监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九条** 国资委组织实施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国家有关审计机关具体实施审计工作；

（二）根据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组织承担审计工作任务；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或者抽调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实施有关审计工作。

**第十条** 企业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资委统一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实施细则；

（二）组织实施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组织实施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期或者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四）决定并组织实施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子企业的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内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按照重要性原则，企业总部及重要子企业应当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范围内，其他子企业可视不同情况决定审计工作范围，但审计户数不得低于50%，审计资产量不得低于被审计企业

资产总额的 70%。

**第十三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企业或者承办审计业务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与其他财务审计工作相结合，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可以参考利用相关财务审计或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资料，避免重复审计。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含企业负责人）离任或者任期届满，可根据出资人监管工作需要或者企业负责人建议开展相应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包括：

- （一）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二）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财务收支核算的合规性；
- （三）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资产质量变动状况；
- （四）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对企业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负有的经济责任；
- （五）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 （六）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经营绩效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是指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会计核算是否准确，企业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完整，企业经济成果是否真实可靠，以及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是否相匹配。主要包括：

- （一）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经营成果不实问题；
- （二）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范围、方法、内容和编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存在故意编造虚假财务决算报告等问题；
- （三）企业是否正确采用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有无随意变更或者滥用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故意编造虚假利润等问题。

**第十七条** 企业财务收支核算合规性是指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财务收支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财务决算是否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收支状况。主要包括：

（一）企业收入确认和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无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以及以个人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违规对外拆借资金、对外资金担保和出借账户等问题；

（二）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无多列、少列或不列成本费用等问题，以及企业工资总额来源、发放、结余和企业负责人收入情况；

（三）企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问题；

（四）企业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和有关资料是否相符，有无存在账外资产、潜亏挂账等问题，有无存在劳动工资核算不实等问题。

**第十八条** 企业资产质量变动情况是指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各项资产质量是否得到改善，是否存在严重损失、重大潜亏或资产流失等问题，企业国有资本是否安全、完整，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力的影响。主要包括：

（一）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有关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性及变化情况，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及变化情况，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有效资产及不良资产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及企业在所处行业中水平变化的对比分析。

**第十九条** 企业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是指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做出的有关对内对外投资、经济担保、出借资金和大额合

同等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企业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存在较多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主要包括：

（一）企业重大投资的资金来源、决策程序、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核算情况，以及是否造成重大损失；

（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大额采购与租赁等经济行为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情况；

（三）涉及的证券、期货、外汇买卖等高风险投资决策的审批手续、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经营收益或损失情况等；

（四）改组改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破产、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行为的审批程序、操作方式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等，有无造成企业损失或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第二十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要认真检查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核实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有无违反国家财经法纪，以权谋私，贪污、挪用、私分公款，转移国家资财，行贿受贿和挥霍浪费等行为，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蓄意编制虚假会计信息等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核实企业各项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账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经营绩效评价政策规定，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经营成果和经营业绩，以及企业资产运营和回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和准确的综合评判。

#### **第四章 审计机构委托**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采取委托国家有关审计机关或者聘请有关社会审计组织等方式具体组织实施。

（一）对于资产规模较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国家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二）对于未委托国家审计机关实施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等合理方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组织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委托国家有关审计机关开展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关审计工作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一) 资质条件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 (二) 具备较完善的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 (三) 拥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 (四) 3年内未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 (五) 与企业或企业负责人不存有利害关系;
- (六) 近3年未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七) 能够适时调配较强的专业人员承担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聘请的社会审计组织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委对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内容,依据独立审计原则认真组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资委根据财务监督工作需要,可委托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承担相关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承担国资委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的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和专业人员,应依据国资委统一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工作结果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国资委组织实施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 (一)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确定审计机构;
- (三) 下达审计工作通知;
- (四) 拟定审计方案;
- (五) 成立审计项目组;

- (六) 组织实施审计；
- (七) 交换审计意见；
- (八) 出具审计报告；
- (九) 下达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干部管理部门提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求，以及出资人财务监管工作需要，编制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的对象、时间安排、范围、重点内容、方法与组织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条** 国资委应当在实施审计 7 日前通知被审计企业。被审计企业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有关准备工作，如实地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按照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求，审计机构应拟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审计组织、延伸审计单位和其他审计事项等，并报国资委同意。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构按照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要求，成立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一定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审计项目组，组长应由具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和具备较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业务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项目组在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经营成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和有关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以及经营绩效等资料审计过程中，也可采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纪检监察、工会和职工反映的情况和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项目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审计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前，应当征求被审计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的意见，并将审计报告及企业负责人或其所在企业的书面意见一并上报。

**第三十五条** 审计项目组应当在计划工作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当商国资委同意，并及时通知被审计企业及其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国资委依据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经研究核实后正式下达相关审计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企业负责人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移交有关管理机构予以处理。

(一)对于需由企业负责人承担一般经济责任的,移交相应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二)对于企业负责人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三)对于应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相关审计机构在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采用其他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时,应进行必要的复核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审计工作结果

**第三十九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分清企业负责人本人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负责人因对主管的资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事项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由于决策失误而事后又处理不力以及违规操作等,造成所在企业经济损失或经济效益下降应负的经济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负责人在其任期内对其所在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四十条** 企业负责人应对下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

(三)失职、渎职的;

(四) 其他直接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承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提交的审计报告, 应当对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并对提交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客观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提交审计报告前, 报国资委审核。国资委审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审计评价是否适当、主要事实是否清楚和审计处理意见是否正确。

委托国家审计机关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 审计工作结果应送国资委, 并抄送被审计企业。

**第四十三条** 企业对财务部门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结果, 应当向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四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果, 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 发现因经济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企业资产状况不实、经营成果虚假等问题, 应当视其影响程度相应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并予以经济处罚。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反映出的有关管理问题, 及时加强整改工作, 堵塞管理漏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有关整改工作做好后续跟踪审计。

**第四十七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 发现企业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存在严重问题的, 经国资委批准后, 可进一步开展延伸审计工作。

##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企业负责人或所在企业拒绝、阻碍经济责任审计, 或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国资委或企业上级单位应当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 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转移、隐匿、篡改、

伪造、毁弃有关经济责任审计资料的,国资委或企业上级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对于打击报复或者陷害检举人、证明人、资料提供人和审计人员的,国资委或企业上级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审计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和泄漏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承担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出具虚假不实的审计报告,或者违反国家有关审计工作要求,避重就轻、回避问题或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指明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7日 桂国资发〔2006〕30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精神，加强对我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未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我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一律不得到未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二、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公示制度。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标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批准转让的机关必须将评估结果在企业内部公示七天。由批准转让的机关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信息整理，交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必须对公示期间反馈的信息逐条进行处理，必要时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过公示以后的评估报告才能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采取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各市的协议转让项目由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政企尚未分开的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协议转让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各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协议转让项

日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为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广泛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关要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加大对转让公告内容的审核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披露产权转让信息。

（一）产权转让公告应由产权转让单位或产权交易机构报转让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后，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时间公开披露。

（二）产权转让公告发布后，转让方不得随意变动或无故取消所发布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或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经过转让审批机关同意，并按照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

（三）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披露后，有关方面应该按照同样的条件选择受让方。

五、为了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违法转让投诉举报制度。无论任何人只要发现有关当事人违法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都可向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举报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为便于查处工作，举报人应该署真实姓名，并留下必要的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0771—2328080、5889050。

举报电子邮箱：自治区国资委网站（[www.gxgzw.gov.cn](http://www.gxgzw.gov.cn)）设有举报电子邮箱。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举报信箱，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号，邮编：530022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8日 桂政发〔2005〕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10月2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以及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将其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

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并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自治区关于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从事产权交易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即交易市场)和完备的交易设施;
- (三) 机构主要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并不得兼职;
- (四) 有相应的专职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
- (五) 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违法转让投诉举报制度。

**第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包括:

- (一)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国有企业;
- (三) 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的主管部门(单位);
- (四) 其他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

**第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未进行公司制

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其他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也要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并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后，转让方必须委托符合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结果以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进行核实，对结果进行批复，对涉及资产损益进行认定。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十一条** 在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先在转让标的企业内部公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价格。

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综合类或者经济、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必要时，经转让方授权，也可在境外媒体发布信息。产权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经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六）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七）转让标的涉及土地资产的情况；
- （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九）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四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转让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必须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可操作性，不得为某一受让方设置排他性条款。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为外国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受让方为华侨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参照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标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由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或者由其委托产权交易机构组织资质评审，确定受让条件最优者为受让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
- （三）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转让的；
- （四）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

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处理转让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需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前，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者优先安置方案。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价款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逾期不付款按违反合同处理,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首期付款。

**第二十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和以授权经营方式配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一)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 (二)评估核准净资产价值超过3000万元的国有产权转让的;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要求报批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
-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

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财政部门会签后批准。

重大国有产权的标准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因改制或产权转让引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发生变化的，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发现和确定转让价格。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底价，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职工安置、引进技术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二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其主管部门（单位）提出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大的转让事项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转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及相关材料：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

理方案；

(五)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六)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禁止将有关企业国有产权或涉及的国有产权列入转让范围：

(一) 国家规定禁止转让的；

(二) 存在产权纠纷或产权关系不清晰的；

(三) 合法契约约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或不宜转让的；

(四) 人民法院、有权仲裁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通知冻结的；

(五) 存在其他不宜转让情形的。

设有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到的各方，因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及本办法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涉及有关部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5月21日 桂国资发〔2007〕99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广西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广西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12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并对全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按企业的产权关系分级管理的制度。

经自治区和各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自治区和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涉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场外协议转让的国有产权资产评估项目,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其他资产评估项目按照企业的产权关系分别由自治区和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第五条** 自治区及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治区及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报送到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治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汇总后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产权；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或产权；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产权）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经济行为，资产评估工作

的委托按以下情况处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第九条** 涉及企业价值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整体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适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第十条** 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由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纳入资产评估报告，并在特别事项中说明。

**第十一条** 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三)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 (四) 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 (六) 未参与该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或负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实行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包括：

- (一)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合并、分立、破产、产权转让；
- (二) 组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 (三)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四) 经批准场外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以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经济项目。

除核准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都要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持有主体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如果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六条** 凡需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 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 (五) 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 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标的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并将同意的评估结果在转让标的企业内部公示七天无异议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经审核需修改报告或补充材料的,待企业修改、补充完备后重新转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调查、专家评审会会审,核准时间顺延;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 1);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出资人同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的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安置方案;债权人同意改制的书面材料);

(五)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六)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出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时提供);

(八)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九) 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经逐级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备案申请;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备案申请后,对符合备案要

求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备案；经审核需修改报告或补充材料的，待企业修改、补充完备后重新转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调查、专家评审会会审，备案时间顺延；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2）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3）；
- （三）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 （五）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或备案：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权属证明文件是否齐备；
- （三）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四）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五）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六）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七）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否匹配、适当；
- （八）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九）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十）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十一）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修改评估报告或者进行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五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当进行第一次拍卖竞买者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第三次拍卖最高应价仍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机构应当中止其拍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 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 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 评估工作底稿；
- (八)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九)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十)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中发现评估结果失实的，应收回原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汇总后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

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企尚未分开的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并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7月21日 桂国资发〔2007〕100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广西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工作质量，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为国有产权流动提供公允的资产评估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9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是指由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具有较重要或较大规模的资产评估项目。具体包括:

- (一)自治区、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项目;
- (二)经批准场外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以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评估项目;
- (三)国有企业改建的评估项目;
- (四)拟改制上市和增发股票的评估项目;
-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估项目。

上述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原则上都须经专家评审会议审议后,再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评估行业和相关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家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每二年调整一次。专家库人员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委托,组成专家组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审核。每个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会议成员应由不少于 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在相关专业或资产评估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水准,一般应具有所在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能够认真维护资产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清正廉洁,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家无不良执业记录。评审专家对企业和评估机构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冲突的专家应回避。

**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将应审核的评估项目提交专家组,由专家组在接到完备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审核意见。专家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集中审核和分别独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六条** 专家评审会议主要从资产评估行业操作规范和相关的专业技术经济角度出发,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质量做出审查和评价,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

备案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一) 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原理和评估操作规范；
- (二) 影响被评资产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全面、正确；
- (三) 评估依据是否充分；
- (四) 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五) 评估计算是否准确；
- (六) 评估结果成立前提条件是否明确、适宜；
- (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重点评审事项。

**第七条** 专家评审会议的主要议程：

- (一) 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被评资产范围及有关背景等情况；
- (二) 评估机构负责人介绍评估中的重要事项；
-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介绍评估报告初步审查情况；
- (四) 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议；
- (五) 专家进行表决并形成专家评审书面意见；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企业和评估机构反馈评审意见。

**第九条** 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核准评估结果的主要依据并存入评估核准或备案档案。

**第十条** 专家评审会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视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实行有偿服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会议室租金、误餐费等）按财务制度的规定由企业负责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5月21日 桂国资发〔2007〕101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广西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抽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9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是指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行为。主要方式是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抽查小组，对核准或备案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对评估各方当事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的检查。

**第三条** 抽查项目的选取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 资产价值量较大的评估项目；
- (二) 特殊行业的评估项目；
- (三) 被举报的评估项目；
- (四) 存在重大疑问的评估项目；
- (五)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抽查的项目。

**第四条** 抽查可采用评估工作底稿抽查、现场抽查或者两者并用的方式进行。

(一) 评估工作底稿抽查

评估工作底稿抽查是指抽查人员根据抽查要求，对抽查项目的评估工作底稿进行核查的行为，其抽查主要围绕评估机构执业行为的规范性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2.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3.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5.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6.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7.评估工作底稿；
- 8.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9.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10.其他有关情况。

在进行评估工作底稿抽查的过程中，如认为必要，还可以进一步对抽查项目实施现场抽查。

(二) 现场抽查

现场抽查是指抽查人员根据抽查要求，到评估对象现场对评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并可根据需要，在评估现场同时对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核查。现场抽查主要围绕评估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评估机构评估现场工作记录的一致性;
- 2.企业经济行为的合法性;
- 3.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与评估范围的一致性;
- 4.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5.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抽查通知书》应提前5个工作日下达。被抽查单位、评估机构应根据《资产评估抽查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配合抽查人员完成抽查工作。

**第六条** 抽查小组应根据抽查方案对评估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对重大、疑难的问题,可委托有关专家出具鉴定意见。

**第七条** 每次抽查的情况,应与被抽查单位及评估机构有关当事人进行现场交流。

**第八条** 抽查后拟对被抽查单位、人员实施处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9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抽查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抽查工作纪律。

**第十条** 抽查小组由自治区、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评估机构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和评估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对其核准、备案的项目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问题的评估机构需实施处罚的应提出处罚意见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008年3月28日 桂国资发〔2008〕32号

各市国资委，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上市公司，各有关监管企业：

现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股票发行人的申请，对国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登记。

**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第五条**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股票发行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持有限售股份的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应及时履行申报程序。国有单位通过司法强制途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手续。国有单位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其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批复文件或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国有股东因产权变动引起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的界定文件,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的注销手续。

**第六条** 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上述规定已注明国有股东身份,如该股东证券账户中尚未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公司应当根据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的申报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在相应证券账户中加设国有股东标识。

证券账户已加设国有股东标识但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未予注明的,以国有股东证券账户中已加设的标识为准。

**第七条** 国有股东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30日内,应将其在本规定下发前已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数量、流通状态等)报对其负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将本地所属国有股东开设证券账户的报备情况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备案。

国有单位在本规定下发后新开设证券账户的，应在开设证券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按上述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有单位开设证券账户的备案情况建立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信息库，并定期（每季度末）核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情况，对未加设或未及时变更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证券账户统一向登记公司出函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工作。

**第九条** 国有单位应严格按本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工作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其开设证券账户的情况。

**第十条** 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实行新老划断后至本规定实施前新上市的股份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新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统一组织协调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工作。

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其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批复时，应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该批复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变更登记事项时一并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加设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在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转让或变动时，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 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2008年3月28日 桂国资发〔2008〕33号

各市国资委，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上市公司，各有关监管企业：

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便于我委及时汇总上报，另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方式

各市国资委负责汇总核查所涉及本市的有关国有股东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后再报送我委。

各上市公司要协助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公司的国有股东核查工作。

###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08年4月4日前将汇总核查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

### 三、报送内容

国有股东持有沪市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表、国有股东持有深市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表，以上两表需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需将正式填报两表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委。E-mail: dj@gxgzw.gov.cn。

### 四、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我委产权管理处联系，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号，邮政编码：530022。

##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中央企业，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防科工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新华社、中科院、气象局、烟草局、邮政局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办公厅，中国农业科学院，人民日报社：

为落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我委联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赴上海、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截至2007年8月31日全国A股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账户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全国A股上市公司中有将近1200家公司含有国有股份，涉及2000多家国有股东单位，分属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各中央企业。

鉴于本次调查是下一步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实施有效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工作量大、要求高，为尽量保证调查结果的准确性，请你们认真核查所涉及的有关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有错误或遗漏请予纠正、补充。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以上仅适用于标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请你们在2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函告我委，我委将据此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全国A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账户标识的标注工作。

联系电话：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010-63193921 63193513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6月19日 桂国资发〔2008〕69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和约束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评审行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提高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工作质量，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和约束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评审行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提高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07〕99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07〕100号），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建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不应少于30人。

（一）专家库专家结构应为：

1. 评估行业专家；
2. 被评审企业行业专业专家；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家；
4.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
5. 其它协会专家；
6. 其它有关政府机关专家；
7. 国资监管机构、企业评估管理工作人员。

（二）专家库专家准入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在评审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廉洁守纪；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
3. 在本专业或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4.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技术规范和要求；
5.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身体状况能够承担评审工作，并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三）专家库专家准入的程序

1. 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向国资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上报审批。采取推荐方式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2. 国资监管机构对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人员进行资格评审，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或专家的意见，最终确定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国资监管机构发文并通过国资监管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专家库专家享有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委托，组成专家组

依法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评审的权利；

（二）专家库专家对被评审的项目享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专家库专家享有获得参加评审工作的劳务报酬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履行的义务

（一）参加评审的专家库专家必须坚持科学、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二）专家库专家对被评审企业和评估机构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主动向国资监管机构申明并回避的义务：

1. 专家库专家的直系亲属为被评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评估机构的有关人员；

2. 专家库专家或其直系亲属与被评审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评估机构或者有关人员，有密切业务联系或者正在上述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咨询）；

3. 承担被评审项目评估、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的专家库专家；

4. 国资监管机构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入选专家库资格：

1. 不負責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评审工作两次以上的；

3. 系被评审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4. 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不宜公开情况的；

5. 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影响客观公正审查职责的；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被依法依纪追究责任的。

**第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需要组织资产评估项目评审时，从专家库中按实际需要随机选用。对特殊的资产评估项目，国资监管机构

可直接指定专家库专家参加评审。

专家库专家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委托，组成专家组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审核。每个评估项目评审组一般由 5—7 名专家组成。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每二年调整一次，并公布调整结果。

**第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评审经费来源由被评审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负责承担评审所需的费用开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选择确定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产权 交易机构的通知

2009年10月30日 桂国资发〔2009〕188号

各市国资委，区直各委、办、厅、局，各监管企业：

自治区国资委按照《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以及《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04〕62号）相关规定，经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交易资格进行评审，认定该公司具备了作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择确定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

二、各市国资委和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要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国有产权交易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场交易，规范操作，严禁场外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建立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2010年3月5日 桂国资发〔2010〕33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部分上市公司：

为及时了解掌握我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本运行情况，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促进我区国有股东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好我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运行情况信息采集、编制、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10〕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报送方式

各市国资委负责汇总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运行情况后报送我委；我委监管企业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运行情况由各监管企业负责汇总后报送我委；我区（含市）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直接报送我委。

### 二、报送时间

各市国资委、我委监管企业应当在所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我区（含市）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工作。

### 三、报送内容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主要指标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东情况表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同时，将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委。

#### 四、联系方式

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采集、编制、汇总、分析和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产权管理处联系。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号，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 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2010年1月19日 国资厅发产权〔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局），各中央企业：

当前，随着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以及改制上市工作的加快推进，国有股东主营业务资产日益向所控股上市公司集中，所控股上市公司在国有股东经营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也应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移。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国有资本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本运行情况，加强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促进国有股东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有必要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指全部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二、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是指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统一要求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所控股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指标表、股东情况表等（详见附件 1、2），其中主要指标表由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情况、偿债能力、市场情况和职工情况五部分组成。

四、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各中央企业分别负责本地区、本企业范围内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的组织实施工作，要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和规范，并将汇总结果上报国务院国资委。

五、上市公司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所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编制的表式、填报说明及软件操作要求，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和有关指标表的填报。填报完成后，应当按照内部管理程序报经企业负责人审核后，逐级报送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央企业。

六、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应当在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在所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全部披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七、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应当在做好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的同时，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认真分析本地区、本企业范围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为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以及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八、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在进行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填报时，应当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填报说明》（见附件 3）进行，表式、填报说明可在 <http://www.sasac.gov.cn> 或 <http://www.jiuqi.com.cn> 网站下载，信息系统可通过 <http://gqgl.sasac.gov.cn> 进行登录。

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采集、编制、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联系。

- 附件：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指标表（略）  
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东情况表（略）  
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填报说明（略）

## 关于印发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0年4月15日 桂国资发〔2010〕61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各监管企业：

为规范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有关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和《关于印发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桂房改〔2009〕7号）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 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需一并拆除进行改造的国有房产的范围包括：区直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未售住房、生产车间、铺面以及各种临时简易房屋等国有建筑物。

**第三条** 区直企业在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时，凡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对同一小区的国有房产一并进行改造处置。拟拆除的国有房产必须是《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危旧房情形之一。

**第四条** 区直企业拟改造危旧的国有房产，应履行处置报批手

续，并且制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协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补偿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回建，二是货币补偿。

**第五条** 区直企业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所拆除的办公用房、未出售住房，原则上应以回建的方式进行补偿，回建房屋的面积应与所拆除的国有房屋的面积相当，同一住宅楼中既有已售住房又有未售住房的，应按多数产权人的意见采用同样的补偿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原面积的 1.3 倍；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所拆除的生产车间、铺面以及各种临时简易房屋既可以采取回建的方式进行补偿，也可以采用货币进行补偿，采用回建方式进行补偿的，回建房产的面积不得低于拆除房屋面积的 50%。

**第六条** 采用回建方式进行补偿的，完成回建后，区直企业应将回建房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并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条** 采用货币进行补偿的，区直企业在履行拆除国有房产的处置报批手续时须提交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国有房产资产评估报告，补偿的金额应与拆除国有房产的资产评估价值相当，补偿收入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区直企业应将拆除国有房产的国有资产补偿方案告知小区全体参加房改住房改造的产权人，对拆除国有房产的补偿应列入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总成本，作为非回建住房面积价格的构成因素。

**第九条** 区直企业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凡涉及国有房产拆除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政企未分开的企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按产权归属关系逐级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提交的相关材料：

1. 区直企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内部决议；
2. 拟拆除房产情况表（内容包括拟拆除国有房产的名称、处所、面积、用途、使用情况、原值、已提折旧、净值、评估值（选择货币补偿的）、房产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3. 拟拆除的国有房产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确属于年代已久、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出示以上产权证明材料的,申报单位要提供国有房屋工程决算副本或购建发票、收据等凭据的复印件并详细说明房屋的建造时间、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性质以及房屋使用情况等);

4. 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5.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方案(包括拟拆除的国有房产的补偿方案);

6. 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拆除的国有房产资产评估报告(如对拆除的国有房产以货币进行补偿的)。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三) 自治区国资委审批。自治区国资委对主管部门或监管企业报送的国有房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条** 各市、县级企业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所涉及的国有房产处置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 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 专家名单的公告

2010年5月31日 桂国资发〔2010〕83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08〕69号)及《关于征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桂国资发〔2008〕88号)有关要求,经公开征集并认真审核,确定艾秀节等55名评审专家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详见附件),现予公布。自治区国资委对进入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并公布调整结果。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  
专家名单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共55名)

艾秀节 曹和平 邓振民 冯学董 侯刚 胡昌新 黄荣 黄朝明  
黄成利 黄伟华 金东香 经有明 兰桂梅 蓝兴洲 黎畅 李骅  
李升福 梁活 廖学文 廖玉芝 罗海燕 罗华涛 毛剑军 蒙良  
宁德 潘莲辉 彭锦钊 彭泉光 任丽华 沈越火 盛志华 施军  
石宝江 王学超 王志强 韦丽春 韦志明 吴鸿宾 吴湘柠 武绍会  
洗宁 谢发明 徐鸿 杨磊 杨义 张鲁 张国梁 赵慧瑜  
郑厚贵 钟世民 周文 周成元 朱积余 朱明杰 祝亚兰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编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11月23日 桂国资发〔2010〕212号

各监管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08〕35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国资委作为预算单位，负责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为明确自治区国资委与所监管企业在编制预算建议草案中的职责分工，做好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报暂行办法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议草案编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以下简称预算建议草案）。监管企业负责向自治区国资委上报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收入和支出计划。

**第三条** 预算建议草案是指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的预算建议草案。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以及预算编制说明等内容。

**第四条**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下简称预算收入），是指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交利润、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上年经营预算收入结转等。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以下简称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资本性支出是指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是指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是指自治区国资委用于监

管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重大项目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监管企业外派董事、监事和国有产权代表薪酬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费用性支出，以及用于预算支出项目的各项管理费用等。

**第五条** 预算建议草案按照依法编制、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预算收支必须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合规，防止暗箱操作。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结余结转下年使用；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实行两条线管理，不能以收抵支。

**第六条** 自治区国资委于每年5月起，组织监管企业预测本年度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可供分配的情况，提出编报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重点和要求，部署有关编报事宜。

**第七条** 监管企业于每年7月底之前，根据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申报本企业本年度预算收入计划、下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填写本年度预算收入计划申报表、下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申报表（见附件）和编写说明，上报自治区国资委，抄报自治区财政厅。企业申报的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其他支出由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提出。

**第八条** 计划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监管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本年度预算收入计划和下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编报的依据、目标，计划的内容、规模和分类等。

**第九条** 本年度预算收入计划的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分析全年利润实现情况；
- （二）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对本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 （三）影响企业本年度利润分配的因素分析；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预算支出计划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算支出所涉及权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预算支出计划的主要内容、目的和阶段目标；
- （三）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本结构、布局及

资金状况分析,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四)费用性支出的实施方案,包括具体的支出范围,资金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及计算方法等;

(五)落实预算支出的绩效考核及有关责任的具体约定;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的预算收支计划,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预算收支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预算收支计划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审议。

**第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对有关监管企业报送的预算支出计划,建立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结合本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对监管企业上报的预算收入计划、预算支出计划进行审核,并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于每年10月底前汇总编制预算建议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编制的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监管企业的基本情况,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政策目标和组织实施情况,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规模及项目分类等。

**第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在财政厅批复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批复有关监管企业。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需调整的,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制订经营预算调整建议,于执行年度9月底前上报自治区国资委,获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申报表(略)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0年12月6日 桂国资发〔2010〕220号

各监管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简称资本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和资本预算资金使用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08〕3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桂财企〔200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管企业资本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是指自治区国资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管企业资本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以规范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和资本预

算资金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监管企业资本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情况；
- (二) 资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三) 资本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第四条**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应交利润基数是否真实，抵扣因素是否符合规定；

(二) 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1. 应交利润基数是否依据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2. 应交的股利、股息是否依据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不设股东会的为董事会，下同）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应先报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后再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是否因隐藏、瞒报国有资本收益导致上交金额不实或少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监管企业资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按照要求，定期报告资本预算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等情况；

(二) 对于资本预算支出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三) 资本预算支出执行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变相侵占资本预算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情况；

(四) 资本预算支出项目执行完毕后，是否按要求对本企业资本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五) 资本预算支出项目执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第六条** 监管企业资本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本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与项目申请目标或者调整后目标相符合，是否存在严重偏离目标的情况；

（二）费用性支出项目是否完成设立的目标，是否实现了相应的社会效益；

（三）资本性支出项目对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效率情况，是否存在无效或低效资产，或者形成重大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对监管企业资本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自查方式。向监管企业下达自查通知，要求监管企业在规定期限完成预算执行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自查报告，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抽查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等形式随机选取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专项检查方式。对重大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第八条** 自治区国资委应在实施监督检查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被检查监管企业。被检查监管企业在接到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准备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自治区国资委依据监督检查工作结果，向企业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受检企业对存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条**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监管企业弄虚作假、故意漏报、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由自治区国资委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内部组织开展的资本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关于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桂国资发〔2010〕254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等规定，为加强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转让规范化，明确审批权限和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管理的范围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管理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企业资产转让：涉及企业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售、置换等。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整体、部分产权（股权）出售等。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管理的原则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 三、企业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转让单项（含整批）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固定资产为账面净值，没有账面价值的按评估价值确定）以上的企业资产，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资产转让，由企业主管部门自行审批。

（二）企业申报转让资产，应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1. 企业资产转让申请文件；
2. 企业资产转让有关决议文件；
3. 企业资产转让可行性说明；
4.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企业资产权属证明，包括房产证、土地证、机器设备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6. 标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权限、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审批权限

1. 区直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的产权转让需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2. 转让全部企业国有产权的，或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或者评估核准净资产价值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申报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前述第四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的重大产权转让行为，由自治区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申请文件；
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
4.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 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一)企业转让国有资产,应持有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通过自治区国资委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

(二)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由转让方重新上报审批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机构需提供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降低的主要原因。

(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后因转让事项调整或发生变化的,以及超过转让批复文件有效期限的,企业需重新报审批部门审批。

#### 六、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结果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合同,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后30日内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结果备案,应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 (一)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复文件;
- (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告内容;
- (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 (四)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交易)合同;
- (五)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鉴证书。

七、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制定本部门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八、本通知适用于自治区直属各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债券融资初审办法》的通知

2012年4月23日 桂国资发〔2012〕41号

各监管企业：

为规范我委监管企业债券融资行为，加强企业债券融资管理和风险防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债券融资初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债券融资 初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企业债券融资行为，加强对企业债券融资的审批管理，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监管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

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债券融资,是指企业通过向债券发行管理部门申请注册(核准)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进行融资的行为。

**第四条** 企业债券融资审批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桂国资发〔2006〕232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10〕12号)。

**第五条** 企业申请债券融资的条件

(一)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无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还贷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2. 企业净资产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
3.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4. 企业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5. 企业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6. 企业前一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
7. 企业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8. 企业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

权益)的40%;

9.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企业债券重点支持行业、最低净资产规模条件;

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4.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三) 企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债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3. 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

**第六条** 企业申请债券融资,应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 债券发行申请;

(二)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债券发行方案;

(四)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五) 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六) 企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八)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九)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企业应当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十) 自治区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条 企业债券融资审批的程序**

(一) 企业申请债券融资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1. 企业向自治区国资委申请债券融资。

2. 自治区国资委接企业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债券融资申报事项进行审批，审批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 国有控股公司按照上述程序获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召开股东会，自治区国资委委派的股东代表根据审批意见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待股东会作出同意发行债券的决议后，按照相关程序向债券发行管理部门申报。

#### **第八条 企业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一) 企业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债券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企业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 符合本企业（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3. 符合行业发展方向要求；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企业要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债券获批发行后，企业要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确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企业变更资金用途应提前报告并披露。自治区国资委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切实发挥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 评审规则的通知

2012年9月27日 桂国资发〔2012〕147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广西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评估报告的审核质量，完善科学评估、评审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和透明化，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规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专家评审规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07〕100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08〕6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是自治区国资委设立的对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的领导机构。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国资委分管产权与收益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职能处室领导担任。

**第二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区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客观真实性及科学性进行审查、评价和决策。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决策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为基础，据实决策，做到客观、公正、科学认定评估结果。

**第三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由自治区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拟定列入专家评审的评估项目；

(二)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核实参会评审专家资格，按规定确认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

(三) 做好专家评审会议准备工作。负责将提交审核的项目资料至少提前3天送达评审专家，通知评审专家按时参加会议；

(四) 负责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五) 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专家评审情况；

(六) 协调和落实评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专家评审会议由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专家评审组组长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或指定一名评审专家担任，或组成专家评审组的专家共同推举一名专家担任。

**第五条** 专家评审组由不低于5名总人数为奇数的专家组成。具体项目的评审专家组成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

**第六条** 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邀请相关单位派代表列席会议。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评审专家组组长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补充抽取相应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第八条** 评审的项目与评审专家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评审专家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回避。

**第九条** 专家评审会议议程：

(一) 申报单位及评估机构汇报评估情况；



## 关于企业改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9月28日 桂国资发〔2012〕151号

各市国资委，自治区直属各有关部门，各监管企业：

为规范我区国有企业改制（以下简称企业改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行为，加强企业改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

我区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工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国资发〔2006〕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9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

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有序地进行。

#### （二）加强风险控制

改制企业要加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工作，凡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过程中涉及到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未决诉讼、资产权属等重大事项，可能对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要由符合条件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提供风险控制措施和建议。同时，改制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搞好内外部的协调，确保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 （三）明确参与改制工作各方的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有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受托中介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规范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负法律责任；各部门、各监管企业对经其审核上报的改制财务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等负法律责任。

#### （四）切实维护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改制企业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必须在企业内部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在7个工作日内，职工对审计、评估范围和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的，企业应将有关问题书面提交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按规定予以核实，情况属实的，必须按规定进行调整。

### 二、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管理工作具体要求

#### （一）企业改制财务审计项目实行核准制

企业提出改制财务审计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1.改制财务审计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2.同意改制的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3.企业改制的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企业职工（代

表)大会决议、职工安置方案、债权人同意改制的书面材料;

4.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及其电子文档);

5.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改制财务审计结果公示的情况说明(应由产权主管单位出具,包括公示地点、公示时间、监督电话、职工反映的问题及产权主管单位处理意见等内容);

7.其他有关材料。

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改制企业应就审计机构提出的意见做出说明,并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的,企业改制工作暂停。整改完成后,需重新实施审计工作,应重新将整改后的审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二)为了分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与审计机构的法律责任,明确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内容和审核标准,我们结合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审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如下要求:

1.改制财务审计依据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改制财务审计工作。

2.应进行改制财务审计的企业包括:

(1)改制企业及其所出资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企业;

(2)其他需要审计的企业、单位。

3.改制财务审计基准日

改制财务审计应以企业改制方案确定的改制基准日作为审计基准日。

4.改制财务审计的范围

改制财务审计的范围为改制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其中,审计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编制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审计基

准日在 6 月 30 日之后的,需编制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凡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改制企业其审计范围应当包括改制企业的本部会计报表及合并会计报表。

#### 5.改制财务审计的内容

(1) 改制企业剥离资产、负债状况及相关经营情况;

(2) 改制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产生的盈亏情况(在改制方案和转让信息公告中已明确该期间企业的盈亏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的除外);

6.改制财务审计的内容应按照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充分关注以下审计事项:

(1)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计提基础;

(3) 企业的资产权属情况,账外资产和账外业务情况;

(4) 预提和待摊费用的构成和依据;

(5) 长期挂账的负债的性质和原因;

(6) 改制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结余的处理情况,以及改制过程中计提的辞退费用等事项;

(7) 预收账款的构成和依据;

(8) 处置重大资产的依据和原因,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

(9) 企业改制清产核资清查出的损失的处理情况;

(10) 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1) 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资产抵押及承诺事项(包括对外担保、即将支付的大额款项、未决诉讼等);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企业的影响;

(13)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各期的收入状况;

(14) 企业改制产生的相关税费等;

(15) 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7. 审计报告披露

审计机构在改制财务审计工作中,应当重点关注审计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计报告披露内容除按照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要求执行外,还应包括以下事项:

(1) 审计范围与企业委托的范围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2) 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为非合并会计报表的,应披露期初数、审前数、审计调整数和审定数;

(3) 企业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的,应附报审计调整情况表;

(4) 若各会计期间主要报表项目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或减少超过30%,或者利润表主要项目在比较会计期间增减变动超过20%的,应在附注中说明变动的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5) 特殊交易的会计政策选择说明,如对企业合并类型的判断基础等;

(6) 预提和待摊费用的处理情况说明;

(7) 披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资产损失的核销情况;

(8) 企业改制清产核资清查出的损失的处理情况说明;

(9) 披露各应收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名称、欠款金额;对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具体列示债权单位名称和计提原因;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同时披露其性质或内容;

(10) 对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逐项说明未结算的原因;单笔预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10%的,应披露具体原因;

(11) 披露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与非流动资产的内容和性质;

(12) 披露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重大资产使用情况;

(13) 充分披露企业资产权属关系存在的瑕疵以及企业存在的账外业务和账外资产;

(14) 对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

款项，应说明款项性质、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说明是否已结转或已偿还；

(15) 改制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结余的处理情况说明，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份以及改制过程中计提的辞退费用等事项；

(16) 披露预计负债形成原因和确定方法；

(17) 分期说明所有者权益中各项目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若有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致使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应对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依据和影响做出说明；

(18) 按照主要业务类别或产品类别分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

(1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有附加性限制条件的，应同时披露附加性限制条件。对政府补助限定了用途及会计处理的，也应做出说明；

(20) 对于抵押、担保、票据融资、票据质押、贴现及其他或有事项等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

(2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8. 改制财务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应在对改制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产质量等基本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形成审计结论，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 三、企业改制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具体要求

##### (一) 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

企业提出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 同意改制的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4. 企业改制的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安置方案、债权人同意改制的书面材料；
5. 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

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6.审计报告及改制财务审计结果核准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及其电子文档)；

7.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清产核资批准文件；

8.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出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时提供)；

9.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0.改制资产评估结果公示的情况说明(应由产权主管单位出具,包括公示地点、公示时间、监督电话、职工反映的问题及产权主管单位处理意见等内容)；

11.其他有关材料。

评估机构出具了带有特别事项说明的评估报告,企业应当逐条分析特别事项说明中的披露事项,了解特别事项形成原因、性质及对评估结果影响程度,并分别予以处理:

1.对权属材料不全面、评估资料不完整、经济行为有瑕疵等情形,企业应当及时补充完善;

2.对评估机构不履行必要程序,通过特别事项说明披露大量问题,影响评估结论的,企业应当会同评估机构妥善解决。

(二)为了分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与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明确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内容和审核标准,我们结合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如下要求:

#### 1.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必须完整、齐全,内容、格式必须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规定的要求。

#### 2.评估目的

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清晰、准确地说明本次评估的企业改制经济行为目的；以及简要说明企业改制行为获得批准的情况。

### 3. 评估基准日

改制资产评估应以企业改制方案确定的改制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因特殊情况使评估基准日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 4. 评估原则

评估中应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行业规范。评估报告应根据实披露改制评估中所遵循的原则，涉及特殊原则的，应做具体披露和适当阐述。

### 5.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运用应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评估报告中首先应简要说明主要评估方法及适用原因，再按涉及的资产（含负债）顺序逐项说明其具体评估方法；对于所选择的特殊评估方法，应适当介绍其原理与适用范围；对于企业价值评估，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分别说明每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及确定评估结论的依据。

###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的引用应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报告应全面列举评估中所依照的行为依据、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等。

对于在改制资产评估中依照的行业特殊政策、重要法规依据，及评估中参考的改制企业所在地的有关价格标准、参数和相关信息应予逐条列示并附在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中备查。

### 7. 评估过程

改制资产的评估过程应按照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步骤，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

改制资产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全面真实披露。对于审计报告中有保留意见或说明段的问题、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以及改制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等问题，改制资产

评估应充分关注，妥善处理。

#### 8.资产评估说明

#####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该部分内容应当对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通常包括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进行准确描述。评估范围应当与改制行为批准文件、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应当包括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明确的未来义务（负债），特别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对实际存在但未入账或已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应当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详细说明。

##### (2) 资产情况总体说明

该部分内容应当对评估的资产（含应评估的相关负债）的清查情况，通常包括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与特点、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与方法、清查结论和清查调整情况等进行完整地描述和揭示。同时，应对下列事项和问题作出说明：

- ①涉及调整事项的应分项说明调整事由及结果；
- ②对于不能直接清查的资产，应说明原因及涉及资产的范围，并逐一列示；
- ③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设备等的变质、毁损、报废等严重影响资产价值的事项，评估机构可提交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情况和结果，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 ④对清查中发现企业账面记录存在瑕疵，应说明形成的具体原因；
- ⑤对清查中发现存在产权不清晰的资产，应逐一列示，说明原因，并载明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的责任；
- ⑥对清查中是否存在无形资产及有关情况，应做说明；
- ⑦对清查的债务结果应做说明，其中欠付职工工资、欠付职工养老医保款、欠缴税款及职工集资款应单独列示。

##### (3) 评估技术说明

该部分内容应清晰完整，应选取有代表性、价值量大的资产和负债作为评估案例，详细分析说明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与结果。

#### （4）评估结论及分析

该部分内容应包括对评估结果的简要文字说明、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机构对与评估结论相关事项的说明。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分别说明其评估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对下列事项应作说明：

- ①存在多家资产占有方的，应分别披露评估结果；
- ②评估范围中包括的公益性福利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涉及诉讼的资产和负债等的评估结果，应在汇总表外单独说明；
- ③对不纳入评估结论的拟租赁资产及其他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资产等，应单独说明其评估结果；
- ④明示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5）特别事项说明

该部分内容应在评估结果已确定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包括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并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做分类、分层揭示。同时，应明确下列事项：

- ①揭示重要经济往来单位和重大的经济行为，如投资、担保、经济纠纷、对于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重大资产使用或处置、评估基准日前期自行核销资产、违规计提各项费用虚列成本等造成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异常变动的事项；
- ②揭示用作抵押、担保的资产中评估值超过相应债务的资产项目，其超过部分应在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列示；
- ③揭示经债权人大会决议确认的债权数额，债权人大会未召开或未能确认债权数额的，应说明企业初步核定的债权数额；
- ④揭示土地使用权的初步处置意见和拟作处理的依据；

⑤揭示评估基准日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分回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追回的评估中已做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获取的其他财产权利和相应价值以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失等。对难以在评估结论中反映也未做反映的上述事项,应说明原因并对其发生情况和涉及金额逐项予以揭示;

⑥揭示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评估机构应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和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原则。如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⑦揭示评估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四、企业改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

企业改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的审计、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企业改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的审计、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

五、自治区国资委、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各监管企业等产权主体选择审计、评估中介机构时应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自治区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聘。

六、本通知适用于自治区、各市(含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和各级子企业的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包括转让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提高非国有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新公司、出资收购等情形。国有参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七、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八、本通知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 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10月31日 桂国资发〔2012〕172号

各监管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推进监管企业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进一步促进监管企业加强产权管理，规范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国有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我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在执行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 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推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促进监管企业加强产权管理，规范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国有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维护各级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

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就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党的十六大以来，“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日益健全，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已经成为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的基础性、枢纽性、战略性工作。监管企业认真贯彻国有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完成产权管理工作任务，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序流转。但也有部分企业在产权管理方面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内部制度不完善、责任主体不明确、操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损害了国有出资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产权是各级国有出资人依法行权履责、享有权益的依据。加强产权管理是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法律及政府赋予各级国有出资人的神圣职责。“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要求和新挑战，对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监管企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充分认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总结产权管理的成功经验，深刻剖析产权管理实务操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不断研究产权管理工作规律和思路，做好新形势下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

### 二、准确把握进一步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要求

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产权结构更加复杂，国有产权分布更加广泛，产权流转更加频繁，各监管企业要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准

确把握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规范国有出资人行为为主线，坚持依法合规、权责明晰的原则，切实贯彻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级出资人产权管理工作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落实产权管理工作责任，促进国有产权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和有序流转，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提供坚强保障。

####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监管企业内部各级企业的产权管理机构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实现产权管理工作体系有效运行，改进创新信息化动态监管手段，在监管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中全面建立起制度健全、权责明晰、程序规范、信息准确、运行顺畅、监督有效的内部产权管理体系。

#### （三）基本要求

一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相适应，把出资人的产权决策行为、产权管理的基础工作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服务于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的全局。二是要坚持综合管理、协调推进。把法人治理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规则与产权管理的制度约束结合起来，把完成企业发展目标任务与规范操作产权管理具体业务结合起来，增强产权管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在各级出资人之间和企业内部协调推进产权管理工作。三是要坚持依法管理、防范风险。以依法履行出资人产权管理职责为基础，按照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要求，落实细化各层次、各环节的监管责任，防范产权管理基础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和舆论风险。四是要坚持统一管理、监督指导。监管企业制定执行统一的产权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级出资人履行产权管理职责并进行考核。涉及需由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监管企业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三、建立健全适应管理要求的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产权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是保障出资人权益的系统工程,要增强贯彻落实各项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力度,明确监管企业内部承担产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创新产权管理工作方式和手段。

#### (一)要完善产权管理制度

监管企业要以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一系列国有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形成全面覆盖、上下统一、权责明晰、配套协调的产权管理制度规范,并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一是要按照规范、科学、高效的原则,制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规范。二是要将涉及出资人权益的产权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写入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明确国有出资人在重大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要建立和完善产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产权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要确保产权管理工作体系有效运行

要按照组织机构完备、责任主体明确、管理人员固定、运行机制健全、监管体制到位的要求,确保监管企业及其各级所属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有效运行。一是要建立企业产权管理工作程序,制定各环节的流程规范。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在监管企业和具备相应规模的所属企业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理顺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不设专门机构的企业,要明确有关部门承担产权管理工作职责。三是要建立产权管理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由被投资企业向其出资人报告产权管理情况。产权管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的运营和流转情况、产权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等。四是要加强产权管理队伍建设,从企业内部或以市场化选聘的方式选拔和配备专业素质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要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适时组织产权管理业

务培训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考试，督促其不断提高产权管理业务操作水平。

### （三）要创新产权管理监管手段

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产权管理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要重视和加强产权管理信息化工作，监管企业要探索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嵌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指派专人应用和维护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二是要在产权管理过程中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产权管理，推动产权管理监管工作向事中和事前转移。要通过对数据和信息的深度分析，指导增量投资方向和规模、存量产权布局和结构调整、产权退出时机和方式等，进一步优化国有产权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和层次结构。三是要针对行业特点、出资目的、产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产权管理的新方式，提高产权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四、严格规范产权管理各项工作

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做好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是完善现代产权制度的基础保障。要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要求，规范操作产权管理具体业务。

### （一）依法办理产权登记，保证国有产权归属清晰

产权登记工作是依法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办理产权登记，能及时掌握国有产权的价值、占全社会经济总量的比重、地区和行业分布及变动情况，并在产权归属清晰的情况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监管企业要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负责申请办理本企业及所属各级企业的产权登记，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并监督管理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

国有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等经济行为应依法合规，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真实有效。投资设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控股和参股公司均应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已登记的企业名称、组织形

式、资本金及股东持股情况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企业发生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及国有股权全部依法退出等情形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各监管企业应当在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在每年年度终了1个月内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截止上一年度的产权结构图。产权结构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实收资本,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产权级次等。

#### (二) 实施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公允体现资产价值

国有资产评估是对国有单位相关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进行评定估价的技术手段,对评估项目实施核准和备案管理,是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保障。监管企业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全部实施评估,要按程序选聘中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其正常执业。

监管企业要明确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关程序和权限,严格审查中介机构的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结果是否公允体现了资产价值,逐级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实质性审核同意后,由监管企业上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三) 规范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公开转让。监管企业及其各级所属企业持有的产权,发生转让行为时,包括场外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国有产权,均须报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进场交易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要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实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充分披露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认真执行公开进场交易的程序,促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对因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国有产权而导致出资人变更的,国有出资人应向自治区国资委上报资产评估报告并履行备案手续,并及时关注拍卖结果。

#### （四）加强国有股东管理，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我国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保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推动者和参与者。监管企业要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相关行为，依法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支持上市公司规范披露信息，严格履行对证券市场的各项承诺，维护国有股东和其他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应进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审批，开设证券账户应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并加注“SS”标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的，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或其他合法途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等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正确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五）大力推进债务融资。监管企业要提高负债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和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稳步扩大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产权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各监管企业要切实提高对产权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监管企业主要领导要对加强产权管理工作负总责，把产权管理工作放到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管理中去统筹考虑，产权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要做好产权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加强产权管理知识学习培训，要加强产权管理队伍建设。要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决策和执行的每个层面和环节制定岗位职责，明确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对违反产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行为按工作流程追溯检查，

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要按岗问责，严肃追究和查处。

监管企业要不断研究产权管理工作规律，探索创新产权管理工作思路和方式，制定产权管理工作措施和办法，指导各权属企业全面执行相应的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为实现国资监管上新水平、国企发展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我区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2年11月5日 桂政办发〔2012〕2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规范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保护各类投资者权益，促进我区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我区经济的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国有股权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有法人股包括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和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本意见所称的国有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我区（含各市、县、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本意见所称的国有单位，指我区（含各市、县、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本意见所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代表我区含（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机构。

二、本意见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包括：

（一）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指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指国有股东因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二）国有股转持。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形。

（三）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指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和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或其他合法途径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国有股东行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国有股东行为是指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事项。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是指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行为。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五) 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用于质押。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用于质押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抵押给债权人，为企业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提供担保。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1.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在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将本年国有股权转让情况通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2)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

2.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股份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在国有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后，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3.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 国有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国有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后,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5.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无偿划转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国有股东转让产权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或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 国有股东转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国有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后,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逐级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1.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单位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通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国有单位应事前将受让股份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有单位通过其控制的不同的受让主体分别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比例应合并计算。

2.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者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备案；如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3. 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国有股东行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1.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国有控股股东（包括持股比例虽然低于相对控股比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第一大股东，下同）持股比例下降的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除此之外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将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证券方案报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除此之外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导致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除此之外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五）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由国有股东通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除此之外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由国有股东通过同级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协议、间接转让或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股东被法院强制拍卖，必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合理确定转让、拍卖的底价。转让、拍卖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缴。

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为我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提供便捷、高效、畅通的审批服务，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为我区上市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股东规范操作，推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关于启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8月6日 桂国资发〔2013〕176号

各市国资委，各企业，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29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精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我委已完成了全区国家出资企业产权重新登记工作，建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和企业依据《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等手续。系统登录网址：在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www.gxgzw.gov.cn](http://www.gxgzw.gov.cn)）“广西国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平台”栏目中登录。在产权登记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二、自治区国资委向区直企业颁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向二级及以下企业颁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新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从2013年8月1日起启用，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作废。

#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8月29日 桂国资发〔2014〕259号

各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监管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监管，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现将《自治区国资委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自治区国资委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的管理，保障和维护境外国有产权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27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称“各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持有的境外国有产权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产权是指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各种形式对境外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前款所称境外企业是指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投资设立或依法取得的企业。

**第三条** 各企业是其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同时遵守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境外国有产权管理。

**第四条** 各企业应当完善境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境外企业章程管理。境外企业章程中原则上应当载明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所持有的境内国有产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股权管理等相关事项，比照境内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境外国有产权应当由各企业或其各级子企业等以法人名义持有。境外企业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应当由各企业从严控制，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依法办理委托出资等保全国有产权的法律手续，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凡已经以个人名义持有境外国有产权的，除企业注册地法律规定外，应当将个人持有转为法人持有。如确需保留的，应当将保留原因、相关依据、委托出资协议及公证文件等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以个人名义持有境外国有产权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的要求办理境外国有产权登记。

**第七条** 各企业不得随意设立离岸公司等各类特殊目的的公司。因重组、上市、转让或者经营管理需要确需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由各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已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的公司，应当及时依法予以注销。

**第八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避免或降低境外投资中因境外企业驻在地出现政治风险等情况而导致的投资损失，可以采取投保境外投资保险等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保护境外投资利益。

## 第二章 境外国有产权登记

**第九条** 境外国有产权登记应当由各企业参照境外国有产权登记的有关规定统一向自治区国资委办理。

**第十条** 以投资、分立、合并等方式新设境外企业，或以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首次取得境外企业产权的，应当及时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境外企业名称、级次、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或因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变化导致境外企业产权状况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境外企业解散、破产或因产权转让、减资等不再保留国有产权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各企业应当按规定完成境外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年度检查工作，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境外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分析报告。

## 第三章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99号)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一)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内国有产权向境外企业注资或者转让的；

(二)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外国有产权向境内

企业注资或者转让的；

（三）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内（外）非货币资产向境外（内）企业注资的；

（四）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收购境外产权的；

（五）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五条** 境外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境外专业机构合理估值出具估值报告，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由各企业备案：

（一）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的；

（二）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四）境外企业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行为的；

（五）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事项。

前款中涉及到境外企业的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等经济行为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

**第十六条** 评估或估值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境外企业产权变动需要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选聘的境内评估机构或境外专业机构应当由各企业决定或批准，标的企业不得擅自委托；

（二）估值报告应当为中文报告并注明以中文文本为准，提供估值报告的同时应提供境内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评估要求的复核报告；

（三）评估或估值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过程及结论应充分考虑境外企业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所出具的评估或估值报告原则上应当遵守中国资产评估

准则或国际评估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或国际评估准则未规定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原理和行业通常惯例执业。如执业过程中的处理原则与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或国际评估准则有不同，应当在报告中披露并解释。

**第十七条** 境外企业在进行与评估或者估值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其交易对价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或者估值结果为基准合理确定。

#### 第四章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八条**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由各企业决定或批准。对于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等的，应当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境外国有产权的转让价格应当以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结果为基础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各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为各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外企业，受让方为各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外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以评估或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转让境外国有产权，应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不具备进场交易条件的，各企业要多方比选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并将相关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确需采取分期付款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付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三条** 转让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境外国有产权，由该境外国有产权的实际出资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持有的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由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决定或批准，并于股份变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同时提交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列入自治区国资委重要子企业名单的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由各企业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第二十六条** 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发行证券等事项应当由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实施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企业应当对受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统一管理，禁止投机行为。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受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当逐级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境外企业受让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由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实施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明确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工作责任，完善档案管理，确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逐项落实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并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企业应当每年对各级子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第三十条** 自治区国资委将对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一条** 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对境外国有产权的监管责任，没有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或境外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分公司、项目部、办事处等各类分支机构的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9月20日 桂国资发〔2014〕271号

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各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各市国资委：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范我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制度

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交易，做到“应进必进、能进则进、进则规范、操作透明”。

（一）应进场交易的企业国有资产包括：

### 1.企业产权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子公司以股权为对象进行重组所涉及的产权转让行为，包括：企业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东转让股权、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减少的增资扩股，以及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股东权益作为司法委托拍卖标的的转让等。

### 2.企业的资产

（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实物资产转让，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机动车、在建工程，以及作为司法委托拍卖标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等；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债权;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商号权等知识产权, 特许经营权等);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权(含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面向社会寻找经营人)。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或者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进场交易的其他情形。

(二) 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应积极引导前款所述的转让行为进场交易, 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

(三) 企业招商引资涉及的企业资产作价出资行为鼓励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行。

(四) 产权交易机构应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服务, 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的市場功能, 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 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活动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

## 二、加强企业资产转让重点环节的监管, 完善进场交易的操作规范

(一) 企业的资产进场交易应遵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资产转让的特点进行操作。

1. 资产转让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 应当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 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没有成交转让方可调整挂牌价格, 拟调整的挂牌价格如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 应获得相关资产转让行为批准机构书面同意。

单项(含整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实物资产转让可根据市场询价、供需情况、资产现状等因素综合确定首次挂牌价格, 但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 自治区本级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转让资产, 单项(含整批)账面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评

估结果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并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低于 100 万元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各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批准，资产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或各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备案，在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鼓励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具体由主管部门或各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决定。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决定账面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的转让方式，账面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应当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

3.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信息公告期限。挂牌价格高于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价格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有明确要求以外，资产转让项目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做出限制，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公示的意向受让条件给予确认意向受让资格。

5. 资产转让成交后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付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二）完善竞价交易方式。完善网络电子竞价（拍卖式报价或投标式报价）、综合评审等资产交易竞价方式，根据标的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竞价交易方式；鼓励采用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以防止围标、串标行为发生，努力提高资产交易的溢价率。

（三）加强协议转让方式的监管

1. 完善协议转让的审批、交易流程。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场内协议转让项目，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双方草签交易合同并将项目挂牌协议转让的过程形成《场内协议转让情况报告》提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以及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

股企业的，产权转让行为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核准（备案）后可以进行场外协议转让。

2.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场外协议转让项目条件的审核把关，防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自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场外协议转让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给予办理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四）严格交易鉴证及国有产权变更、注销程序。产权交易机构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规范交易的产权转让行为给予开具交易鉴证书。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凭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交易鉴证书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告产权变更、注销及工商等登记结果。转让方应当将产权变更、注销及工商登记等情况在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公示。

（五）加强产权交割履约监督。转让方、受让方必须严格履约，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转让行为的批准机构应对转让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转让双方按照产权转让合同履行。

（六）完善产权交易投诉和举报制度。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设立产权转让投诉举报电话并对外公告，认真受理、查办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对实名投诉举报的，要及时负责地予以查实并答复，同时做好对举报人的保密工作。

（七）建立产权转让监管协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情况，加强工作沟通，形成监管合力。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违规操作的，可责令限期整改，进行约谈提醒或通报批评，并计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据具体情节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或经营业绩考核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和中长期激励；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提请有权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关于规范区直企业资产 出租管理的通知

2014年9月20日 桂国资发〔2014〕27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区直企业：

为规范区直企业（含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区直其他委、办、厅、局管理的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各级子企业）的资产出租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区直企业实际，现就规范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资产出租的管理。

本通知所称资产出租是指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作为出租方，将自身拥有或有处置权的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广告位经营权等）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承包费、管理费或者其他收入的经营行为。下列情形除外：

（一）专业租赁公司从事的租赁经营业务；（二）租赁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租赁行为；（三）企业承办的专业市场、商场按市场规则组织的对外招租；（四）物业管理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五）企业住房分配给本企业职工居住的；（六）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资产出租应当制订资产出租方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资产出租方案应包括拟出租资产的产权状况及实物现状、出租资产的

目的及可行性、资产明细清单、出租用途及期限、租金收缴办法、承租条件、招租底价及底价拟订依据、招租方式等。

整体资产或主要经营场所出租的资产出租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其他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租涉及职工权益的,资产出租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资产出租事项按以下权限审批:单项(含整批)账面净值或资产租赁评估价格不低于100万元,或出租期限高于3年的企业资产出租,由各区直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账面净值或资产租赁评估价格低于100万元的企业资产出租,由各区直企业自行审批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四、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对租赁价格进行资产评估。特殊设备经批准或单项(含整批)出租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由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询价。

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的企业资产出租项目,评估结果也应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各区直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由各区直企业自行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询价结果,作为制定招租底价的参考依据。

五、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进行,以提高企业资产的利用效益,实现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

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资产出租,单项(含整批)资产每年招租底价不低于100万元的,原则上应当委托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公开招租;情况特殊的,招租方式由各区直企业按照有关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报告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企业不得恶意将整体或同类资产拆分,以规避进入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竞价招租。

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加强与各企业的沟通和联

系，主动做好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各企业自行组织招租的，招租信息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开披露，同时也可在本企业网站、信息公开栏、拟出租物业现场、报刊杂志等进行披露。

七、企业资产出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采取直接协议签约的方式进行，并在签约后 15 天内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一）承租方为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它国有单位的；

（二）各企业及其子企业之间的资产出租；

（三）坐落位置较偏僻、面积小、年租金金额小的房地产，确实不宜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零星资产、特殊设施设备；

（四）经公开招租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方的；

（五）其他有规定不宜公开招租的情况。

八、企业资产出租期限一次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 10 年。企业资产出租期满后，应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招租。

九、各企业资产出租，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与承租人签定资产出租合同，按规定履行相关权利、承担义务，并加强资产出租合同档案的管理。

十、各企业的资产出租决策情况、招租公告、招租结果等信息应当在本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十一、各区直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责任人在资产出租过程中违规操作的，可责令限期整改，进行约谈提醒或通报批评，并计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据具体情节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或经营业绩考核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和中长期激励；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提请有权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各企业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反映。

十三、鼓励各国有参股子企业的资产出租参照本通知执行。

##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2014年11月18日 桂国资发〔2014〕435号

各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精神，切实提高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和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专人负责制度，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我区国资国企改革总体目标。

二、请各企业2015年按应交利润的12%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缴收益比例分别为14%、16%、18%和20%。

三、认真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按照《通知》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须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一次性缴入国库”，因此要求各企业在当年的3月底4月初前将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材料报我委审核；有其他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形的企业也请按《通知》规定及时报我委审核。(联系人：黄桂宁，电话：0771-5890931)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通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有关制度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 桂政办发〔2014〕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自治区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通知如下：

### 一、提高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6号）精神，参照中央本级加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的做法，结合近年来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情况，从2015年起，自治区本级国有独资企业（一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在目前10%基础上，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到2019年提高到20%，以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以及发展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的作用。

### 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划转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

按照《决定》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结合自治区直属企业结构调整、改革改制任务进展情况，从2015年起，自治区本

级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2015年提高到20%,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到2020年提高到30%以上,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企业改革改制和改善民生方面。

### 三、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

(一)财政厅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管理。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单位)负责所监管和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确认及具体征收,确保监管和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核算准确、按时缴库。其中: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须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一次性缴入国库,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入国库,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收到转让价款并按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入国库,应上缴的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审批通过或经法院裁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入国库,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入国库。

(三)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统一的“一般缴款书”,直接缴入自治区国库。

此前我区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